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僅向閣下提供以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擬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5) 申請清洗豁免；
 - (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7) 持續關連交易；
 - (8)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1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視為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5至66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7至118頁。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編纂)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編纂)，地址為(編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編纂)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5
公司資料.....	27
董事及參與各方.....	29
董事會函件.....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7
前瞻性陳述.....	119
風險因素.....	121
行業概覽.....	135
監管概覽.....	153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165
目標集團的業務.....	1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1
持續關連交易.....	227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243
股本.....	283
主要股東.....	287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出售集團之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備查文件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及閣下自身採取之合適行動前，應參閱整份通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於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作出決定前，謹請閣下仔細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背景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收購事項；(ii)出售事項；(iii)清洗豁免；(iv)持續關連交易；(v)股本重組；及(v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提供上市規則就上市申請規定之有關目標集團之額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尋求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代價。同日，本公司與少數股東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寶利投資待售股份，即寶利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寶利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將持有環鋒能源及徐州盛輝管道之100%權益及徐州東方之51%權益。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於出售完成後，出售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之主要業務活動變更

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不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完成及出售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供應電力及蒸汽之業務。除引入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出售事項後，賣方不擬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部署經擴大集團之固定資產)，亦不擬終止僱傭任何本集團僱員。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概要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涵義

收購事項：(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原因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6)(a) 條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原因為發行代價股份結算該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控制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28(1) 條）。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轉換股份）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新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過往一直且於完成後將繼續與徐州強盛進行交易。由於 (i) 徐州強盛為賣方的聯繫人，而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徐州強盛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概要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可能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結付該協議項下部分代價後，賣方將於474,383,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涉及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為一間主要利用焦爐煤氣及煤炭供應電力及蒸汽的熱電聯產企業，注重節能環保。目標集團透過徐州東方擁有並管理東方熱電廠，該熱電廠持有從事電力業務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東方熱電廠已獲賈汪區政府批准，通過由目標集團管理之蒸汽管道網絡於賈汪區的中心地區(包括徐州工業園)獨家供應蒸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熱電廠有關電力及蒸汽的裝機容量分別約為72兆瓦及285噸／小時。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概要

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競爭優勢將包括：(i) 成為賈汪區中心地區之唯一蒸汽供應商；(ii) 透過訂立長期的焦爐煤氣供應合約獲得穩定可靠的供應商基礎；(iii) 環保及節能的發電企業；(iv) 東方熱電廠戰略性地位於經濟基礎穩定及供需狀況利好的市場；(v) 擁有穩定的收益流；及(vi)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為繼續擴張其發電業務及尋求可持續增長，經擴大集團擬實施有關主要業務策略，包括：(i) 擴大蒸汽供應網絡；(ii) 擴大產能；(iii) 繼續控制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及(iv) 加強客戶服務。

有關該等優勢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存在有關收購事項、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所在行業及中國之若干風險以及有關本通函的風險。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未能重續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ii) 目標集團嚴重依賴向一名客戶銷售電力；(iii) 目標集團嚴重依賴兩名供應商供應焦爐煤氣；(iv) 目標集團的業務集中於江蘇省；及(v) 目標集團的借貸水平、利息支付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其獲得用於多種業務用途之資金；(vi) 計劃發電量或上網電價下降；及(vii) 目標集團之原材料價格增加。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僅有風險。有關各種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江蘇省的國有電網公司江蘇省電力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總發電量之唯一客戶，亦為目標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約79.5%、75.5%及69.4%。除電力供應業務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20%之收益來自其蒸汽供應業務，該業務主要涉及向徐州工業園之工業企業及商戶供應蒸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不包括額外增值稅手續費)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約99.3%、97.9%及97.8%。

概要

目標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之焦爐煤氣及煤炭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目標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3.1%、28.8%及20.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焦爐煤氣及煤炭供應商）分別佔目標集團總銷售成本約72.4%、71.1%及71.5%。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通函附錄一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0,384	207,426	210,025
毛利	70,443	65,978	72,6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552	35,296	42,77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993	18,764	24,693
非控股權益	18,559	16,532	18,085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收益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	198,932	156,620	145,728
蒸汽	51,452	50,806	64,297
總計	250,384	207,426	210,025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電力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約79.5%、75.5%及69.4%。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0,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000,000元或約1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7,400,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發電量及所銷售之淨電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7,400,000元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0,516	404,346	380,496
流動資產	255,691	328,828	312,874
流動負債	312,941	500,854	463,816
非流動負債	267,098	100,856	55,3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5,668	76,336	176,972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00	3,043	6,066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9,113)	(79,764)	(184,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445)	(385)	(1,2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66	2,21	1,83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1	1,836	549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於所示相關結算日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24.8%	23.7%	23.7%
總資產回報率	5.0%	4.8%	6.2%
流動比率	0.8	0.7	0.7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305.5%	139.2%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365.0%	225.2%	71.7%

有關主要資產負債比率波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經擴大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下概述列示：(i)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按每股基準計者）；及(ii) 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包括按每股基準計者），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轉換股份：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減：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 每股未 經審核備 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 之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6,730	(378)	76,352	0.48	(編纂)	(編纂)

概要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2) 該調整反映排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 (3) 計算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採用之股份數目為158,127,908股，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 **〔編纂〕**
- (5) **〔編纂〕**

〔編纂〕

- (6)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如適用)。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概要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牽涉若干重大違規事件。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就因本通函所披露之過往違規事件所引起之責任作出彌償。有關過往違規事件之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合規」一段。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仍為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熱電聯產企業，主要利用焦爐煤氣及煤炭供應電力及蒸汽。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六年相應月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收益減少約30.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底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供應商A之焦爐煤氣供應持續短缺所致，對目標集團的發電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後溢利預期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供應商A之焦爐煤氣供應短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逐漸消退，而且據目標集團告知，預計其後將恢復至正常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訂立了兩份計息貸款協議，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後續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直至本通函日期，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招股章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要

控股股東

於完成後，賣方將擁有474,383,7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將成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透過其於天裕科技之間接權益，於並非屬經擴大集團一部分之一間熱電廠（「除外業務」）擁有權益。為保障經擴大集團之權益，賣方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除外業務及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控股股東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並因此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關連人士。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擴大集團與賣方之一名聯繫人之間於完成後進行之交易將根據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及蒸汽銷售協議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有關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及蒸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及蒸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但不反映本公司未來宣派股息之意向。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之股息淨額。本公司將基於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氛圍，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之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本公司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儲備規定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

概要

推薦建議及建議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經考慮該協議的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清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股本重組及出售協議後，認為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本重組、清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本重組、清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載有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擬於***(編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7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收購事項；(ii)出售事項；(iii)清洗豁免；(iv)持續關連交易；(iv)股本重組及(v)委任滕先生為董事之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	指	江蘇省電力公司與徐州東方就江蘇省電力公司向徐州東方購買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購電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寶利投資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駿揚」	指	駿揚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出售目標直接全資擁有
「盛信」	指	盛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義

「股本重組」	指	註銷股份溢價及增加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國家、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灼識」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焦爐煤氣採購協議」	指	徐州強盛與徐州盛輝管道就徐州盛輝管道向徐州強盛採購焦爐煤氣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焦爐煤氣採購協議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8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釋義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74,383,724股新股份，以支付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及蒸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於完成後的賣方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轉換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轉換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分別向賣方及少數股東發行之本金額為270,660,159.70港元及17,241,379.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將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之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釋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將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出售目標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完成日期」	指	達成出售協議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根據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規定
「出售集團」	指	出售目標及其持有德芯電子72.79%股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待售股份」	指	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目標」	指	科運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方熱電廠」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之徐州東方發電廠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二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釋義

「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復牌建議之財務顧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於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潤天能」	指	華潤天能徐州煤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獨立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
「德芯電子」	指	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將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與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本重組（除僅以其股東身份外）、清洗豁免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者；(ii)一致行動集團；及(iii)須於為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本重組、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關連之人士
「行業報告」	指	委託灼識編製的一份研究報告，供用作本通函的一部分，以向股東提供關於（其中包括）中國電力市場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2港元
「江蘇省電力公司」	指	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江蘇省物價局」	指	江蘇省物價局
「環鋒能源」	指	江蘇環鋒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之本公司新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存續大綱（經不時修訂）
「少數權益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寶利投資待售股份
「少數股東」或「吳先生」	指	吳兆先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滕先生」或「滕道春先生」或「賣方」	指	滕道春先生
「陳女士」或「買方」	指	陳柳靜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寶利投資」	指	寶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少數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義

「寶利投資待售股份」	指	寶利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物業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有關出售集團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涉及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本重組之建議重組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該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復牌」	指	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之復牌建議（經本公司隨後遞交之復牌建議補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

「待售貸款」	指	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於出售完成時應付及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集團除外)的所有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少數股東就少數權益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增加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註銷股份溢價」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之全部金額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授權

釋義

「保薦人」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蒸汽銷售協議」	指	徐州東方與徐州強盛於(編纂)就徐州東方向徐州強盛銷售蒸汽訂立的蒸汽銷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作為該協議之補充之協議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ia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作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璟鋒能源、徐州盛輝管道及徐州東方)

釋義

「天裕化工」	指	江蘇天裕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滕道春先生、滕旭先生、滕盛輝先生及滕仰順先生分別擁有約 77.67%、7.45%、7.44% 及 7.44% 的權益
「Tianue Development」	指	Tianu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Tianue Investment 全資擁有
「天裕燃氣發電」	指	徐州天裕燃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Tianue Investment」	指	Tian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滕道春先生全資擁有
「天裕科技」	指	江蘇天裕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先前稱為徐州環宇焦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清洗豁免」	指	豁免賣方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就賣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釋義

「徐州東方」	指	徐州東方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裕科技擁有51%權益及剩餘49%權益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三名個人擁有，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權益
「徐州工業園」	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國家發改委批准之省級經濟開發區，距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約3千米
「徐州市物價局」	指	徐州市物價局
「徐州強盛」	指	徐州強盛城市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關連方
「徐州盛輝管道」	指	徐州盛輝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天裕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興化工」	指	徐州中興化工有限磨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中國國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及同類名稱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僅作識別用途，不應視之為正式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中文版乃由英文版翻譯，而本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英文版及中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通函所用有關目標集團或本集團及其各自業務的若干詞語的闡釋及定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焦爐煤氣」	指	於生產冶金焦過程中，通過在排盡空氣的煉焦爐內將烟煤加熱至 900°C 至 1000°C 所產生的一種具有中等熱值的可燃氣體
「熱電聯產」	指	熱電聯產；熱電聯產是一種自單一燃料資源產生電能及熱能的高效、清潔及可靠的方式
「總發電量」	指	東方熱電廠生產的所有電量（東方熱電廠內部生產及消耗的電量除外）
「吉瓦」	指	吉瓦，等於 1,000,000 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 1,000,000 千瓦時
「裝機容量」	指	發電廠每小時可生產之最高發電量，以千瓦時計算
「千瓦」	指	千瓦，或一千瓦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負荷中心」	指	最終用戶獲取大量電力的地理區域
「兆瓦」	指	兆瓦，等於 1,000 千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等於 1,000 千瓦時
「不可再生能源」	指	由能源資源產生的，跨越地質時代形成或演化且不消耗儲量則不可使用的能源
「購電協議」	指	發電企業與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

技術詞彙

「可再生能源」	指	由可持續能源資源產生的、可再生的、就實際用途而言不會枯竭的能源
「標準煤」	指	熱值為每千克 7,000 千卡之煤炭
「噸」	指	等於 1,000 千克
「核實減排量」	指	核實減排量。此為一個源自上限與買賣方式的自願買賣項目。核實減排量項目包括進行自願購買以鼓勵及支持全新及長期的溫室氣體減排活動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2 樓 5207 室
授權代表 (於復牌後)	趙文佳女士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高房胡同 9 號 陳佩珊女士 香港 新界深井 青山公路 28 號 海韻臺 21 樓 E 室
公司秘書 (於完成後)	陳佩珊女士 香港 新界深井 青山公路 28 號 海韻臺 21 樓 E 室
合規顧問 (於復牌後)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88 號 南豐大廈 8 樓 802-805 室
<i>(編纂)</i>	<i>(編纂)</i>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7 樓 701 室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編纂)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本公司網站

www.hantang.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於完成後)

洗偉健先生(委員會主席)

姚勇杰先生

馬建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完成後)

洗偉健先生(委員會主席)

趙文佳女士

徐雷先生

姚勇杰先生

馬建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完成後)

馬建威先生(委員會主席)

趙文佳女士

徐雷先生

姚勇杰先生

洗偉健先生

購股權委員會(於完成後)

馬建威先生(委員會主席)

趙文佳女士

徐雷先生

洗偉健先生

董事及參與各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趙文佳女士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高房胡同9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徐雷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壽路甲15號院3區 3號樓3單元501室	中國
顧亞維女士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求是村31號樓 115號17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姚勇杰先生	中國 杭州市下城區 安吉路18號	中國
馬建威先生	中國浙江省 奉化市 錦屏街道 錦屏南路3號	中國
洗偉健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科進路23號 逸瓏灣I期 21座2C室	加拿大

董事及參與各方

以下為完成後的建議董事：

建議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滕道春先生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泉山區 段莊村 88號 3單元601室	中國

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了解有關建議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保薦人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02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10層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保薦人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1506室

目標集團之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有關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董事及參與各方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
中國海外大廈 22 樓

董事會函件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執行董事：

趙文佳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雷先生

顧亞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

馬建威先生

冼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7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5) 申請清洗豁免；
- (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7) 持續關連交易；
- (8)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1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乃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少數股東就建議收購寶利投資待售股份而訂立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有關出售出售目標之出售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ii)出售事項；(ii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vi)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其財務資料；(vii)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v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x)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主題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及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各節。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 327,586,206.70 港元。

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及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12 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 474,383,724 股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可換股債券

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270,660,159.70 港元
到期日	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 1.5% 計息。
轉換價	每股股份 0.12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

(i) 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之面值因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而出現變動，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項變動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指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指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C}{C+D}$$

其中：

C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D 為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緊隨發行有關股份的記錄日期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iii) 資本分派及其他證券之供股：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i)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除轉換價須根據上文(ii)分段作出調整之情況外)；(ii)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除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除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外)；或(iii)授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實物資產分派的任何權利，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 E 為每股股份於作出資本分派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95%；及
- F 為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真誠釐定之每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相關事件公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市值。

有關調整於實際作出該資本分派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iv) 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之價格均低於宣佈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上述各項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 G 為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H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 I 為(i)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就每股股份應付款項(如有)；及(ii)就將予認購之每股股份應付款項之總額；
- J 為於有關公佈日期前一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5%；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v) 因轉換或交換而發行股份：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按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每股股份於緊接宣佈有關發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95%）發行之股份，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K + L}{K + M}$$

其中：

- K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L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因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而應收之總代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M 為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後的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及每當須對(v)(i)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致使每股股份之轉換價或行使價或應付代價少於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一日每股股份之轉換價或行使價或應付代價，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N + O}{N + P}$$

其中：

- N 為緊接有關修改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O 為以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因行使如此修改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應收之總代價按修改前之價格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P 為因按經修改的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修改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緊接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Q + R}{Q + S}$$

其中：

Q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R 為以本公司就所發行之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緊接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之價格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S 為所發行額外股份之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當日生效。

(vii) 發行代價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因收購資產而按低於緊接有關收購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之每股股份發行價發行股份，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T + U}{T + V}$$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T 為緊接有關收購公佈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U 為以代價按於有關收購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之價格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V 為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

就該等調整機制的目的而言：

1. 「**現行市價**」指就於特定日期之一股股份而言，截至緊接該日前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部股息權利之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須以除息方式報價，及於該期間的有關部分時間，股份須以連息方式報價，則（如適用）：
 - (a) 倘將予發行或購買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股份須以連息方式報價日期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扣除相等於每股股份有關股息金額之金額；及
 - (b) 倘將予發行或購買的股份享有有關股息，股份須以除息方式報價日期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加上約相等於每股股份有關股息金額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及倘股份於上述20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以連息報價，但在適當的情況下，將予發行或購買之股份不享有該項股息，於該等日期各日之報價將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已扣除相等於該每股股份股息金額之金額。

倘若，在上述連續20個交易日之任何一日，股份並無報告收市價，則緊接特定日期前之「連續20個交易日」應被視為緊接該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進行買賣之20日。

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1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2,399,179,491股新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轉換期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止隨時悉數或部分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儘管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惟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而相關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有效直至於到期日贖回為止。

於到期時贖回 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值予以贖回。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予轉讓。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將一直與本公司之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轉換限制	倘發行有關轉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2.61港元折讓約95.4%；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2.923港元折讓約95.9%；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約0.485港元折讓約75.3%。

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各自均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削減股份溢價(不包括經計及德芯電子最終能否取得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德芯電子的業務是否切實可行及有利可圖的風險後釐定的德芯電子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264,200,000港元)後釐定。

此外，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各自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計及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公平協商達致。鑑於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無法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估值。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集團及／或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該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 ii.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該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 iii. 獨立股東 (a) 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 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c)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d) 增加股本，以促成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a) 已就收購事項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作出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b)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 vi.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及(b) 據該協議所載者完成目標集團重組；
- vii. 就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各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接獲有關(但不限於)有關公司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之中國法律意見；
- viii. 於完成日期，賣方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在任何方面均不具誤導成分，而賣方亦已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董事會函件

- ix.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a)目標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可能限制或禁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法令、法規、程序或行政命令；及
- x. 註銷股份溢價生效。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賣方要求豁免第vi(a)、vii、viii、ix(a)及x項條件。賣方不得豁免任何條件。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該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及〔●〕項條件外，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就上文第(i)項條件所述目標集團及／或賣方須取得的批准及同意而言，現時預期將須自包括省級商務部門及其授權部門、地方工商管理機關、地方稅務機關、地方外匯管理機關及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內的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同意。

就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本公司須取得的批准及同意而言，現時預期除上文第(iii)、(iv)及(v)項條件所列者外，概無須取得其他同意或批准。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無效及不具效力，惟有關費用及其他事宜之條款以及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情況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i)賣方將成為控股股東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與賣方之聯繫人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協議

為將璟鋒能源10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第二份協議，內容乃有關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寶利投資持有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7,241,379.3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7,241,379.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清。除本金額外，該等債券之條款與可換股債券相同。

吳先生並非股東，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吳先生擁有逾10年的金融、投資及基金管理與資訊科技經驗。本公司認為，吳先生於金融行業的相關經驗及其廣闊網絡將可令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受益。

代價乃經參考吳先生認購璟鋒能源之5%權益所支付之代價及吳先生承諾向璟鋒能源提供之股東貸款約14,820,000港元釐定。

第二份協議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並將與收購事項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璟鋒能源之100%權益，總代價為344,827,586港元。

於過去12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按初步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3)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賣方(附註1)	-	-	474,383,724	75.00	2,729,885,054	90.04
First Call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0	18.34	29,000,000	4.58	29,000,000	0.96
其他非公眾股東(附註2)	2,000,000	1.26	2,000,000	0.32	2,000,000	0.07
少數股東	-	-	-	-	143,678,160	4.74
其他公眾股東	127,127,908	80.40	127,127,908	20.10	127,127,908	4.19
總計	<u>158,127,908</u>	<u>100.00</u>	<u>632,511,632</u>	<u>100.00</u>	<u>3,031,691,122</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確認，除彼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外，彼將不會提名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承購因收購事項而將向彼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趙文佳女士持有2,000,000股股份。趙文佳女士已承諾於完成前出售彼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於完成時可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2港元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及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編製。

董事會函件

概覽

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主要包括經營發電機及主要自銷售電力及熱力產生收入。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江蘇省電力公司（就發電而言），以及徐州工業園之工業企業及商戶（就目標集團所生產的蒸汽而言）。

業務

目標集團設於江蘇省徐州。目標集團為專注於節能及環保之熱電聯產企業。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電力及蒸汽。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其他章節。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094	47,421	58,576
除稅後溢利	33,552	35,296	42,7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993	18,764	24,693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96,168]	[131,464]	[174,2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33]	[79,297]	[103,990]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一。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不再從事輪胎製造業務。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新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提升其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及(ii)製造半導體。誠如下文「出售事項」一段所述，董事會議決出售本公司於德芯電子的權益。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貿易業務及製造業務。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及參與清潔能源行業之良機。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吳先生及德芯電子之另一位股東。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題事項

- (i) 待售股份；及
- (ii) 待售貸款。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將於出售完成後以現金結清。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計及(i)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之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ii)待售貸款之本金額及下段所述出售集團之潛在償還能力；及(iii)如下段所解釋，出售集團之在建工程(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商業價值為零及其理論參考價值釐定。

就待售貸款而言，如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計入出售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合共約292,400,000港元。然而，經計及出售集團(i)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ii)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之有效法定業權可維持任何營運；及(iii)若無額外融資則無法開展及維持任何營運，本公司認為不確定出售集團何時及是否最終將能夠產生任何收益以償還任何部分待售貸款。

就出售集團之在建工程之價值而言，商業估值為零，乃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初步估值，因缺少業權證明而得出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為零之結論。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參考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理論估值」)，乃基於折舊重置成本及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以及土地及在建工程可一同自由轉讓，而毋須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任何未支付費用及完成在建工程的額外建築成本。

經考慮(i)理論估值；(ii)完成項目的估計額外建築成本約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基於二零一六年就對在建工程進行估值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築完工成本估計(經計及原材料(鋼材、水泥、玻璃等)估計成本、磚瓦、油漆及抹灰勞工及工程成本)，估計增加額外20%，乃由於(i)通脹；(ii)因現有在建工程磨損產生的額外修補成本；(iii)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缺少收益及不發表意見)及上市地位(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不足及本集團為撥付建築及取得土地使用權之額外成本而進行債務融資的潛在成本非常高；及(iv)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於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50,600,000元)。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各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i) 就出售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ii)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先決條件概不得予以豁免。倘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不再有效。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發生。

本公司將透過確保上述條件(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前達成，保證出售完成將於完成或之前發生。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39	133,939	1,029
除稅後虧損	939	133,939	1,029

根據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9,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42,400,000港元及應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有關於德芯電子投資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兩份公佈，內容乃有關德芯電子建議為其營運收購若干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各類供商業車輛使用之輪胎，當時被視為面對市場風險水平上升。當時的董事會認為可利用德芯電子作為進軍半導體芯片製造業務實現多元化的平台。隨後發生的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0元收購出售集團。
2. 根據法務審查結果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
 - a. 估計(a)樓宇及開發成本將約為400,000,000港元；及(b)土地成本將約為6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經協定，德芯電子之另一位股東(「中盈」)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約460,000,000港元之生產廠房向德芯電子提供融資，其中108,900,000港元將被視為中盈對德芯電子註冊資本之注資，而351,100,000港元則被視為中盈向德芯電子提供之股東貸款。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德芯電子與中盈協定，中盈於完成建造8英寸集成電路芯片之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後，轉讓該等廠房及設施予德芯電子，代價為460,00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已向德芯電子注資約290,000,000港元，而德芯電子就轉讓樓宇(無法定業權)及開發成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來自中盈之股東貸款。
 - 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中盈就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提供額外人民幣1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用於支付提交投標之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德芯電子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已就以約人民幣50,6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原本預計餘下人民幣40,600,000元(經從代價中扣除按金後)將由中盈之貸款撥付。

董事會函件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就生產用途而言之廠房裝修尚未開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德芯電子並未支付餘下出讓價，此乃由於德芯電子仍就有關發展於該土地之生產廠房之若干尚未解決之規劃事宜與中國政府進行商討。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作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董事會議決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完成建築物的外部框架建設，而該建築物的穩定工程尚未開始。建築物的正面並無外牆或安裝窗戶，並無配備傢具，亦不適合佔用。

出售目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透過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揚）持有德芯電子之72.79%股權。德芯電子目前並無開展業務，而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昆山市的在建工程。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德芯電子的任何權益。

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及(ii)製造半導體。儘管如此，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積極尋求及物色潛在收購目標，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鑑於本集團擬將德芯電子作為其進軍半導體芯片製造業務實現多元化的平台，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從事製造業務。與此同時，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亦將不再從事貿易業務，並將於完成後參與清潔能源行業以實現多元化。

經計及(i)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第7至22段所載之法務審查（最初進行法務審查的目的乃為處理當時一名董事的辭職信中之陳述（彼強調須進行法證審計以調查德芯電子作出的若干付款）及確保於德芯電子之投資並無涉及欺詐或挪用資金行為）結果，當中指出以下方面涉及重大潛在風險（「風險」）：(1)德芯昆山的少數股東如何使用或將如何使用已收德芯電子之資金；(2)德芯電子最終能否按本公司預計之成本或低於成本取得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及(3)該項目是否可行及獲利；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聯交所公佈所述復牌條件，即處理法務審查發現的問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解決法務審查發現的問題（亦為一項復牌條件），同時消除有關德芯電子業務可行性的不確定因素（即風險）。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會認為，作為復牌建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可朝著清潔能源行業業務的戰略多元化方向發展。就此而言，於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商業談判的過程中，特別是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各自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註銷股份溢價(不包括經計及包括德芯電子最終能否取得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德芯電子的業務是否切實可行及有利可圖在內的風險後釐定的德芯電子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264,200,000港元)而釐定。

提交復牌建議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代理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討論。代理人與本公司討論(其中包括)有關中國市場的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代理人開始尋找潛在買家。代理人接觸的幾名潛在投資者均對出售集團不感興趣。獨立代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尋獲買方。董事會隨後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在建工程進行初步估值。除買方外，本公司並無從任何潛在買家接獲任何反饋，表示對出售集團有任何興趣。董事會認為，即使再等一、兩個月，中國物業市場也不太可能會有任何重大改善，及於出售協議的同樣條款(包括所須先決條件及未有擔保或彌償保證的情況下)下不太可能再物色幾名潛在買家願意出更高價格。由於完成(對本公司恢復交易及上市地位而言屬必要)僅會待出售完成後發生，董事會認為延遲訂立出售協議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同意按所披露之條款訂立出售協議。

基於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技術、半導體設施、芯片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

經計及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及出售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出售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i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iv)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271,400,000港元將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之約817,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值約127,800,000港元將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之約724,100,000港元。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所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6,3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虧損將約為391,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的虧損及確認本公司的反向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部分由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溢利抵銷。

賣方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賣方擬(i)經擴大集團將從事發電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及(ii)不再從事貿易業務及製造業務。賣方擬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完成後，賣方將檢討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受限於檢討結果，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賣方或會考慮實現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以期拓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就實現經擴大集團業務的多元化並無制定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任何潛在多元化的計劃或目標。賣方擬提名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除此之外賣方並無意於完成後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無意重新部署經擴大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而除出售事項外，賣方無意且並未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安排以出售或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賣方無意於完成後終止僱用經擴大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倘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業務營運實現任何潛在多元化，賣方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i)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原因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6)(a) 條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原因為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控制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28(1) 條）。收購事項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委聘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有關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於【編纂】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而於【編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本公司可能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考慮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就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過往一直且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繼續與徐州強盛進行交易。由於 (i) 徐州強盛為賣方的聯繫人，而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故徐州強盛將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ii)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徐州強盛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若干百分比率為 5% 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iii)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考慮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結付該協議項下部分代價後，賣方將於474,383,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收購事項須待賣方獲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並無獲授出或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完成後，賣方亦將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12港元悉數轉換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由75.00%增加至90.04%。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僅被視為於緊隨遞交轉換通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予以行使，之後本公司將於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相關轉換股份。因此，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58,127,908 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訂立該協議外，於二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ii. 除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中擁有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亦無持有任何上述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v. 概無與其他人士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指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除本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不一定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

(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總金額，並動用有關金額撤銷本公司賬目所載之壞賬撥備(如有)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虧損，而任何結餘則於其後入賬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230,300,000港元。

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並無必要維持於目前的水平。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限制。概括而言，上述資金僅可用作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及支付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費用。實繳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發行紅股、對銷累計虧損及回購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應用進賬抵銷壞賬及虧損及隨後轉撥自其產生的部分進賬至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令本公司具有更大的靈活度。董事會認為註銷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註銷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行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有關開支外，董事確認實行註銷股份溢價本身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註銷股份溢價的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註銷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2.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註銷股份溢價，包括(i)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的日期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註銷股份溢價之通告及(ii)另須獲董事會信納，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註銷股份溢價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受達成上述條件的規限，預期註銷股份溢價將於〔編纂〕生效。

(ii) 建議增加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港元，包括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已發行158,127,908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編纂〕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股票及並行買賣的安排

所有現時每手以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証，並有效作為交收、轉讓及結算的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出新股票以取替現有股票，故無需要替換現有股票及將不會提供免費替換現有股票的安排。本公司不會有並行買賣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的買賣安排

為促使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編纂】（地址為【編纂】）於【編纂】至【編纂】（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最大努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 2,000 股股份買賣單位，可盡快於該段期間聯絡【編纂】（【編纂】）。

零碎股份持有人須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買賣零碎股份不能保證獲得成功對盤，將視乎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若股東對上述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SGM-1 至 SGM-5 頁，當中載有將於【編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2 樓 5207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iii) 清洗豁免；(iv)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v) 出售事項；及 (vi)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陳女士、吳先生、少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股本重組及清洗豁免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經考慮該協議的條款(包括配發、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清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股本重組及出售協議後，認為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本重組、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本重組、清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5至66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7至118頁。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iii)清洗豁免；(iv)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v)出售事項；(vi)註銷股份溢價及(vii)增加股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尾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各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作出投票決定前審慎考慮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所有資料。

重要提示

由於達成該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在參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夠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會按擬訂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文佳

{ 編纂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5)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 持續關連交易

茲向股東提述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本函件另有指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協議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67頁至第10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之意見函件；及(ii)通函第33頁至第6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述該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上海融資於其函件中所表述之意見，吾等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該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雷*
非執行董事

顧亞維*
非執行董事

姚勇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建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偉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 徐雷先生及顧亞維女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就清洗豁免提供觀點及其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5)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之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有關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載於構成本函件一部分，日期為(編纂)致股東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貴公司作出公佈，應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列明聯交所對貴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包括：(i)披露法務審查之結果，並處理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直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法務調查)發現之問題；(ii)及(如需要)進行適當範圍的進一步調查；(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證明業務或資產充裕；及發佈所有尚未發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其業績所載之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iv)證明貴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貴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來符合聯交所制定之規定，尋求股份盡快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的待售股份。代價為344,827,586港元。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訂立該協議後，貴公司已獲賣方知會，吳兆先生(即少數權益收購事項的少數股東)已同意以現金認購環鋒能源5%股權(「環鋒待售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105,263.16元(約2,420,000港元)，並進一步承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環鋒能源提供股東貸款約14,820,000港元(「環鋒待售貸款」)。

為將環鋒能源100%權益轉讓予貴公司，貴公司已訂立下列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第二份協議，內容乃有關向貴公司轉讓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環鋒待售股權及環鋒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7,241,379.30港元。少數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7,241,379.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清。除本金額外，該等債券之條款與可換股債券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因此由344,827,586港元減至327,586,206.70港元，反映少數權益收購事項下的相應代價調整17,241,379.30港元。代價減少將相應地透過同時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由287,901,539港元減少至270,660,159.70港元（即減少17,241,379.30港元）落實。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目標集團從事經營發電機，並主要自銷售電力及熱力產生收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原因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構成 貴公司之反向收購，原因為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控制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8(1)條）。

收購事項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反向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 貴公司將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待 貴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二月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同意允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過往一直且於完成後將繼續與徐州強盛進行交易。由於徐州強盛為賣方的聯繫人，故於完成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徐州強盛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若干百分比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豁免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付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部分代價後，賣方將於474,383,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收購事項須待賣方獲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並無獲授出或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組成，以就(i)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ii)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並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任而獲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賣方、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財年」）之年報、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述之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述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有關獲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應盡快通知獨立股東有關變動。吾等亦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的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觀點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在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吾等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對吾等達成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言屬充分及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在其現狀下的業務及事務或完成後目標集團下新的發電及蒸汽業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及(ii)製造半導體。然而，董事會已議決出售 貴公司於德芯電子之權益。於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將不再從事貿易業務及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貴公司作出公佈，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董事會成立董事會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由當時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鄧曹劉律師行（「法律顧問」）就其獨立審查提供意見，而法律顧問亦已委聘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進行有關投資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發行之3厘三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法務審查（「法務審查」）以協助法律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列明聯交所對 貴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包括：(i)披露法務審查之結果，並處理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直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法務調查）發現之問題；(ii)及（如需要）進行適當範圍的進一步調查；(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證明業務或資產充裕；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佈所有尚未發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其業績所載之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iv)證明貴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此後，貴公司一直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

為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貴公司與兩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單獨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面值認購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到期日為自各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貴公司獲聯交所知會，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而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屆滿。據此，貴公司須於屆滿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一份針對復牌條件，並且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已獲聯交所進一步知會，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屆滿。據此，貴公司須於屆滿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一份針對復牌條件，並且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而且復牌建議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鑑於貴集團不利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貴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面值認購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當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已獲聯交所進一步知會，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貴公司未能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決定將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該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開始。聯交所亦已於同日刊發類似公佈。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將自其開始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屆滿。因此，貴公司須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一份針對復牌條件，並且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而且復牌建議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倘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前，貴公司並未呈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 貴公司向賣方（即滕道春先生）收購彼於中國一項重視節能及環保的電力及熱力供應業務之權益；(ii) 建議出售貴集團於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iii) 清洗豁免。貴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且受限於聯交所對貴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貴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認為復牌建議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因此須遵守該等交易適用之上市規則。此外，聯交所謹此強調下文所述：

1. 貴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要求之保薦人；及
2. 貴公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必要文件。

貴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循聯交所制定之規定，尋求股份盡快恢復買賣。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貴公司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之保薦人，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復牌建議及通函所載之資料，聯交所已通知 貴公司股份可於通函所述復牌建議中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恢復買賣。復牌建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出售事項及清洗豁免。上文所述事項未必巨細無遺，且聯交所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之前，可能在證監會及聯交所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股份恢復買賣提出其他事項或施加條件，或就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之任何草擬文件作出進一步批註。

復牌建議中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出售事項及清洗豁免。收購事項須待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為條件之一，兩者均須受(其中包括)復牌建議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年」）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年報（「年報」），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表			
收益	50,467	28,844	—
銷售成本	(48,002)	(25,927)	—
毛利	2,465	2,917	—
毛利率	4.9%	10.1%	不適用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8	724	614
行政開支	(27,998)	(26,288)	(25,7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10,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3,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0,932)	—
融資成本	(7,335)	(7,736)	(7,769)
除稅前虧損	(32,840)	(161,315)	(76,567)
所得稅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2,840)	(161,315)	(76,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75	—	—
非控股權益	255	36,444	2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u>(31,510)</u>	<u>(124,871)</u>	<u>(76,28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經營表現回顧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的過往三個財年均處於十分困難之經營環境，主要由於全球不利的經濟環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貴集團須更努力物色潛在收購目標以恢復業務營運，從而滿足聯交所設定的復牌條件，因此並無開展貿易活動。

二零一六年財年與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比較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摘錄，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則錄得約28,800,000港元，乃由貿易業務所致。事實為貴集團更努力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故並無進行買賣。

由於嚴格控制經營開支，貴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年約26,300,000港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年約2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計提撥備約10,0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考慮到退回預付款項之可能性及應收貿易款項之過往收款記錄，貴公司認為餘額約33,700,000港元可能未能收回，並因此就此計提減值虧損，但其將持續監控並努力收回未償還餘額。

貴集團產生之融資成本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過往兩個財年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各項，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年則錄得約124,9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3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五年財年與二零一四年財年之比較

如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摘錄，貴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50,500,000港元減少約43.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買賣業務由石油產品買賣重新調配至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買賣。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毛利約為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16%。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毛利率約為10.1%，而二零一四年財年則為4.9%。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年約28,000,000港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年約2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規範化工作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已就物業計提重大減值虧損約130,900,000港元，與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估值金額一致。

貴集團產生之融資成本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約為7,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則約為7,300,000港元。

由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24,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則約為32,6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283.1%。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71,400,000港元，減幅約為21.4%，而這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24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49,500,000港元，減幅為7.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人民幣減值所造成之匯兌虧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7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5,000,000港元減少約53.5%，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產生虧損淨額約76,300,000港元。

吾等從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審核報告中注意到，核數師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不發表審核意見，理由為核數師未能獲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46,880,000港元)的在建工程之可收回程度及控制權。核數師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任何撥備。上述數字(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246,880,000港元)之任何調整可能對(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構成顯著的相應影響。按有關基準，加上事實上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終止其製造活動，而相關生產廠房及製造設施自彼時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非營運狀態，故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6,700,000港元未必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之實際價值。事實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出售集團應佔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貴集團按名義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價值約246,900,000港元，遠遠高於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76,700,000港元，吾等或會認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處於淨負債狀況，猶如上述主要非流動資產按其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其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約132.0%(二零一五年：57.9%)，主要由於貴集團已取得額外借款／融資約5,700,000港元，而其資產淨值則進一步減少約88,2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為7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約24,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57.1%或0.6倍(二零一五年：約1.9倍)。這表明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一直嚴重惡化，因此並不穩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貴公司向數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1,9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年利率9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日介乎相關發行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港元。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6,6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貴公司發行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之3厘三年可換股債券；而餘下結餘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5,500,000港元，減少約15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30,900,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270,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6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1,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可換股債券應佔之流動負債增加約1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貴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無抵押債券及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債券(均按年利率9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發行無抵押債券之原因為獲得資金，並用作撥付貴集團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500,000港元，已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一般及行政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貴公司亦發行3厘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為15,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57.9%（二零一四年：26.5%），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即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之分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000,000港元，乃由於上述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結論

基於上述對 貴集團之經營表現以及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分析，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過去三個財年， 貴集團一直處於非常困難之經營環境，令其業務經營規模（就收益及盈利能力而言）一直大幅縮減並產生大量虧損淨值，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少量的資產淨值。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過去三個財年， 貴集團未能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正經營現金流入。倘該不利情況持續下去，且於不久的將來未能錄得好轉，則 貴公司業務能否持續經營或會遭受質疑，這與其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表述之不發表審核意見一致。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不再從事輪胎製造業務。 貴公司一直積極探尋新的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豐富 貴集團之業務，以增強其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及(ii)製造半導體。董事會已議決實行出售事項，且 貴公司將不再從事貿易業務及製造業務。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提供 貴公司實現多元化及參與清潔能源行業之機會。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江蘇省發電行業概覽

目標集團設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為專注於節能及環保之熱電聯產企業。目標集團擁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電力產品和蒸汽產品銷售。

煉焦是將焦煤轉化為焦炭、焦爐煤氣（「焦爐煤氣」）、煤焦油及粗苯的過程，該等產物再進一步加工成其他煤化工產品，用於各種工業應用。一般來說，超過80%的焦炭消耗用於鋼鐵生產，其餘20%的焦炭通常用於生產有色金屬及用於工業生產的其他領域。煤焦油是用於生產雜酚油、苯、瀝青、甲苯、萘及其他個別芳香族化合物或專用油的原料。粗苯是生產純苯、甲苯和二甲苯的重要原料，該等產品隨後用於生產合成纖維、塑料、藥品等。

焦爐煤氣既可用作發電燃料，亦可用作生產化工產品（如氫氣和氨氣）的材料。焦爐煤氣除進一步加工成此等煤化工產品外，亦可用作發電的燃料以及焦爐加熱及民用供熱的燃料。作為一種燃料，焦爐煤氣被運往各城市作為「城市燃氣」或運往工業廠房作為供熱來源。或者，焦爐煤氣作為利用三種系統（蒸汽輪機、燃氣輪機及內燃機（「內燃機」））中其中一種發電的主要燃料來源。於利用蒸汽輪機、燃氣輪機及內燃機發電的各過程中，所產生的蒸汽為副產物並收集以供再利用。這些是目標集團目前從事的主要業務領域。

剩餘蒸汽指在焦爐煤氣發電過程中獲得的作為副產物的殘餘蒸汽。蒸汽輪機及燃氣輪機均能產生多餘的蒸汽，只是產生的方式有所不同。蒸汽輪機透過燃燒焦爐煤氣直接產生蒸汽。隨後蒸汽驅動渦輪發電。部分蒸汽在此過程中被釋放，作為剩餘蒸汽用於其他用途。燃氣輪機在發電過程中發出餘熱。蒸汽鍋爐將剩餘熱量轉換成剩餘蒸汽。內燃機亦能以類似燃氣輪機的方式產生剩餘蒸汽。然而，內燃機的容量比其他兩類發電機要小得多。因此，對於大多數內燃機所有者而言，將其升級以產生剩餘蒸汽的做法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下表顯示使用蒸汽輪機及燃氣輪機產生剩餘蒸汽的工作流程。

蒸汽輪機與燃氣輪機之間的明顯差異在於蒸汽輪機以犧牲電力為代價產生多餘的蒸汽。簡單來說，剩餘蒸汽供應越多，電力供應就越少。而燃氣輪機不會產生此類有關消耗的蒸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來說，蒸汽分為飽和蒸汽或過熱蒸汽。飽和蒸汽用於工業或民用供暖，而過熱蒸汽不能用於供熱用途。相反，過熱蒸汽用於驅動渦輪機或其他工作用途。此外，蒸汽可根據壓力進一步分類為高、中及低壓蒸汽。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中國焦爐煤氣發電及剩餘蒸汽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按總發電量計，目標集團為江蘇最大的焦爐煤氣發電公司。於過去五年間，目標集團透過焦爐煤氣所產生的電力約85%被電網公司購買。二零一六年，上網發電量為3.262億千瓦時。目標集團的焦爐煤氣發電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以19.1%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

目標集團在電力及蒸汽供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

目標集團擁有兩個焦爐煤氣供應來源，分別來自其關連方以及焦爐煤氣外部供應商，均可確保為目標集團的焦爐煤氣發電業務提供可持續且充足的焦爐煤氣供應。

由於遭遇有關運用管道運輸焦爐煤氣的困難，大部分焦爐煤氣發電公司只能利用自產的焦爐煤氣。然而，由於一系列新的環境措施，近年來其中許多公司的焦爐煤氣生產一直處於不穩定狀態。例如，有時焦化公司不得不暫停運營以安裝或升級政府所規定的環保設備。有時，由於當地霧霾狀況的不利影響，焦化公司亦可能被迫臨時停運。此等偶爾停運的情況導致該等公司高效及順利運行其發電業務所需的焦爐煤氣供應不穩定。由於擁有兩個焦爐煤氣供應來源，與焦爐煤氣發電行業的同業對手相比，目標集團面臨焦爐煤氣供應不足及不穩定的風險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的主要下游客戶一般為當地電網公司，該等公司已購買目標集團所產生的電力。較高的能源轉換效率結合充足的焦爐煤氣供應，令目標集團可產生大量可持續電力。此外，目標集團在環境保護及廢物處理方面設立較高的經營標準，從而有別於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臨近地區的其他焦爐煤氣發電公司。因此，目標集團成功取得中國江蘇省地方政府批准的焦爐煤氣的發電項目；以享有相對較高的上網電價，每千瓦時為人民幣0.55元，並且得到有關政府機關撥款的財政支持，以鼓勵其數年以來的業務發展。由於江蘇省焦爐煤氣發電的上網電價高於平均水平，作為江蘇省最大的焦爐煤氣發電公司，多年來目標集團保證了可持續及可盈利的運營。

來自長期客戶的穩定需求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工業生產最活躍的地區之一——長江三角洲地區，並且發電過程所收集的蒸汽亦有多個穩定買家，於過去五年該等買家為其蒸汽的主要買家。於過去數年間，該兩位主要買家所購買的蒸汽總量約佔總量的百分比從二零一二年的86.6%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6.5%。此下降表明下游客戶的組成成分更為多樣化。

燃氣輪機發電機的應用

目標集團配備燃氣輪機發電機而非蒸汽輪機發電機。燃氣輪機發電機在提供多餘的蒸汽方面更加經濟，原因為利用廢熱，而不會降低總發電量。因此，目標集團能更好地滿足外部需求，特別是與中國江蘇省使用傳統蒸汽輪機的焦爐煤氣發電廠相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夠提供不同規格的蒸汽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目標集團的燃氣發電機相當於廢熱鍋爐，原因為其可生產所有可用規格的蒸汽。目標集團能夠在低溫至高溫以及低壓至高壓環境下供應蒸汽。因此，目標集團能滿足供熱及發電的需求。目標集團可根據不同情況靈活地選擇提供不同規格的蒸汽以滿足任何用途。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5.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概覽

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取得從事電力業務之許可證，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主要包括經營發電機，並主要自銷售電力及熱力產生收益。目標集團之發電主要客戶包括江蘇省電力公司，而目標集團所加工之熱力及熱水之主要客戶則為徐州工業園之周邊公司及賈汪區之個人。

業務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目標集團為一間熱電聯產企業，注重節能及環保。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電力及蒸汽。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三個財年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			
收益	250,384	207,426	210,025
銷售成本	(179,941)	(141,448)	(137,345)
毛利	70,443	65,978	72,680
毛利率	28.1%	31.8%	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773	17,138	9,9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行政開支	(8,635)	(10,343)	(9,801)
其他開支	(874)	(588)	(951)
融資成本	(32,613)	(24,764)	(13,325)
除稅前溢利	45,094	47,421	58,576
所得稅開支	(11,542)	(12,125)	(15,798)
除稅後溢利	33,552	35,296	42,778
淨利潤率	13.4%	17.0%	20.4%
非控股權益	(18,559)	(16,532)	(18,0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993	18,764	24,6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之經營表現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過去兩個財年，目標集團一直錄得經營溢利，收益基本穩定，但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人民幣250,400,000元分別降至二零一五年財年約人民幣207,400,000元及二零一六年財年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三個財年各年，目標集團於毛利率、除稅後淨溢利、淨利潤率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方面之盈利能力一直維持穩定增長，其中(i)毛利率分別約為28.1%、31.8%及34.6%；(ii)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3,600,000元、人民幣35,30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0元；(iii)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3.4%、17.0%及20.4%；及(iv)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8,800,000元及人民幣24,700,000元。

二零一六年財年與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比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0,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約人民幣207,400,000元小幅增長，乃主要因徐州工業園持續擴張，導致該地區週邊工業企業及商戶對蒸汽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二零一六年財年蒸汽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來自蒸汽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500,000元，但有關增加被電力產品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0,900,000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底再次中斷供應焦爐煤氣，令其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發電量及淨售電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7,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41,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00,000元(或約2.9%)。儘管年內收益增加，並非因銷售成本減少，而是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其他生產開銷及維修及維護成本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2,700,000元，較約人民幣66,000,000元增加約10.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蒸汽產品銷售增加及有關焦爐煤氣及煤炭之原材料成本下降。因此，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31.8%略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34.6%。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7,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00,000元(或約41.5%)至約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相關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已悉數償還，收到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1,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人民幣5,600,000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0,300,000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或約4.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土地補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及「其他」類別因法律及保險費及其他雜項開支減少而減少，這被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因收購事項所產生及承擔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或約66.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燃煤發電機組之脫硫及除塵工序有關之開支增加，這與年內發電量增加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24,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500,000元（或約46.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令二零一五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的未償還借款總額減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96,000,000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實際利率（介乎約4.9%至10.1%之間）亦相對低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實際利率（介乎約5.2%至10.1%之間）。

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6%及27.0%，大致與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一致。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實際稅率較高，約為27.0%，稍微偏離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產生的若干開支不可扣稅。

由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42,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約人民幣35,300,000元大幅增長約21.2%，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財年之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7.0%及2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述各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24,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約人民幣18,800,000元增加約31.4%。

二零一五年財年與二零一四年財年之比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7,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250,400,000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電力產品銷售減少約人民幣42,3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的發電量及淨售電量減少，而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的一名主要供應商中斷焦爐煤氣供應，影響其向目標集團供應焦爐煤氣。因此，銷售電力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98,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3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人民幣156,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41,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179,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500,000元(或約21.4%)。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發電量減少及焦爐煤氣及煤炭之平均單位價格下降。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毛利為約人民幣66,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70,400,000元減少約6.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力產品銷售減少約人民幣42,300,000元，部分被有關焦爐煤氣及煤炭之原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因此其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28.1%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31.8%。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1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1.8%)至約人民幣17,1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類別由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人民幣2,500,000元，而這主要因銷售熱水之收入增加所致。有關增加被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已抵押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減少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人民幣8,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約19.8%)。二零一五年財年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穿過一名物業所有人之物業修建蒸汽管道而向其支付土地補償開支約人民幣1,1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人民幣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33.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與燃煤發電機組之脫硫及除塵工序有關之開支減少，這與年內發電量減少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32,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800,000元（或約23.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令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五年財年的未償還借款總額減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51,000,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9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實際利率（介乎約5.2%至10.1%之間）亦相對低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之實際利率（介乎約6.6%至10.1%之間）。

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財年及二零一五年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該兩個財年之實際稅率均約為25.6%，大致與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一致。

由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35,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33,600,000元小幅增加約5.1%，相當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財年之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3.4%及17.0%。

由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8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則錄得約人民幣15,000,000元，溢利增加約25.3%。

目標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目標集團之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3,200,000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93,400,000元，減幅約為5.4%，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400,800,000元及人民幣377,1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9,300,000元增加約31.1%，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產生淨溢利約人民幣2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目標集團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其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已降至其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約120.2%(二零一五年：約373.3%)，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淨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71,000,000元，而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反而增加約人民幣24,700,000元，乃產生自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24,700,000元。事實上，目標集團之計息貸款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96,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0,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2,000,000元)，流動比率為約67.5%(二零一五年：約65.7%)。這表明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財年，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不穩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目標集團之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6,200,000元小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33,200,000元，增幅約為8.4%，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15,400,000元及人民幣400,8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0,500,000元增加約31.1%，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8,8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目標集團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其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已降至其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約373.3%(二零一四年：約579.8%)，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淨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而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反而增加約人民幣18,800,000元，乃產生自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18,800,000元。事實上，目標集團之計息貸款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51,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96,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7,300,000元)，流動比率為65.7%(二零一四年：約81.7%)，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非流動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這表明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不穩健且嚴重惡化。

結論

基於上述對目標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分析，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三個財年就毛利率、經營溢利、除稅後淨溢利、毛利潤率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而言均錄得經營溢利，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年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然而，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過去三個財年，貴集團未能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正經營現金流入。

鑑於電力及蒸汽供應為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當地企業及居民之基本需求，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應於將來至少將維持穩定；而其注重節能及環保則獲得中國省級及中央政府鼓勵。按有關基準，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主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貴公司出售及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獨立於貴公司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訂立該協議後，貴公司已獲賣方知會，吳兆先生(即少數權益收購事項的少數股東)已同意以現金認購環鋒能源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105,263.16元(約2,420,000港元)，並進一步承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環鋒能源提供環鋒待售貸款約14,82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將環鋒能源100%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 貴公司已訂立下列協議。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第二份協議，內容乃有關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環鋒待售股權及環鋒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7,241,379.30港元。少數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7,241,379.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清。除本金額外，該等債券之條款與可換股債券相同。

代價乃經參考吳先生就環鋒待售股權所支付之代價及環鋒待售貸款之價值釐定。吳先生並非股東，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第二份協議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並將與收購事項同時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賣方亦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因此由344,827,586港元減至327,586,206.70港元，反映少數權益收購事項下的相應代價調整17,241,379.30港元。代價減少將相應地透過同時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由287,901,539港元減少至270,660,159.70港元（即減少17,241,379.30港元）落實。因此，於可換股債券基於初步轉換價0.1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2,255,501,33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第二份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將間接擁有環鋒能源之100%權益，總代價為344,827,586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44,827,586港元（「代價」）。

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及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結清：

- (i) 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總金額為56,926,047港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完成後發行總金額為287,901,53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270,660,159.70港元（即2,255,501,330股轉換股份）及17,241,379.30港元（即143,678,160股轉換股份）將分別發行予賣方及少數股東，並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

此結算安排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任何即時的現金支出，因此可保存其現金資源，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現金結餘有限的情況下；同時 貴集團可收購可行及有利可圖的業務以恢復其業務營運，從而恢復股份買賣。按有關基準，吾等認為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第二份協議項下之結算條款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474,383,724股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類似行業之市盈率比較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分析及識別(i)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即於中國生產電力及熱力）；(ii)盈利能力及或資產淨值相對小於及較為接近目標集團；及(iii)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兩家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電力及熱力生產公司一般擁有十分高的(i)淨溢利，至少為目標集團之13倍；或(ii)資產淨值，至少為目標集團之19倍，而吾等認為將該等公司納入吾等於下文的分析不合適及或不具可比性。因此，吾等對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統計數據與代價進行比較，詳情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之 主要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近完整 財年之溢利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之歷史市盈率 (倍) 附註1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90)	於中國發展、經營 及管理以天然氣 為燃料之發電廠	596.2	46.6 (或人民幣 41,700,000元)	12.8
海天能源國際 有限公司(8261)	於中國從事水力發 電業務、提供營運 及維修及維護服務	2,256.6	45.5 (或人民幣 40,700,000元)	49.6
	最高值			49.6
	平均值			31.2
	最低值			12.8 附註2
目標公司		344.8	27.6 (或人民幣 24,700,000元)	1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基於彼等各自之市值(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除以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計算。
- 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乃基於代價344,827,586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693,000元(相當於約27,600,000港元)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並無任何有關於香港由私人擁有之電力及熱力生產公司之公開財務資料，吾等認為以在中國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統計數字作比較屬適合。基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完整財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4,700,000元，並因此得出於下文經評估後市盈率之合適範圍。

如上表所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介乎約12.8倍至49.6倍之間，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31.2倍。基於上述情況，代價之市盈率釐定為12.5倍，稍微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本金額 | : | 合共287,901,539港元，其中270,660,159.70港元及17,241,379.30港元將分別發行予賣方及少數股東。 |
| 到期日 | : | 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
| 利息 | :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5%計息。 |
| 轉換價 | : | 每股股份0.1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包括下列公司行動： |
- (i) 合併或拆細股份；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及其他證券之供股；
 - (iv) 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
 - (v) 因轉換或交換而發行股份；
 - (vi) 按低於當前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 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上述各情況之可能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可發行之轉換
股份數目 :

待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12港元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股份後，將予發行合共2,399,179,491股新股份，其中賣方及少數股東可分別轉換2,255,501,330股新股份及143,678,160股新股份。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轉換期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止隨時悉數或部分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儘管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惟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貴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而相關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有效直至於到期日贖回為止。

於到期時贖回 :

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值予以贖回。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將可予轉讓。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為貴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將一直與貴公司之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 :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轉換限制 : 倘發行有關轉換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與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比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過去近三個月內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吾等已識別30宗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票據乃(i)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刊發日期(包括該日)過去三個月內宣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終止；及(ii)為籌集資金及／或收購目的而發行(不論其集資規模)(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有所不同，甚至大相徑庭；且吾等並無對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業務及營運開展任何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香港資本市場近期波動，且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i)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氣氛；(ii)該期間反映近期香港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架構；及(iii)已識別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數目令獨立股東可整體瞭解香港資本市場近期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規模已足夠，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範例。

公佈日期	發行人名稱(股份代號)	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 年份	票息 %	到期贖回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1106)	112,000,000	1.0	0.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1371)(第1項)	550,000,000	2.0	7.5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1371)(第2項)	550,000,000	2.0	8.00	104.37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692)	93,000,000	2.0	2.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22)	86,000,000	2.0	13.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400,000,000	3.0	7.00	11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	300,000,000	2.0	6.00	102.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16,000,000	5.0	3.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137,000,000	1.5	3.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755)	1,650,000,000	3.0	4.00	113.2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59,500,000	3.0	7.00	11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8153)	54,000,000	1.0	6.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00)	25,000,000	1.0	8.00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發行人名稱(股份代號)	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 年份	票息 %	到期贖回 %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385)	40,000,000	1.33	5.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8175)	412,500,000	5.0	5.50	105.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11,000,000	2.0	0.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8057)	150,000,000	5.0	0.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7)	370,000,000	2.0	3.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692)	140,000,000	2.0	2.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昌微錢集團有限公司(567)	130,000,000	3.0	8.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112)	450,000,000	3.0	8.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1)	100,000,000	2.0	5.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1)	100,000,000	3.0	5.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6168)	78,000,000	2.0	8.00	112.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1201)	300,000,000	19.0	3.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01)	751,000,000	2.0	7.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771)	350,000,000	3.0	0.00	10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2888)	7,800,000,000	永久	7.8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459)	200,000,000	4.0	0.00	1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1856)	100,000,000	2.0	10.00	100.00
	最高值	7,800,000,000	19.0	13.00	113.25
	平均值	517,166,667	3.1	5.06	102.06
	中值	138,500,000	2.0	5.25	100.00
	最低值	11,000,000	1.0	0.00	100.00
	貴公司	287,901,539	5.0	1.50	100.00

誠如上表所載，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 1.50%，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 5.06%。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項下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將由各發行人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 100.00% 至 113.25% 贖回。事實上，100.00% 為最常見的情況，30 宗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中有 21 宗。按有關基準，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值等於到期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即 100%）被視為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287,900,000港元及年利率1.50%，可換股債券之年度利息付款將為每年約4,300,000港元。基於吾等對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之審閱，目標集團具備強大的能力，可產生正面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三個財年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8,400,000元、人民幣83,800,000元及人民幣89,600,000元。鑑於上述情況，吾等相信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直至其到期前未來五年內滿足可換股債券每年約4,300,000港元之利息付款。據披露，董事認為，在不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月之現時需求。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及／或轉換股份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2.61港元折讓約95.4%；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2.923港元折讓約95.9%；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75.3%。

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各自均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股本重組（不包括經計及德芯電子最終能否取得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德芯電子的業務是否切實可行及有利可圖的風險後釐定的德芯電子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264,200,000港元）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各自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經計及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公平協商達致。鑑於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無法反映 貴公司當前持續惡化之財務狀況及估值。吾等認同董事就此的觀點，並因此認為將股份於至少三年前之歷史交易價格與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進行比較分析屬不現實，乃因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不可作為評估發行價及轉換價之公平基準。

於考慮德芯電子業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董事會已議決出售 貴公司於德芯電子之權益，尤其是德芯電子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264,200,000港元將於完成出售後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取消確認。

此外，鑑於事實上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獲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46,900,000港元）的在建工程之可收回程度及控制權；而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終止其製造業務，故而相關生產廠房及製造設施自此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非營運狀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6,700,000港元可能並未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之實際價值。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價值約246,900,000港元，遠遠高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76,700,000港元，吾等嚴重懷疑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許實際處於淨負債狀況，猶如上述主要非流動資產按其可變現淨值列賬。事實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出售集團應佔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 貴集團按名義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名義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485港元與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進行比較將屬不切實際，甚至會產生誤導。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收購事項被視為 貴公司實現多元化及參與清潔能源行業之機會，且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令人滿意，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股份於過去三年長期暫停買賣；(ii) 貴集團至少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過去三個財年錄得持續及不斷惡化之虧損歷史及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iii)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非營運狀態及不可核實的賬面值約246,900,000港元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可能處於淨負債狀況；及(iv) 貴集團最近期不利之財務及經營情況，無法確定 貴公司可尋找到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將同意且能夠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提供所需資金，令 貴公司可恢復充足的營運水平，於復牌後維持其上市地位，故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轉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將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獨立股東(a)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於 貴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c)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d)批准增加 貴公司股本，以促成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就收購事項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作出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而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第二份協議的完成以該協議完成為條件，並將於該協議完成的同時完成。

完成之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對市場上一般併購活動而言屬具代表性及並非不尋常，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付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部分代價後，賣方將於474,383,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涉及其中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吾等注意到雖然完成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惟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一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亦載列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則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將不會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實行（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至關重要。按有關基準，尤其是授出清洗豁免為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一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及對於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並因新投資者注入資金或資產而復甦的公司而言，為類似的救援建議的常見特徵，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完成後，吾等注意到「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0.40%降至(i)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約20.10%；及(ii)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及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之約4.19%。鑑於上述情況，股權攤薄影響似乎十分重大，但鑑於 貴公司將於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恢復業務營運，有關攤薄影響不可避免。

吾等注意到上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然而，吾等認為有關潛在攤薄屬可接受，理由如下：

- (i)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長期暫停買賣，而倘(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予完成，則復牌可期；
- (ii) 倘收購事項不能於所規定時限內完成， 貴公司極有可能從聯交所退市；
- (iii) 貴集團至少於自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過去三個財年內未能產生正經營現金流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故不太可能具備以內部資源償還其債項之能力，且可能最終被清盤。在該情況下，股東將不可能自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中收到任何回報；及
- (iv) 於完成(未計及出售事項及股本重組)後，基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貴集團將恢復相對較為強勁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未計及出售事項及股本重組)後，概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即時重大影響，雖然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幫助(i)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擴展至清潔能源行業這個全新的新業務分部；及(ii)增強 貴集團之經營能力及業務發展，從長期而言為其盈利基礎作出進一步貢獻，但有關影響之定量將取決於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日後經營表現。

基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過去三個財年錄得經營溢利，目前預期貴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為經擴大集團貢獻正面的經營業績。

基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287,9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50%，可換股債券之年度利息付款將約為每年4,3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未來五年各年支付予債券持有人，直至其到期日為止。

基於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猶如完成(未計及出售事項及股本重組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之年內業績將增加約28,8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基於吾等對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審閱，目標集團具備強大的能力，可產生穩定而正面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三個財年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8,400,000元、人民幣83,800,000元及人民幣89,600,000元。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未計及出售事項及股本重組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完成後得到鞏固，故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6,70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未計及出售事項及股本重組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即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增加約116,300,000港元。

10.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控股股東，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則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預計下列經擴大集團與賣方之一名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於經擴大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該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焦爐煤氣採購協議的理由

目標集團的發電廠(即東方熱電廠)的焦爐煤氣發電機組以焦爐煤氣為燃料。目標集團於挑選其供應商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供應能力、可靠性及成本。為確保生產穩定性，本集團已與兩名供應商(即徐州強盛(為目標集團一名關連方並將為經擴大集團一名關連人士)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焦爐煤氣長期供應協議，以確保電力及蒸汽的生產獲得焦爐煤氣供應。徐州盛輝管道與徐州強盛及徐州東興各自訂立的兩份焦爐煤氣長期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焦爐煤氣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徐州盛輝管道與徐州強盛就徐州強盛於固定期限二十年內提供焦爐煤氣訂立現有焦爐煤氣供應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主題事項 : 徐州盛輝管道將不時向徐州強盛購買焦爐煤氣。
- 條款 : 焦爐煤氣供應協議自開始供應焦爐煤氣之日(協議所載者為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計，固定期限為二十年。
- 保薦人及董事各自均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之焦爐煤氣供應協議將令目標集團可為其營運獲得穩定的焦爐煤氣供應，因此有利於股東。
- 供應量 : 約每小時24,000 立方米及不少於每年200,000,000 立方米(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供應)
- 價格 : 第一年至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36元
- 第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40元
- 第五年至十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60元
- 第十年以後：經訂約方參考當時的現行焦爐煤氣價格進一步協商及載列於補充協議
- 結算 : 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每月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展開獨立審核及比較徐州盛輝管道與徐州強盛（為目標集團一名關連方並將為經擴大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及徐州東興（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訂立的兩份焦爐煤氣供應協議，並注意到不論此兩名供應商為關連人士還是獨立第三方，此兩份供應協議之間的條款及條件幾乎相同。此外，吾等亦已就徐州強盛及徐州東興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徐州盛輝管道提供焦爐煤氣審核目標集團的若干發票範本，注意到徐州強盛及徐州東興收取的單價（每立方米及按包含增值稅基準）於協議期間大部分時間內彼此之間基本一致及相若。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徐州盛輝管道與徐州強盛之間訂立的焦爐煤氣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吾等自彭博資據門戶網站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國際焦炭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達每噸人民幣855元，創歷史新高；接著已逐漸降低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每噸人民幣345元，創下最近歷史低位，相當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將近七年期間大幅下跌約59.6%。自二零一六年起，國際焦炭價格已逐漸上升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噸人民幣589元，相當於在將近19個內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最近歷史低位每噸人民幣345元大幅上漲約70.7%。吾等亦已相互參考其他來源的數據及／或關於同期國際焦炭價格的資料，所有該等資料均表明價格趨勢與上述情況一致。

東方熱電廠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以來向國家電網供應電力，國家電網接著將電力轉供國內企業及電網鄰近地區居民。東方熱電廠的焦爐煤氣發電機組以焦爐煤氣為燃料。熱電聯產涉及使用焦爐煤氣生產電力及蒸汽。蒸汽乃用作工業及家用用途的供熱熱源。國家發改委第1268號規定，熱電聯產發電廠須符合規定的蒸汽功率比，方可獲得中國地方電網調度優先次序和更高的配置。東方熱電廠的焦爐煤氣發電機組均符合該規定。在此情況下，吾等充分意識到徐州盛輝管道不得不與徐州東興及徐州強盛各自訂立兩份長期焦爐煤氣供應協議背後的原因，即為了(i)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好地確保就生產電力及蒸汽產品向國家電網及最終電力及蒸汽企業及或個別用戶更穩定地供應焦爐煤氣；(ii)降低國際焦炭價格不時發生重大波動所產生之潛在業務及財務風險；及(iii)更好地確保其在該等長期供應協議期間內的營運盈利能力。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已注意到國際焦炭價格已在過去將近七年期間發生重大波動，因此認為與目標集團的關連方或獨立第三方訂立長期焦爐煤氣供應協議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對目標集團具有戰略意義，因為這將會令目標集團長期將用以進行電力及蒸汽的熱電聯產的有關主要原材料採購價鎖定在穩定及可估計的生產水平。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電集團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工業園的以煤氣為燃料的熱電聯產發電廠已以協議期間內議定的採購價與位於中國的大型石油及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為期二十年的長期天然氣供應合約。有鑑於此及除上文外，吾等認為徐州盛輝管道與徐州強盛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的為期二十年的長期焦爐煤氣供應協議在發電行業並非罕見，此類合約的較長年期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新焦爐煤氣採購協議

自完成起及於上市後，目標集團自徐州強盛採購焦爐煤氣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循上市規則項下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於〔編纂〕，徐州強盛及徐州盛輝管道訂立焦爐煤氣採購協議。焦爐煤氣採購協議擬取代原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現有長期焦爐煤氣供應協議。現有協議將因此於焦爐煤氣採購協議生效時終止。焦爐煤氣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題事項 : 徐州盛輝管道向徐州強盛採購焦爐煤氣

期限 : 〔編纂〕至〔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價格 : 訂約方將基於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個別合約。

訂約方同意，焦爐煤氣之單位價格將為焦爐煤氣之現行市價，現行市價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徐州強盛之焦爐煤氣成本；(ii)中國徐州市之現行焦爐煤氣價格；及(iii)不得高於徐州盛輝管道自獨立供應商獲得類似品質之焦爐煤氣時之價格。

經與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將於協議期間遵循焦爐煤氣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原則。基於上述吾等對過往交易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工作，吾等注意到於期內，徐州強盛及徐州東興所收取之每立方米焦爐煤氣之單價(含增值稅)保持一致及彼此相若。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徐州盛輝管道與徐州強盛之間訂立的焦爐煤氣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較二零一四年 減少	二零一六年	較二零一五年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徐州強盛採購焦爐煤氣 之過往交易金額	48,278	34,069	29.4	28,077	1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摘錄，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徐州強盛採購焦爐煤氣約人民幣48,300,000元、人民幣34,10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0元，分別約佔同期焦爐煤氣總採購額之37.1%、33.9%及28.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實際採購交易額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國際煤炭價格相應下降所致，令目標集團之毛利率逐步由二零一四年財年約28.1%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31.8%及二零一六年財年之34.6%。

蒸汽銷售協議

於〔編纂〕，徐州強盛與徐州東方訂立蒸汽銷售協議。

蒸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題事項： 徐州東方向徐州強盛出售蒸汽。

期限： 〔編纂〕至〔編纂〕。

先決條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蒸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價格： 訂約方將基於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個別合約。

訂約方同意，蒸汽之單位價格將為蒸汽之現行市價，而現行市價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徐州東方之蒸汽成本；(ii) 中國徐州市之現行蒸汽價格；及 (iii) 不得低於徐州東方供應獨立買家購買類似品質之蒸汽時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來三年之年度上限

基於過往交易金額，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採購焦爐煤氣			
向徐州強盛採購焦爐煤氣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0,000	45,000	45,000
向徐州強盛採購焦爐煤氣 之預計年度數量(千噸)	100,000	112,500	112,500
預測每立方米焦爐煤氣 單位價格(人民幣)	0.40	0.40	0.40
銷售蒸汽			
向徐州強盛銷售蒸汽產品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8,800	28,800	28,800
向徐州強盛銷售蒸汽 之預計年度數量(噸)	144,000	144,000	144,000
預測每立方米蒸汽單位價格 (人民幣)	200	200	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徐州強盛採購焦爐煤氣

根據新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將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金額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0,000,000元（即416,667噸x每噸240立方米x每立方米人民幣0.4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即468,750噸x每噸240立方米x每立方米人民幣0.4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乃基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自徐州強盛採購焦爐煤氣之過往交易額；(ii)徐州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批准之徐州強盛最高產能每年600,000噸；及(iii)電力及蒸汽產品需求增長釐定。目標集團管理層估計，鑑於目前預計(i)未來三年其電力及蒸汽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將令其發電所消耗之焦爐煤氣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未來三年國際焦炭價格可能進一步上漲，理由為過往國際焦炭價格一直大幅波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近七年期間之焦炭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45元至人民幣855元之間，中間值約為每噸人民幣600元，因此預期未來三年國際焦炭價格將更強勢反彈屬審慎之舉且並非全無道理，故年度上限將就向徐州強盛採購之焦爐煤氣量可能增加提供充足的緩衝。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徐州強盛採購焦爐煤氣之過往最高實際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8,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焦爐煤氣採購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高7.3%。按有關基準，吾等認為焦爐煤氣採購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設定之年度上限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向徐州強盛銷售蒸汽

據吾等自管理層獲悉，目標集團可能擁有閒置產能，可向新客戶供應蒸汽產品。鑑於目標集團與徐州強盛迄今為止維持之良好業務關係，向徐州強盛供應蒸汽產品具備可行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8,800,000元，乃透過估計目標集團每小時將可向徐州強盛供應18噸蒸汽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則每年按8,000小時(於扣除維修時間約876小時後，即24小時x每年365日-876小時=8,000小時)計的年度供應量按每噸人民幣200元計算得出。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另一份蒸汽供應協議，吾等注意到取決於不時之供應量，蒸汽產品之單位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10元，協議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就向徐州強盛銷售蒸汽產品所設定之年度上限屬審慎、正當、公平及合理。

11. 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必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至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可能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建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充分獲得彼等記錄；
- (d) 如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的事宜，則 貴公司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報告要求，特別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價值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未被超越，及鑑於 貴公司已實施上述內部保障，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實施合適措施監控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清洗豁免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各項交易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根據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及蒸汽銷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經擴大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而該交易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7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崢嶸 鄭志光
謹啟

〔編纂〕

附註：

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兩人均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闡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未來之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而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多項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發展計劃及業務前景；
- 中國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其實施有關策略及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經擴大集團產品的競爭市場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監管及限制，包括關稅及環保法規；
-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前瞻性財務事宜；及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或許」、「應會」、「計劃」、「預計」、「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詞句，當涉及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時，乃有意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然而，除過往事實之陳述以外，本通函內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截至本通函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載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及建議執行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合理，但由於前瞻性陳述受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電力市場的表現；
- 經擴大集團成功完成其業務並獲利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按其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控制其擴充計劃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緊貼市場動態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續無間斷使用若干物業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項目開發成本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保留核心團隊成員及吸引經驗豐富之合格人才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出售資產以換現款(如必要)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有及更新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及執照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資料；及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表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計劃及目的將會完成或實現。

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的變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不會由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考慮收購事項時，務請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包括下文所載之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載風險因素外，經擴大集團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有展示或隱含、或經擴大集團現時視為不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認為目標集團旗下業務及營運所涉及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ii) 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iii) 與目標集團行業有關之風險；(iv)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v) 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並無法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按預期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完成之多項先決條件受制於第三方之決定，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由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超出收購事項參與各方之控制範圍，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按計劃如期完成，甚或未能成事。

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於發行新股份後被攤薄，而收購事項帶來的任何股份增值未必能抵銷對該等現有股東所造成的相關攤薄影響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及第二份協議，倘訂約方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474,383,724股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合共2,399,179,490股轉換股份(按初步轉換價)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各自均受限於有關發行新股份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之條件。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總

風險因素

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17.2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之已發行股本約94.78%。有關本公司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變動」一段。

因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時，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收購事項帶來的任何股份增值未必能抵銷對該等現有股東所造成的相關攤薄影響，亦未必可從市價反映。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未能重續，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超過65%收入源自購電協議。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屆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訂約方應於其屆滿三個月前就重續協議開展談判。與此同時，根據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徐州東方未獲准直接向獨立客戶售電。因此，倘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未能重續，或重續之條款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優惠，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高度依賴向一名客戶銷售電力。有關客戶之電力需求如出現任何下降，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向江蘇省電力公司銷售電力產生之收入分別佔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總收入之約79.5%、75.5%及69.4%。因中國監管機制之性質使然，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未必可輕易更改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賴水平，且目標集團認為該依賴水平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改變。相反，江蘇省電力公司並無高度依賴向目標集團購電。倘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找到其所生產之電力之替代買家，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高度依賴兩名供應商供應焦爐煤氣。該等供應商的焦爐煤氣供應如出現任何中斷或短缺，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營運過程中所使用之所有焦爐煤氣採購自兩名焦爐煤氣供應商。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繼續按優惠費率獲得焦爐煤氣或可獲得焦爐煤氣，或其將能夠於必要時找到可替代的焦爐煤氣供應商。焦爐煤氣供應中斷或短缺(如目標集團所告知，過往曾主要因中國環境法規變動導致目標集團供應商臨時停止營運而發生中斷或短缺情況)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發電量及蒸汽產量，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此外，焦爐煤氣供應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短缺，或會需要目標集團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焦爐煤氣。在此情況下，無法保證價格將不會高於與目標集團現有焦爐煤氣供應商定約或任何其他供應商將可提供的價格。不保證焦爐煤氣供應於日後將不會出現中斷或目標集團將會有足夠的焦爐煤氣滿足其未來責任。任何上述中斷或短缺，以及目標集團未能按優惠費率找到可替代的焦爐煤氣供應商，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減輕焦爐煤氣供應對兩名供應商之嚴重依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與另一名焦爐煤氣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焦爐煤氣之供應協議。

目標集團之唯一發電廠(即東方熱電廠)位於江蘇省，故目標集團之業務集中於江蘇省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唯一發電廠(即東方熱電廠)位於江蘇省，故其幾乎所有收入均產生自向江蘇省客戶銷售電力及蒸汽。因此，目標集團之營運均承受江蘇省特定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上網電價、電力及蒸汽的地區需求及當地政府政策的重大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借貸水平、付息責任及流動負債均可能限制其可用於各種業務目的之資金。倘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為其債務責任提供資金，則其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倚靠銀行借款為其部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1,000,000元、人民幣296,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365.0%、225.2%及71.7%。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300,000元、人民幣17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900,000元。目標集團於不久將來可能繼續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目標集團之槓桿及較高水平之流動負債可能會限制其營運靈活性及帶來嚴重不利影響，包括(i)需要使用大部分來自經營之現金流量償還其債務，從而會減少可用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先進流量；(ii)增加其面臨之利率波動風險；及(iii)限制其為獲得額外融資以為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的能力及增加融資成本。

不保證目標集團將一直能夠籌集必要融資為其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或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融資。倘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金資源不足以為其債務責任提供資金，則其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營運受廣泛法律法規規限，無法保證其將能夠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已取得或將能夠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或牌照

發電廠的經營受高度規管，並須遵守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乃有關(其中包括)發電公司的環保、安全及健康標準以及政府及發牌規定及電力調度及輸送。

風險因素

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及未來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目標集團承擔大量資本開支或可能施加其他責任或負債，可能使其產生大量財務負擔。無法保證目標集團一直擁有或於將來將能夠取得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其業務營運規定的足夠證書、授權、牌照、命令、同意、批准或許可。未能達成上述各項可能導致罰款、處分、刑事處罰及／或批准、牌照或許可證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上述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若干名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未能挽留或取代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可能令目標集團實現其目標及業務策略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成功大部分歸因於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所發揮之作用。因此，目標集團之未來成功嚴重依賴於該等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之持續付出及其繼續聘用及挽留高水平人才之能力。此外，由於能源行業快速增長，中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合資格人才競爭激烈。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方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才。其未能挽留其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或適當取代其職位或隨其業務增長聘請合資格之新人才，可能對其實現目標及業務策略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經營之發電廠可能是造成工業、環境及公眾健康事故之源頭。東方熱電廠發生之任何工業、環境或公眾健康事故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目標集團已就設施採取內部監控程序，現時運行中的此類設施可能是造成工業、環境及公眾健康事故（例如排放控制不當或爆炸或易燃物料洩漏）之源頭。

上述類型之事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而目標集團集團可能承擔重大事故責任。事故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申索、罰款、處分或刑事處罰及／或關閉其設施。上述任何一項事件之發生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未必擁有充足保險保障所有潛在負債或損失。目標集團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任何情況發生均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徐州東方為其業務營運投購目標集團認為與市場慣例一致且金額足夠的保險。然而，並非目標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投購保險，且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投購之保險將於所有情況下提供足夠保障。儘管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安全經營之過往記錄，惟無法保證其日後將不會遭受意外或事故。

此外，目標集團面臨與其業務並無投購相關保險有關的多項風險。有關本集團之保險保障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保險」一段。倘若發生目標集團並無投保或投保不足以保障的任何有關意外或事故，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涉及訴訟導致其遭罰款、收費或清償及引致財務、經營及／或聲譽傷害及損害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客戶、供應商、環保團體及公眾可能向目標集團提出申索。倘目標集團發現須就任何申索承擔責任，其可能遭受罰款、收費或清償，如有關申索不足以由目標集團的保險支付或根本未投保，則其可能需產生大量開支。此外，如任何申索未能透過磋商解決，除了承擔申索的不利後果所引致的任何財務負擔外，目標集團可能面臨漫長且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任何申索或訴訟有關的罰款、收費或清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面對的法律訴訟裁決或結果可能令其聲譽受損及對其日後的擴充及發展計劃前景造成損害。

風險因素

與目標集團行業有關之風險

計劃發電量或上網電價降低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東方發電廠之發電量水平足以滿足計劃發電量及銷售全部計劃發電量。倘江蘇省電力公司因其政策變動而調整電力調度，不保證江蘇省電力公司將調度目標集團之全部計劃發電量。江蘇省電力公司減少東方熱電廠計劃發電量之電量調度可能對目標集團營運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發電廠之上網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審批。然而，倘上網電價出現任何大幅降低，或倘當地定價機關未能上調電價以彌補目標集團之任何營運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增加，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焦爐煤氣及煤炭為目標集團之主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原材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6,900,000元、人民幣94,100,000元及人民幣93,200,000元。因此，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對焦爐煤氣及煤炭價格波動較為敏感。

據目標集團所告知，儘管其於二零一零年與兩名焦爐煤氣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其將分別與兩名供應商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就焦爐煤氣的採購價格進行磋商。因此，自該兩名供應商取得的焦爐煤氣的採購價可能有所波動及可能不會嚴格依照相關焦爐煤氣供應協議所載的議定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供應商及原材料 – 焦爐煤氣」一段。此外，目標集團一般不會與煤炭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煤炭採購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過往數年一直波動不定。不保證焦爐煤氣及煤炭之市場價格日後不會波動。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發電廠所生產電力之上網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審批，故目標集團透過提高上網電價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其客戶之能力受限。由於就焦爐煤氣及煤炭價格上漲對上網電價作出之調整受政府批文及多項其他因素影響，焦爐煤氣及煤炭價格之任何上漲未必會令上網電價提高。倘日後焦爐煤氣及煤炭價格大幅上漲，目標集團之原材料成本亦可能增加，而倘政府並無相應上調上網電價，則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之環境政策，目標集團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環境政策，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中國銷售其全部產品。為加強環境管控，中國政府就多個行業(包括發電行業)之環境問題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有關安裝若干環保設施(例如脫硫設施)之強制性規定及日益嚴格之排放限制標準等事宜。目標集團產品之需求及自此產生之收益直接受到環保法律及法規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收到兩次相關監管機構發放但其無權享有之補貼，乃因東方熱電廠之相關脫硫設備並未正常運轉。因此，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目標集團退還多收取補貼連同罰款合共人民幣471,448.96元。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事件，目標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於東方熱電廠安裝脫硫及脫氮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退還補貼」一段。

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遵守中國所有現有及日後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及目標集團採取的補充措施(即於東方熱電廠安裝脫硫及脫氮設備)將消除上述收取過多補貼事件。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新的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從而可能需要目標集團產生額外的環保開支。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為氣候變化框架約定（「氣候變化約定」）的定約方，該約定擬限制或捕捉溫室氣體（例如二氧化碳）排放。有關排放上限坑內限制使用化石燃料（尤其是煤炭）生產電力或增加有關生產成本。目前，根據氣候變化約定，發展中國家尚未獲分配溫室氣體排放上限。儘管氣候變化約定目前可能未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惟倘中國政府同意有關上限，其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江蘇省的燃煤及焦爐煤氣發電量增幅放緩，則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業務之需求嚴重依賴江蘇省燃煤及焦爐煤氣發電量之增長率。根據行業報告，江蘇省的焦爐煤氣發電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 12.1%，且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 7.4%。江蘇省的燃煤及焦爐煤氣發電量受到中國及江蘇省之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由於污染成為中國一個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極為關注國家能源行業結構及發展，並已頒佈多項政策，以期提高非化石燃料產生之能源佔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因此，無法保證江蘇省的燃煤及焦爐煤氣發電量將按與當前速度類似的比率繼續增長。倘江蘇省燃煤及焦爐煤氣發電量增幅放緩，這可能導致燃煤及焦爐煤氣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數減少，因此令目標集團電力之需求下降，進而將對其經營業績增長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

- 政治體制；
- 政府參與及控制情況及程度；
- 貪污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由於目標集團之幾乎所有收入均產生自於中國銷售電力及蒸汽，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外匯政策、貨幣政策及特定行業的優惠待遇等手段，對國內經濟增長施加實際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予以調整或修訂，且各行業或中國不同地區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因此，目標集團可能不會從該等措施中受益。

以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近年來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無法保證可維持其增長率。為維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將會成功。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甚至衰退，江蘇省的電力需求增長可能慢於預期甚至需求會下降。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未來的有關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仍在演進，有關中國法律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集中於中國，故其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去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作參考用途。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業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和法規上已取得顯著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仍在演進，故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時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基於相同理由，目標集團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或許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訴訟均會遭延長，導致花費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目標集團之所有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仍可能對其未來淨資產及盈利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向股份持有人派發的股息乃以港元計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目標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其業務或經營業績之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制度與政策變更之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之波動，但人民幣兌港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限制並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風險之對沖工具有限。這些對沖工具之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之潛在利益。由於目標集團相信貨幣風險極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其承擔之外匯風險。然而，倘出現重大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監管。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目標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管制體系，目標集團進行之經常賬戶項下之外匯收購事項(包括股息派付)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目標集團需要提交此類收購事項之書面證明材料，並在獲發牌照經營外匯業務之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收購事項。就資本賬交易(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等)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受多項限制規限。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目標集團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之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目標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之能力。如果目標集團未能就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由於經擴大集團自目標集團獲得股息的能力受限，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向其股東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擴大集團可能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來自全球之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會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某企業之生產、經營、人員、賬目及財產實質上行使全面管理及控制權之機構。如中國稅務當局判定目標公司應分類為居民企業，其來自全球之收入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經擴大集團作為「居民企業」之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應向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及銷售本身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之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之企業，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益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之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適用之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之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之收益，亦採用10%之中國所得稅稅率。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實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擴大集團向外國股東派付之股息須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者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於股份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及於中國境內爆發或可能爆發的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之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可能對東方熱電廠的生產水平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或可能須關閉其發電廠以防止疾病傳播。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洪澇及干旱。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於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但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向經擴大集團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或無法認可及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之事宜作出的判決。於香港法院取得之判決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然而，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尚不確定。

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力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不同政府官方渠道及第三方來源，不一定可靠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力行業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一般認為可靠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之質素或可靠程度。該等資料並非由目標集團或其任何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實，因此目標集團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有所偏差。然而，目標集團已合理謹慎轉載及／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供於本通函作出披露。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疏漏或不妥當，或所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通函所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不能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之基準陳述或編製或準確程度亦不相伯仲。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力行業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運營所在的行業資料。本節下文的資料部分乃本公司摘錄及取材自灼識發出的委託報告－行業報告。請參閱下文「資料來源」一段。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屬於下文資料及數據(包括確定未來期間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含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目標集團、保薦人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上市的任何人士核實，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數據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委託灼識編製用於本通函的行業報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目標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的資料。灼識就編製行業報告合共收取人民幣360,000元的費用。

灼識為於香港創立的諮詢公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特定行業的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諮詢團隊跟蹤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包括能源、工業化學品、醫療保健、消費品、交通、農業、電子商務、金融等，且於上述行業擁有相關及具有洞察力的市場情報。

灼識利用各種資源進行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中國焦爐煤氣發電、燃煤發電及餘氣行業的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主導參與者。第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的數據，包括中國政府發佈的資料、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灼識內部數據庫等。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基於截至行業報告日期的可用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或已提供作為分析或數據基準的若干資料。

自目標集團取得的所有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直接引用與目標集團管理團隊進行的訪談。

行業概覽

根據對上述基準的檢討及分析，董事、建議董事及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料具誤導成分。董事及建議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彼等所知及所悉，並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過去幾十年中國電力行業發展迅速，主要由於快速工業化、加快固定資產投資以及因人均收入增加而導致居民用電需求不斷上升，該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力生產國及消費國。

由於中國屬於富煤經濟，目前中國大多數的電力生產來自化石燃料（尤其是煤炭）。除了使用化石燃料發電外，利用水力、天然氣、風力、太陽能及核能作為燃料來源的重要新發電項目正處於開發階段。由於對中國環境惡化的擔憂與日俱增，中國政府於過去五年發佈一系列政策強調節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及倡導開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因此，利用化石燃料的電廠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於未來逐漸下降。

大多數情況下電價由中國政府監管。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推進行業改革，與發電結構及電價扭曲有關的問題預期將於未來得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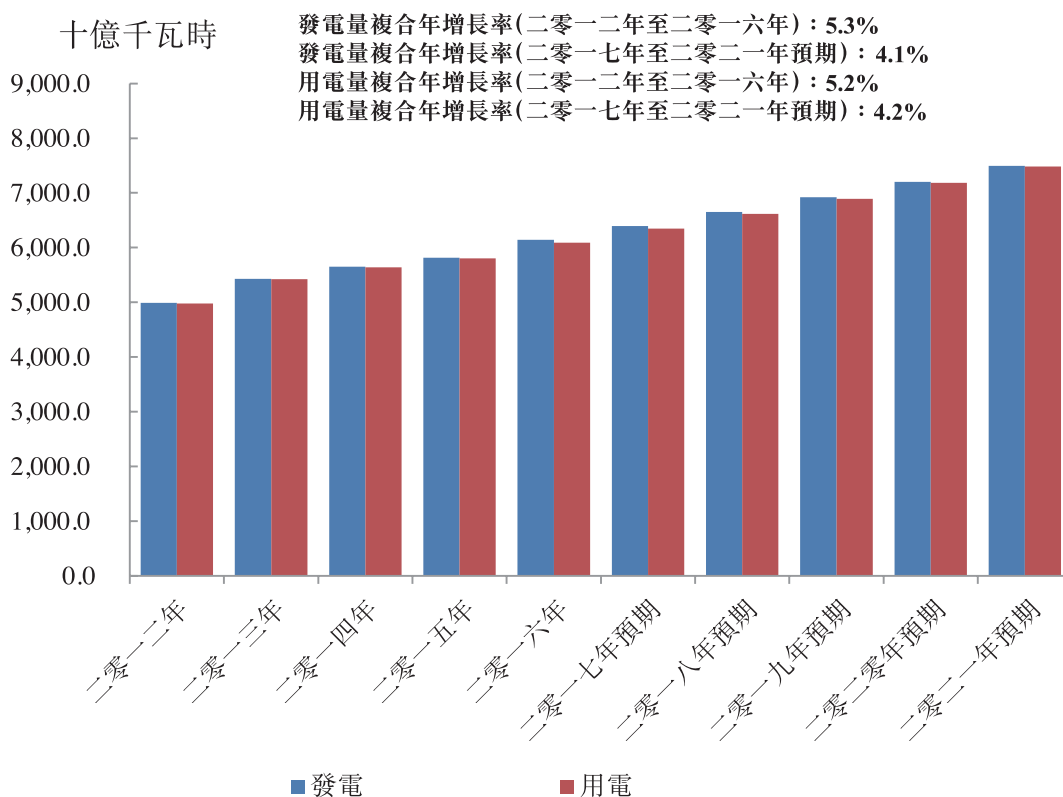
中國的電力供求

電力供應方面，近年來中國電力行業穩步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於該期間，中國經濟亦維持按年（「**按年**」）約7%的穩定增長率。根據國務院，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定為按年6.5%。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將削弱電力需求，預期將導致發電量增長率較前幾年低。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的發電量將增長至74,969億千瓦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1%。

行業概覽

電力需求方面，近年來中國用電亦穩步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用電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該增長率較前幾年放緩乃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高耗能產業（如鋼鐵、水泥產業）衰退。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估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用電總量將維持穩定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2%，於二零二一年將達至74,835億千瓦時。

圖1 中國發電量及用電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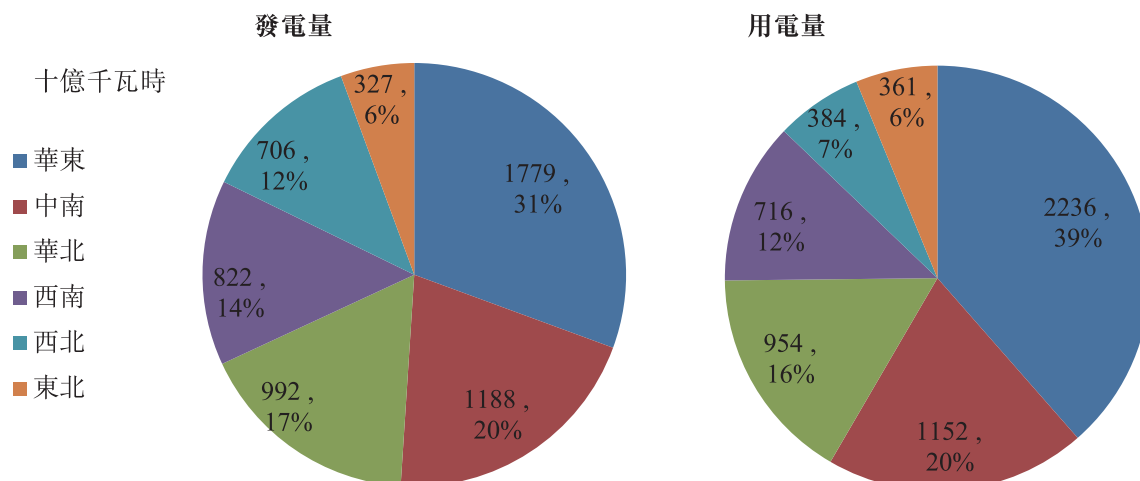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能源署、國家能源局及灼識

中國電力的供應及需求於國內不同地區有明顯區別。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中國按地區劃分的用電及發電概況。華東地區（覆蓋包括江蘇、山東、安徽、上海、浙江、福建及江西在內的各省市）的電力需求高於供應。

行業概覽

圖2 二零一五年中國按地區劃分的發電及用電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附註：

華東包括山東、安徽、江蘇、上海、浙江、福建及江西

中南包括廣東、廣西、海南、河南、湖北及湖南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及山西

西南包括貴州、四川、重慶、雲南及西藏

西北包括甘肅、寧夏、陝西、青海及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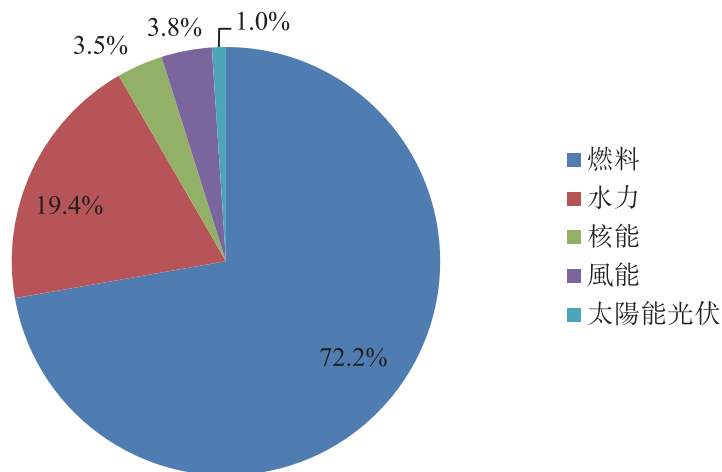
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中國燃料來源及供應

二零一六年，燃料發電（包括燃煤發電及使用天然氣、生物燃料等的非燃煤發電）為44,371億千瓦時以及水力發電為11,934億千瓦時，分別佔中國發電總量的72.2%及19.4%。與此同時，新形式能源發電，即核能、風能及太陽能分別為2,133億千瓦時、2,344億千瓦時及644億千瓦時，合共佔中國發電總量的8.3%。

行業概覽

圖3 二零一六年按來源劃分的中國發電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隨著中國政府強調節能減排，未來燃料發電量預期將維持緩慢增長軌跡，而水力發電將維持溫和增長趨勢。由於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及稅收政策，未來新形式能源（即核能、風能及太陽能）的發電量預期將受益於強勁增長勢頭。

熱電聯產發展

熱電聯產為一種能夠實現高能源效率、減少排放影響及有助於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熱能需求的能源生產方法。其通過燃料燃燒產生電力及有用的熱能。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初發佈的熱電聯產管理辦法強調熱電聯產的重要性及鼓勵，其中包括，採用熱電聯產技術。國家發改委設定目標增加中國各區域大中城市的熱電聯產能源供應的熱能。

行業概覽

電力及原材料的歷史價格及未來趨勢

上網電價

二零一五年中國焦爐煤氣發電的平均上網電價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而燃煤發電的平均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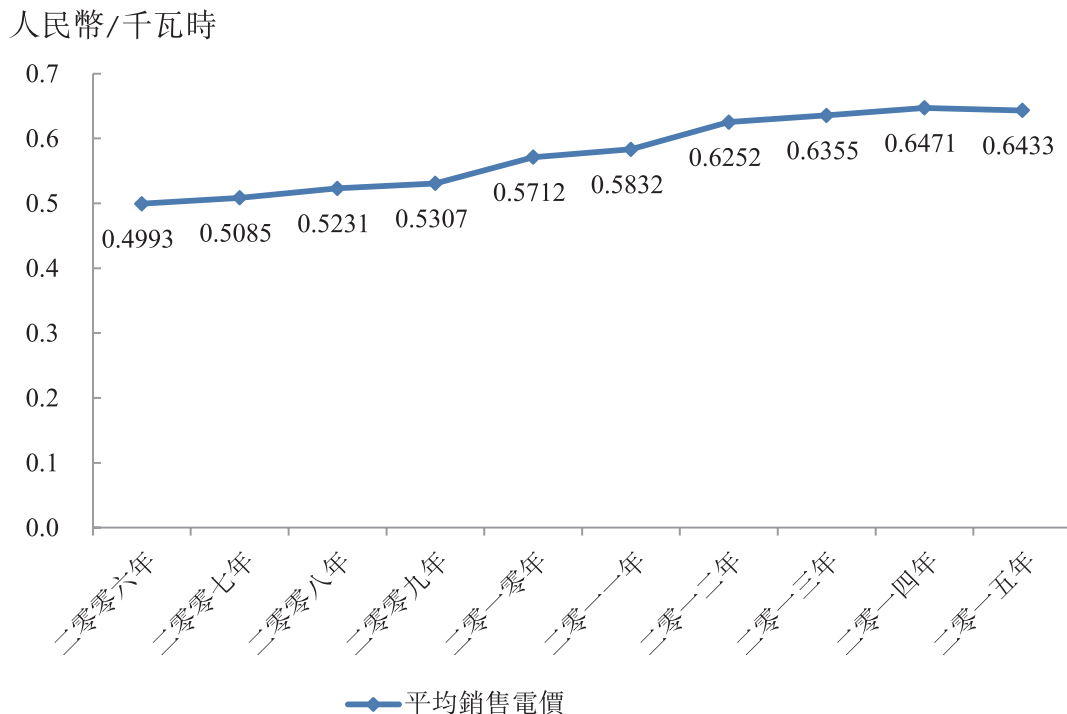
焦爐煤氣發電的上網電價各省之間存在差異。當地物價局根據中央政府公佈的基準釐定上網電價。二零一五年，江蘇省焦爐煤氣發電及燃煤發電的平均上網電價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41元，高於當時的國家平均水平。

電價

中國的電價主要由中央政府釐定。國家發改委發佈電價調整通知及制定不同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平均價格調整標準。當地物價局其後相應釐定及公佈更新後的當地電價。

過去十年中國的平均銷售電價經歷幾次重大調整，整體呈上升趨勢。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平均銷售電價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二零一五年平均銷售電價達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6433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0.6%。

圖4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平均銷售電價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行業概覽

動力煤價格

由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旨在通過發展綠色能源及提高發電效率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需求降低的速度快於供應以及煤炭生產的盈利能力下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動力煤每年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775.9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368.5元。二零一六年由於煤炭產業去產能化，導致煤炭短缺及進口煤炭的需求不斷上升，動力煤價格反彈。

焦炭及焦爐煤氣價格

焦爐煤氣為於將煤炭乾餾以形成焦炭過程中自煤炭中提取的一種氣體。

由於中國焦炭的主要消費者鋼鐵行業對焦炭的需求疲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焦炭每年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為19.7%，二零一六年由於焦炭庫存減少，其價格反彈。

由於焦爐煤氣運輸困難，大多數焦化企業利用其焦爐煤氣而非將其售予他方。焦爐煤氣的銷售通常在距離相近的供應商及買方之間進行；因此，價格由供應商及買方商議，焦爐煤氣並無基準價格。

蒸汽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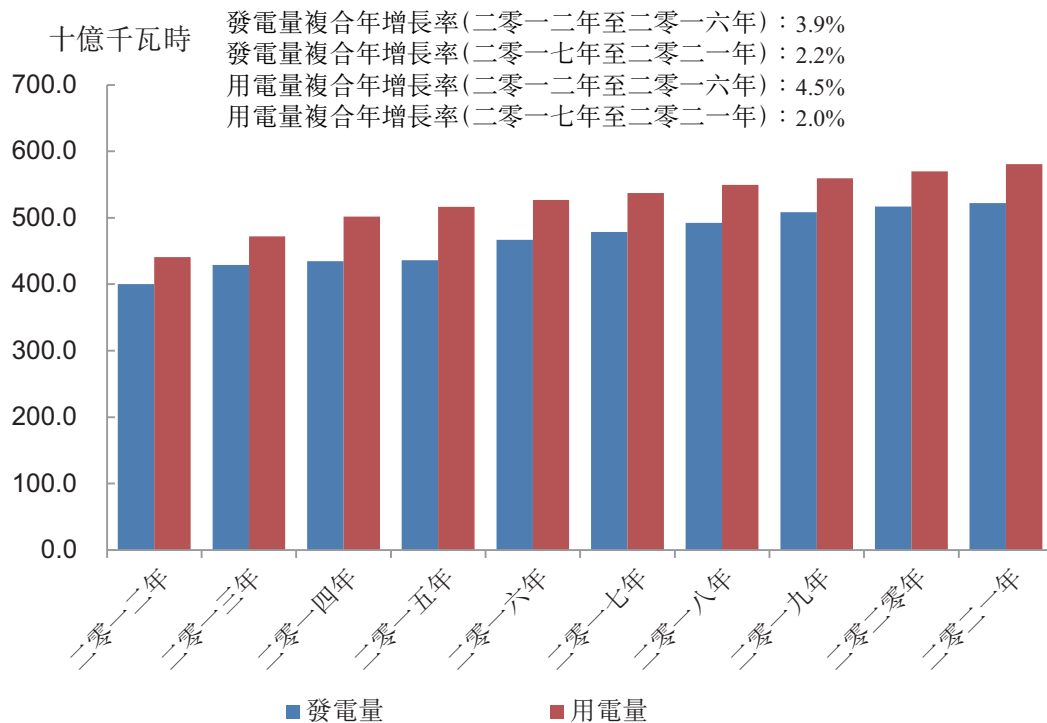
儘管地方當局出台餘氣的定價指引，餘氣價格通常由供應商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餘氣供應的穩定性及充足性後商議釐定。

江蘇省的電力供需

過去幾年，江蘇省的發電量及用電量穩步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江蘇省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江蘇省用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江蘇省的發電量及用電量預期將分別以2.2%的複合年增長率及2.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增長較慢主要由於江蘇省的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及能源密集型行業所發揮的作用減小。

行業概覽

圖5 江蘇省的發電量及用電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江蘇省的電力結構較中國整體而言相對簡單。江蘇省電力供應的主要來源為燃料發電，佔江蘇省總發電量的逾94%。

中國燃煤發電行業

鑑於中國的煤炭儲量相對原油及天然氣較豐富，中國電力行業的特點為嚴重依賴煤炭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中國的燃煤發電廠歷史悠久且在中國電力市場佔主導。二零一六年煤炭發電佔中國總發電量的逾70%，預期未來五年燃煤發電廠將繼續滿足中國絕大部分的電力需求。

中國燃煤發電市場相當集中，二零一六年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佔燃煤發電總量的約35%。目標集團的燃煤發電量相較於中國燃煤發電總量微不足道。

行業概覽

江蘇省的競爭形勢

根據灼識，二零一六年，燃煤發電佔江蘇省總發電量的約83%。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江蘇省燃煤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燃煤發電廠預期將繼續於確保江蘇省電力供應穩定及持續起到關鍵作用，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江蘇省燃煤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江蘇省燃煤發電市場相對集中，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佔江蘇省燃煤發電總量的約32%。隨著小型煤炭發電廠因市場競爭激烈而關閉以及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率的要求更加嚴格，預期江蘇省燃煤發電的市場集中將繼續增長。

市場驅動因素

持續經濟發展及城市化進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江蘇省總用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同期江蘇省總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由於江蘇省經濟特區及城市化進程持續發展，電力需求超過供應。隨著城市化進程發展持續且得到當地政府支持，預期用電將不斷增長。

政府政策改革發電標準及現有結構

中國政府在推動發電行業發展中起到關鍵作用。近期政策專注於改革發電可靠性、強化節能及環境保護標準，如逐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能源結構方面，綠色燃料來源發電預期將逐步取代煤炭。為實施上述變動，過往數年，江蘇政府數次調低燃煤發電的上網電價。

進入壁壘

政府批准

發電行業的任何新進入者須獲得國家能源局發出的發電許可證。由於國家能源局促進預防及控制空氣污染以及燃煤發電的污染大於其他發電方式，國家能源局於授予燃煤發電新進入者許可證方面變得更加審慎。

行業概覽

資本密集型性質

鑑於「建設新大型電力機組並關閉小型電力機組」政策，中國政府提倡更高裝機容量的發電廠，抑制較小規模的發電廠。考慮到建立可靠的設施、開展維護及升級作業及遵守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定需要投入大量初始資金，這使並無充足資金或陷入財務困境的新進入者面臨挑戰。

環保標準不斷提高

近幾年，發電行業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例如，江蘇省的燃料來源結構正在轉變，煤炭於發電方面的重要性預期將逐漸減少。江蘇政府亦繼續利用環保標準以及削減煤炭發電廠的上網電價。該行業的迅速變化將為新進入者（具體而言為煤炭發電廠）帶來挑戰，其需適應現有競爭對手並與其競爭。

競爭的關鍵因素

大裝機容量

由於對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率日益重視，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打壓小規模的燃煤發電廠及鼓勵大規模燃煤發電廠的發展。預期未來五年將持續此趨勢。因此預期未能採納新技術或升級現有設施以增加裝機容量的小規模發電公司將被關閉，而大規模燃煤發電廠可望享有競爭優勢。

業務多元化

由於燃煤發電行業的監管環境不利，除採納更清潔的發電技術外，燃煤發電廠可多元化利用其他能源資源發電，例如風能、太陽能等，該等燃煤發電廠方更具競爭力，皆因多元化可降低其因中國及地方政府實行的更嚴格的環保及節能的規定而面臨的風險。同樣，燃煤發電廠可拓展至電力零售業務，從而更有利於對抗上網電價的波動性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行業概覽

中國焦爐煤氣電力行業

焦爐煤氣為於焦化過程中以煤炭提取出來的一種氣體。由於焦爐煤氣為焦化過程中的關鍵副產品，且難以運輸焦爐煤氣，因此焦化企業為焦爐煤氣發電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利用焦爐煤氣發電的焦化企業相對分散。由於約80%的焦化企業發電僅供內部電源供應，焦爐煤氣發電的市場參與者一般不會互相競爭。因上網電價高，電網企業較少購買焦爐煤氣發電的電力。因此，目前焦爐煤氣發電行業並無主導者。

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焦爐煤氣發電量於中國排名第四位。

圖6 二零一六年，按發電量計中國十大焦爐煤氣發電企業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	二零一六年 焦爐煤氣發電量 (百萬千瓦時)	成立年份	總部所在地
1	Tongling Xinyaxin Coking Co., Ltd.*	銅陵新亞星焦化有限公司	460.1	二零零八年	安徽銅陵
2	Shandong Jinneng Coal Gasification Co., Ltd.*	山東金能煤炭氣化有限公司	389.8	二零零四年	山東齊河
3	Shanxi Lihe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山西立恒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20.0	二零零二年	山西臨汾
4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310.6	二零零八年	江蘇徐州
5	Henan Shuncheng Group Coal and Coking Co., Ltd.*	河南順成集團煤焦有限公司	260.0	二零零七年	河南安陽
6	Henan Yulong Coking Co., Ltd.*	河南豫龍焦化有限公司	210.0	一九九六年	河南安陽
7	Shandong Jikuang Morningsun Thermal Power Co., Ltd.*	山東濟礦民生熱能有限公司	150.0	二零零九年	山東濟寧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	二零一六年 焦爐煤氣發電量 (百萬千瓦時)	成立年份	總部所在地
8	Henan Xinlei Group Chengyu Coking Co., Ltd.*	河南鑫磊集團 誠宇焦化	142.8	一九九九年	河南安陽
9	Shandong Chengli Gas Supply Co., Ltd.*	山東誠力供氣 有限公司	129.6	二零零二年	山東濱州
10	Qinghai Qinghua Mining, Smelting and Coking Group Co. Ltd.*	青海慶華礦冶 煤化集團有限公司	120.0	二零零三年	青海海西

資料來源：灼識

江蘇省的競爭形勢

據灼識表示，二零一六年，焦爐煤氣發電僅佔江蘇總發電量的1%。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江蘇省焦爐煤氣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

二零一六年，江蘇省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焦爐煤氣發電量的19%，其中目標集團排名首位。由於當地政府出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綜合利用計劃，江蘇省焦爐煤氣發電市場未來預期將更分散。

市場驅動因素

巨大經濟效益

由於焦爐煤氣為容易使用的能源來源，直接排放焦爐煤氣為一項經濟損失。若焦化企業利用焦爐煤氣發電，其不僅將能夠透過將低效的廢物轉化為可用的能源供其營運(需大量電力)從而節省營運成本，亦可透過向附近工業工廠供應據此生產的電力而賺取額外利潤。

行業概覽

環境保護意識不斷增強以及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

鋼鐵行業及焦化行業為中國製造業的兩大能源消費者，且帶來大量的人為溫室氣體排放。以前大量剩餘的焦爐煤氣用火焰燒掉，或直接排放至大氣中，而非適當利用焦爐煤氣作為動力。

過往五年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政策，加強限制與工業生產有關的廢物排放。不再允許以直接排放及火焰燃燒方式處理焦爐煤氣。焦化企業被敦促就處理生產廢料開發低污染或零污染解決方案。將焦爐煤氣轉化為動力為處理焦化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的環保方式。

進入壁壘

焦爐煤氣的穩定及充足供應

由於焦爐煤氣為生產焦炭的副產品，焦爐煤氣的供應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焦炭的生產量。由於鋼鐵行業為焦炭的主要消費者，鋼鐵行業產能過剩削弱焦炭的需求。此外，由於焦爐煤氣需要通過管道運輸且由於其純度不如天然氣，焦爐煤氣中的雜質造成管道堵塞，超過10千米的焦爐煤氣運輸一般不經濟，技術上難以運輸焦爐煤氣。因此，焦爐煤氣產量不穩定以及焦爐煤氣運輸存在的困難為該行業新進入者的一大主要壁壘。

大量資本投資

根據焦化行業准入條件的最新標準，新焦化廠的最小容量為一百萬噸。鑑於建立焦化廠、安裝廢物回收系統以及遵守廣泛的環境保護要求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這使並無充足資金或陷入財務困境的新進入者面臨挑戰。

競爭因素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乃焦爐煤氣發電市場成功的必要條件。對行業具有深刻理解以及對必要的設備及技術具有實踐經驗確保焦爐煤氣發電廠的穩定運營。此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維繫穩定的專業人員團隊及提高組織內員工的生產率及工作效率，從而提高電廠的整體盈利能力。

行業概覽

最新設備及尖端技術

焦爐煤氣發電所用的設備及技術至關重要，因其對發電能力具有重大影響。例如，使用等量的焦爐煤氣進料，燃氣輪機及內燃機可較蒸汽輪機生產多達50%的電量。因此，擁有最新設備及更先進技術的焦爐煤氣發電廠能以較低成本生產更多電量，因此提高焦爐煤氣發電廠的盈利能力。

中國剩餘蒸汽行業

剩餘蒸汽指以焦爐煤氣為燃料發電的過程中獲得的多餘蒸汽。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剩餘蒸汽供應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預期剩餘蒸汽供應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於7.9%，而工業生產的蒸汽及農村地區採暖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剩餘蒸汽的交易市場並非十分活躍，原因是大部分剩餘蒸汽仍用於以焦爐煤氣為燃料的發電廠及／或焦化公司的內部消耗。

按二零一六年剩餘蒸汽供應量計，目標集團在中國排名第六位。

圖7 二零一六年中國十大剩餘蒸汽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	二零一六年 剩餘蒸汽供應量 (百萬噸)	成立年份	總部位置
1	Tonngling Xinyaxin Coking Co., Ltd.*	銅陵新亞星焦化 有限公司	0.97	二零零八年	安徽銅陵
2	Shandong Jinneng Coal Gasification Co., Ltd.*	山東金能煤炭氣化 有限公司	0.82	二零零四年	山東齊河
3	Shanxi Lihe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山西立恒鋼鐵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0.67	二零零二年	山西臨汾
4	Henan Shuncheng Group Coal and Coking Co., Ltd.*	河南順成集團 煤焦有限公司	0.55	二零零七年	河南安陽
5	Henan Yulong Coking Co., Ltd.*	河南豫龍焦化 有限公司	0.44	一九九六年	河南安陽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	二零一六年 剩餘蒸汽供應量 (百萬噸)	成立年份	總部位置
6	The [Target Group]	目標集團	0.42	二零零八年	江蘇徐州
7	Shandong Jikuang Morningsun Thermal Power Co.,Ltd.*	山東濟礦民生 熱能有限公司	0.32	二零零九年	山東濟寧
8	Henan Xinlei Group Chengyu Coking Co., Ltd.*	河南鑫磊集團 誠宇焦化	0.30	一九九九年	河南安陽
9	Shandong Chengli Gas Supply Co., Ltd.*	山東誠力供氣 有限公司	0.27	二零零二年	山東濱州
10	Qinghai Qinghua Mining, Smelting and Coking Group Co. Ltd.*	青海慶華礦冶 煤化集團 有限公司	0.25	二零零三年	青海海西

資源來源：灼識

江蘇省之剩餘蒸汽供應

江蘇省的剩餘蒸汽行業與中國整體市場的趨勢一致。江蘇省的剩餘蒸汽供應量約佔中國剩餘蒸汽產量總額的5%。二零一二年，江蘇省的剩餘蒸汽供應量為2,700,000噸，而到二零一六年則達到5,500,000噸，所述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7%。江蘇省的剩餘蒸汽供應量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8%增長，到二零二一年將達至8,700,000噸。

市場推動力

有利的政策環境

中國政府對環保的態度對剩餘蒸汽生產的普及起著關鍵的作用。中國政府一直推廣能源利用效率，幫助減少能源消耗。因此，剩餘蒸汽已成為焦化廠實施或考慮實施措施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切實可行選擇。

行業概覽

焦爐煤氣供應持續增加

焦爐煤氣為生產剩餘蒸汽的直接材料。因此，焦爐煤氣供應對剩餘蒸汽生產有著直接影響。正如前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江蘇省以焦爐煤氣為燃料的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2.1%，及預期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 7.4%。由於剩餘蒸汽乃以焦爐煤氣為燃料發電過程的副產品，預期剩餘蒸汽的產量於未來五年將繼續增加。

樂觀的行業發展

剩餘蒸汽通常用於為工業生產（例如焦化）提供熱能。作為剩餘蒸汽需求的主要來源，工業生產對剩餘蒸汽的生產能力產生直接影響。由於中國的工業增值內容在過去五年一直穩定增長，並且預期將繼續增長，故預計剩餘蒸汽的需求將隨之增加。

農村地區的供熱基礎設施持續發展

城市多數依靠液化天然氣供熱，而液化天然氣被認為是一種較蒸汽更高效的能源資源。另一方面，農村地區的供熱需求則通常以蒸汽滿足，原因是該等地區的經濟條件較差。因此，農村地區的供熱持續發展有助推動剩餘蒸汽的需求。

技術進步

技術進步起著重要作用，對剩餘蒸汽的供應產生重大的影響。例如，頂尖製冷技術的推出，令剩餘蒸汽除用於供熱外亦可用於製冷。因此，自燃氣輪機所提取的剩餘蒸汽利用率由二零一二年的 75% 提高至二零一六年的 90%。此外，與蒸汽輪機相比，燃氣輪機擁有更出色的蒸汽生產技術，原因是燃氣輪機生產蒸汽時無需停止生產電力，提供更高的節電效率。因此，採用先進技術的焦爐煤氣發電廠能夠以更低成本生產更多的剩餘蒸汽，從而提高發電廠的盈利能力。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大量資本投資

焦爐煤氣發電廠必須擁有合適的設備方可生產剩餘蒸汽。考慮到建立可靠的設施、開展維護及升級作業及遵守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定需要投入大量初始資金，這使並無充足資金或陷入財務困境的新進入者面臨挑戰。

較高生產量

為能夠實際可行地運輸及銷售蒸汽，焦爐煤氣發電廠需要能夠生產大量蒸汽，以彌補長距離蒸汽運輸中損失的蒸汽，而其中損失的能源可高達40%，冬季期間尤甚。倘沒有足夠的產量，焦爐煤氣發電廠僅可將剩餘蒸汽作自用，而不會向其他人士出售。

政府批准

為確保供熱的質量、安全及穩定性，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城市燃氣和集中供熱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據此，焦爐煤氣發電廠在出售剩餘蒸汽作民用供暖用途前，其必須符合該規定概述的標準，例如，單一工業供熱鍋爐的產能應為每小時10噸。因此，新進入者要進入此行業變得更加困難。

競爭因素

廠房的優越地理位置

要在不損害其質量的前提下長距離運輸蒸汽仍然是一大難題。在長距離運輸期間，剩餘蒸汽的溫度與壓力的穩定性將會降低，且剩餘蒸汽的水份可能增加，倘屬如此，將降低剩餘蒸汽作工業用途的使用價值。因此，位於工業群或居民用戶附近的焦爐煤氣發電廠將具有較高的競爭力，因其剩餘蒸汽的運輸及利用效率更高。

行業概覽

規模經濟

儘管地方監管部門已就剩餘蒸汽頒佈定價指引，但剩餘蒸汽的價格通常由供應商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剩餘蒸汽供應的穩定性及充裕性後磋商釐定。正如前文所提述，剩餘蒸汽的銷售由大型焦爐煤氣發電廠佔主導。因此，該等發電廠較其規模更小的對手方更能確保穩定及充足的剩餘蒸汽供應，因此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

最新設備

以焦爐煤氣為燃料發電中所用設備至關重要，因其對剩餘蒸汽容量產生重大影響。例如，燃氣輪機較蒸汽輪機具備更高的電能節能效率，因其生產蒸汽時無需停止發電。因此，配備最新設備的焦爐煤氣發電廠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生產更多電力及供應更多的剩餘蒸汽，從而提高焦爐煤氣發電廠的盈利能力。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概覽

目標集團之全部業務位於中國。因此，其發電業務須受中國政府的廣泛法規規管。該等法規規管廣泛的領域，包括(其中包括)項目審批、發電、輸電及調度、上網電價及環保與安全。此外，目標集團之經營亦須遵守中國並無針對個別行業的一般法規，例如勞動法、外匯管制及稅務等相關法律。

主要監管部門

目標集團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機構及監管部門頒佈的政府監督及限制規管：

- 國家發改委及相關省級發改委負責：
 - 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
 - 審核和批准特定規模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
 - 制定有關發電廠經營的法規及條例；
 - 設定電價；及
 - 促進及承諾全面協調節能及減排。
-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主要負責：
 - 制定電力行業的規則；
 - 監督電力行業的經營及守法情況；
 - 頒授並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及
 - 監管電力市場。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成立，其已接管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總局**」)大部分權力，負責監督及控制環境保護並監察中國環保系統。
-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負責制定及實施能源發展計劃及行業政策。
-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稅務政策及法規。

發電行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及《電力監管條例》**

中國電力行業的監管框架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二零一五年修訂)(「**電力法**」)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電力監管條例**」)。電力法的主旨之一是保護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以及確保電力運營的安全。電力法亦確定中國政府鼓勵電力行業的國內外投資並對該等投資活動進行監管。《電力監管條例》就電力行業眾多方面制訂監管規定，其中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對發電廠及電網公司的監管檢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

-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監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修訂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許可規定**」)，中國電力行業採取市場准入許可制度。根據許可規定，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電監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在中國從事任何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根據許可規定，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須就發電廠的建設計劃、發電運行的能力及環境合規取得相關政府審批。

監管概覽

- **調度**

向各電網配電由調度中心管理。調度中心負責多個聯網發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的管理及調度。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調度條例**」)監管調度中心的運營。

根據調度條例，所成立的調度中心將大致分為五級：國家調度中心、跨省電網調度中心、省級電網調度中心、省轄市級電網調度中心和縣級電網調度中心。

調度中心須根據用電計劃調度電力，其一般按以下幾項因素來決定：

- 電網與大型或主要用電客戶之間簽訂的供電協議，該等協議會考慮到中國政府每年制定的發電及用電計劃；
- 調度中心與受該調度中心管轄的各發電廠之間簽訂的協議(「**調度協議**」)；
- 電網間的並網協議；及
- 電網的實際條件，包括設備性能及安全備用容量。

- **上網電價**

自一九九六年生效以來，電力法對制訂電力價格的一般原則作出了規定。制訂電價應當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投資回報、堅持公平負擔、促進電力項目建設。計劃發電量及計劃外發電量的上網電價均須經過涉及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物價部門的審查及批准程序。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國務院批准《電價改革方案》(「**改革方案**」)，並指出其長期目標為建立一種規範且透明的上網電力定價機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獨立發電企業的購電價應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根據項目經濟週期，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及計入稅金的原則核定。尤其是，發電成本為社會平均成本；合理收益以資本金內部收益率為指標，按長期國債利率加一定百分點核定。購電價亦可通過政府招標確定。建立區域競爭性電力市場並實行競價併網後，參與競爭的發電機組應實行兩部制電價，其中，電力容量電價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制定，電量電價由市場競爭形成。

發電廠並網運行管理規定由電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頒佈，當中訂明並網發電廠應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及相關電力調度規程。

電力供應及使用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電網經營企業依法負責其各自地區內的電力供應與使用工作，並接受有關電力部門的監督。供電企業和用戶應當根據平等及一致同意的原則簽訂供用電合同。供電企業在批准的供電區內向用戶供電。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供電區的設立或變更，由電力公司提出申請，經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電力管理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審查批准後，由上述電力管理部門隨後發給供電營業許可證。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供電區的設立或變更，由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供電營業許可證。供電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行分類電價制度及分時電價制度。

監管概覽

任何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電力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

- i. 未按照規定事先取得供電營業許可證，從事電力供應業務；
- ii.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電營業供電；或
- iii. 擅自向外轉供電。

• 環保

建造及經營目標集團發電廠適用的主要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提供監管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環境保護法要求任何產生污染或其他有害物質的生產設施在其營運過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視乎情況的嚴重性，可能遭環境保護法給予警告、賠償損失、處以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對構成刑事罪行的違法行為，違法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環保部已制定一系列支持法規，以確保有效執行新環境保護法。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保部頒佈《企業事業單位環境信息公開辦法》（「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環境信息公開的單位及範圍、公開方式、信用評價制度的建立及法律責任。企業應當按照強制公開和自願公開相結合的原則，及時、如實地公開其環境信息。辦法訂明強制公開的責任事項，要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確定重點排污單位名錄並指導及監督有關單位開展工作。關於公開內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責任根據辦法監督公開的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保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按日連續處罰的基準、原則、適用範圍、實施程序及計罰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保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物品扣押的適用範圍及實施程序（如調查、取證、審批、扣留及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保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對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措施並予以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訂明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系統，並根據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進行分類及管理。建設項目如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及建設項目如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應當編製對可能產生的具體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的環境影響記錄；建設項目如對環境影響很小，則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行政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報告獲中國有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動工。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由原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實體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前，建設實體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大氣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訂明新建、擴建或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應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對該法的修訂案，該修訂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修訂案，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涉及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修訂案對違反新法的行為施加嚴厲的處罰。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如有下列行為應被處以罰款並責令改正：(i) 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ii) 超過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大氣污染物的；(iii) 通過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或(iv) 建築施工或者貯存易產生揚塵的物料未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揚塵污染的。若企業未有改正，有關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監管概覽

水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訂明，新建、改建或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築或其他水上設施的所有項目必須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設施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或營運。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此外，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煤礦及焦化廠排放污染物須受水污染防治法、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環保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及環保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實施的《焦化廢水治理工程技術規範》（HJ2022-2012）規管。根據該等法律，排放廢水的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就新建設項目而言，企業必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當中應包括對該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水污染有害物及其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環境影響報告書同時必須載有水污染有害物的防治措施。任何新的生產設施必須安裝與其同時投入使用的廢水處理設備。此外，《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了煉焦化學工業企業水污染物和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監測和監控要求。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訂明，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設施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或營運。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噪聲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訂明，建設項目可能產生噪音污染的企業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並提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防治環境噪音污染的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方會獲准建設或經營。

安全生產法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為規管監督管理電力項目安全生產及保障勞工的主要法律。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發電廠負責電力安全生產並應遵照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制度和標準，建立健全電力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電力安全生產管理，完善電力安全生產條件，確保電力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乃根據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相關法律法規製訂，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法規及措施，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展危險化學品的生產活動。省級地方安全生產部門負責頒發管理當地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倘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未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擅自開展生產，相關部門可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對該企業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構成刑事罪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煤氣發電適用的特別規定及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該決定對中國主要投資項目的政府審批流程作出大幅修訂。根據投資改革決定，所有新建燃煤發電廠的申請均須提交予國家發改委核准。除項目批文外，在施工前，申請者亦須獲得其他必要的許可。

為在中國加快脫硫設施的發展及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國家發改委與環保部共同頒佈《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在經省級環保部門批准安裝環保設施後負責通知有關電網公司調整電價。

煤炭行業的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並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國家鼓勵和支持在開發利用煤炭資源過程中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和管理方法。任何人開發利用煤炭資源，應當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護生態環境。煤礦企業、煤炭經營企業、運輸企業和煤炭用戶應當依照法律、國務院有關規定或者合同約定供應、運輸和接卸煤炭。

監管概覽

城鎮燃氣經營的條例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進一步修訂，以加強城鎮燃氣管理，簡化城鎮燃氣行業的監管及確保向城鎮終端用戶穩定供應燃氣。政府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應當通過招標投標方式選擇燃氣經營者。社會資金投資建設的城鎮燃氣公司，投資方可以自行選擇經營城鎮燃氣設施，也可以選擇第三方經營者。《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亦載列許可證制度及城鎮燃氣設施經營者的資格要求。《城鎮燃氣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應當加強監督及參與燃氣生產者及供應者的應急預案。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燃氣經營企業從業人員專業培訓考核管理辦法》，以訂明城鎮燃氣許可制度的規定。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版）》，根據真實及合法的交易基礎進行的付匯（包括於經常賬的國際支付或轉賬）不受限制。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收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或售予應當經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但中國政府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分銷或買賣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或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或任何其他資本項目，應當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

中國對勞工保護的法律監管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倘(i)於開始工作之前簽訂僱傭合同或(ii)倘僱傭關係已建立但未簽訂僱傭合同，僱主自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僱員須於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應當於違規行為存在期間向僱員支付每月的雙倍工資。

監管概覽

關於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將責令其於特定期限內改正違規行為；倘僱主未能於特定期限內作出改正，可對僱主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負責管理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元以上的罰款。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將責令該僱主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對應繳社會保險費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僱主逾期仍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行政部門將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中國有關稅務的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企業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法所具體列明者以外的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稅率為17%。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歷史與發展

目標集團歷史可追溯至徐州東方(目標集團之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成立。徐州東方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成立，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滕道春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關連。於二零一年一月，由滕道春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收購徐州東方 50.00% 股權，故於徐州東方之註冊資本增加後，彼於徐州東方所持有之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增加至約 51.00%。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 – 徐州東方」一段。

根據徐州東方的營業執照，徐州東方的業務範圍主要覆蓋火力發電及供熱、代理或自營多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除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經營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外)。徐州東方自其註冊成立後開始建造東方熱電廠並取得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電力業務許可證。為滿足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的電力及蒸汽需求及支持節約能源及環境保護，徐州東方開始建造焦爐煤氣熱電聯產設施及接駁東方熱電廠與蒸汽客戶所在地接駁點的蒸汽供應主幹線。作為上述項目投資的一部分，徐州盛輝管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以管理接駁東方熱電廠與其焦爐煤氣供應商的焦爐煤氣供應網絡。焦爐煤氣熱電聯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投入營運。

徐州東方配備的發電設備包括燃氣渦輪發動機、餘熱回收鍋爐及燃氣鍋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關電力及蒸汽的裝機容量分別約為 72 兆瓦及 285 噸／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州東方的業務一直穩定增長。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策略以及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目標集團發展之主要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三年	成立徐州東方
二零零七年	徐州東方取得從事電力業務的許可證
二零一零年	成立徐州盛輝管道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二零一二年	目標集團的焦爐煤氣熱電聯產設施投入營運
	東方熱電廠的電力總裝機容量達到 72 兆瓦
二零一五年	成立環鋒能源
二零一六年	安裝脫硫及脫氮設備

企業發展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盛信、環鋒能源、徐州東方及徐州盛輝管道。組成目標集團的各公司及寶利投資的主要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目標公司

有關該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重組之詳情」一段。

盛信

有關該實體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之詳情」一段。

環鋒能源

環鋒能源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於成立時，環鋒能源由滕道春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分別持有 40%、30% 及 30% 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環鋒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0,000 元減少至人民幣 40,000,000 元，概無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滕道春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簽署確認書，據此確認（其中包括）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所持於環鋒能源之股權自環鋒能源成立日期起由彼等各自以信託方式為滕道春先生之利益而持有。因此，自環鋒能源成立起，滕道春先生為其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經中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述確認書屬有效。

根據環鋒能源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銷售煤炭、焦煤、化學品、若干類別金屬及建築材料（對於該等需要批准的項目，僅於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經營）。經目標集團確認，自註冊成立起，環鋒能源主要僅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參與其中。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徐州東方

徐州東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成立時，徐州東方由孫衛東先生（「孫先生」）、盧景海先生（「盧先生」）、王明更先生（「王先生」）、姜興明先生（「姜先生」）及李學軍先生（「李先生」）分別持有30%、20%、20%、20%及10%權益。孫先生、盧先生、王先生、李先生及姜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徐州東方獲得獨立第三方英奇國際電力有限公司*（「英奇國際」）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因而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英奇國際與獨立第三方江蘇東方經濟聯合集團公司（「東方經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奇國際同意將其於徐州東方所持全部股權轉讓予東方經濟，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姜先生與江蘇天裕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天裕化工」）（一間當時由滕道春先生控制之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姜先生同意將其於徐州東方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裕化工，代價為人民幣1,333,300元。於同日，王先生分別與孫先生及天裕化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分別將其於徐州東方所持股權之約10%及3.33%轉讓予孫先生及天裕化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33,300元。於同日，東方經濟亦與天裕化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方經濟同意將其於徐州東方所持所有股權轉讓予天裕化工，代價為人民幣3,333,300元。緊接上述股權轉讓後，天裕化工、孫先生、盧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徐州東方之約50.00%、30.00%、13.33%及6.67%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徐州東方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00元。天裕化工、孫先生、盧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向徐州東方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均已悉數繳足。因此，盧先生於徐州東方所持股權增加至約13.43%及李先生於徐州東方所持股權則減少至約6.57%，而天裕化工及孫先生於徐州東方之股權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徐州東方獲得天裕化工注資人民幣1,428,571.43元，其註冊資本因而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428,571.43元至人民幣71,428,571.43元，均已悉數繳足。緊隨注資後，徐州東方由天裕化工、孫先生、盧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約51.00%、29.40%、13.16%及6.44%權益。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天裕化工及天裕科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裕化工同意將其於徐州東方所持全部股權（即51.00%）轉讓予天裕科技，代價為人民幣47,774,177.70元。因此，於上述轉讓後，徐州東方由天裕科技、孫先生、盧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約51.00%、29.40%、13.16%及6.44%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徐州東方之註冊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徐州盛輝管道

徐州盛輝管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徐州盛輝管道由滕仰順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分別擁有34.00%、33.00%及33.0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徐州盛輝管道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均已悉數繳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滕仰順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各自分別與天裕科技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滕仰順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同意將其各自於徐州盛輝管道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天裕科技，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970,687.35元、人民幣7,736,255.38元及人民幣7,736,255.37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滕先生、滕仰順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簽訂一份確認書，據此確認（其中包括）滕仰順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所持有的徐州盛輝管道股權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期間由彼等各自以信託方式為滕先生之利益持有。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滕先生為徐州盛輝管道所有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經中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述確認書屬有效。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徐州盛輝管道之股權轉讓均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徐州盛輝管道的註冊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寶利投資

寶利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

有關該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之詳情」一段。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目標集團之重組

為籌備收購事項，若干重組步驟經已開展，以出售待售股份及寶利投資待售股份。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成立盛信、目標公司、Tianue Development 及 Tianue Investment；
- (2) 少數股東向璟鋒能源之增資；
- (3) 盛信收購璟鋒能源之 95.00% 股權；及
- (4) 璟鋒能源收購徐州東方之 51.00% 股權及徐州盛輝管道之 100.00% 股權

重組之詳情

(1) 成立盛信

盛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0 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初始認購人 Newform Limited 以 1.00 港元認購盛信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9,999 股盛信股份已按每股 1.00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滕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Newform Limited 按代價 1.00 港元將一股盛信普通股轉讓予滕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滕旭先生將其於盛信持有之全部 10,000 股股份轉讓予滕道春先生，代價為 1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滕道春先生將其持有之全部 10,000 股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代價為 10,000 港元。

(2) 成立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初始認購人滕道春先生按面值認購目標公司一股股份，該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以代價 1.00 美元轉讓予 Tianue Development。

(3) 成立 Tianue Development

Tianue Development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初始認購人 Vistra (Cayman) Limited 按面值認購 Tianue Development 一股股份，該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轉讓予 Tianue Investment，代價為 1.00 美元。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4) 成立 Tianue Investment

Tianue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初始認購人滕道春先生按面值認購 Tianue Investment 一股股份。

(5) 少數股東向璟鋒能源增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滕先生、滕旭先生、滕盛輝先生、璟鋒能源及寶利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少數股東全資擁有)簽訂增資協議，據此，寶利投資同意向璟鋒能源投資人民幣 2,105,263.16 元，此後，璟鋒能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 42,105,263.16 元。少數股東的投資金額乃參考璟鋒能源之註冊資本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中國當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批准上述增資後，璟鋒能源由滕道春先生、滕旭先生、滕盛輝先生及寶利投資分別擁有約 38.00%、28.50%、28.50% 及 5.00% 權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增資已合法及妥善完成及結算。

(6) 盛信收購璟鋒能源 95.00% 之股權

於〔●〕，滕道春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各自分別與盛信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滕道春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同意將其各自分別於璟鋒能源所持之 38.00%、28.50% 及 28.50% 股權轉讓予盛信，代價為零，乃參考彼等各自於璟鋒能源的繳足資本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後，璟鋒能源由盛信及寶利投資分別擁有約 95.00% 及 5.00% 權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及妥善完成及結算。

(7) 璟鋒能源收購徐州東方之 51% 股權及徐州盛輝管道之 100% 股權

於〔●〕，天裕科技與璟鋒能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裕科技同意將其於徐州東方所持之全部股權(即 51.00%)轉讓予璟鋒能源，代價為人民幣 26,973,908.21 元。該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徐州東方的業務前景釐定，並均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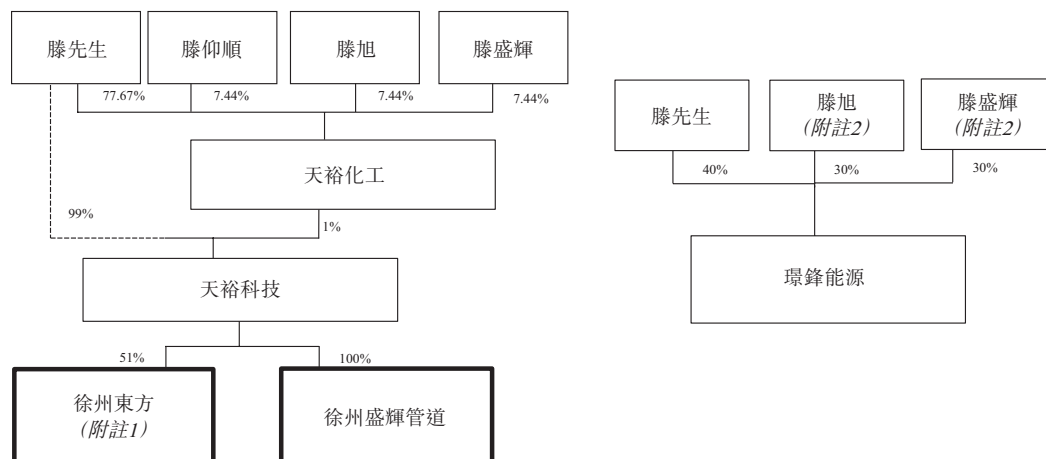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於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後，徐州東方由璟鋒能源、孫先生、盧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51.00%、29.40%、13.16%及6.44%權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及妥善完成及結算。

於〔●〕，天裕科技與璟鋒能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裕科技同意將其於徐州盛輝管道所持之全部股權（即100.00%）轉讓予璟鋒能源，代價為人民幣13,026,091.79元。該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徐州盛輝管道的業務前景釐定，並均已以現金結清。

於上述股權轉讓於〔●〕完成後，徐州盛輝管道由璟鋒能源全資擁有。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重組前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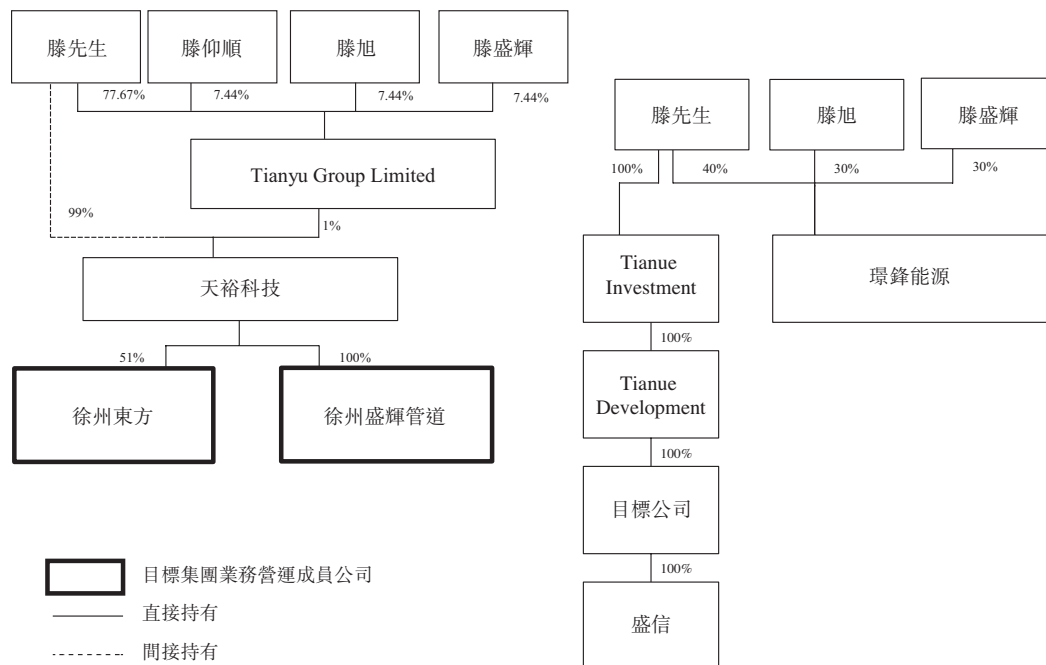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東方由天裕科技、孫先生、盧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約51.00%、29.40%、13.16%及6.44%權益。孫先生、盧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根據滕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署的確認書，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各自以信託方式為滕先生之利益而持有璟鋒能源3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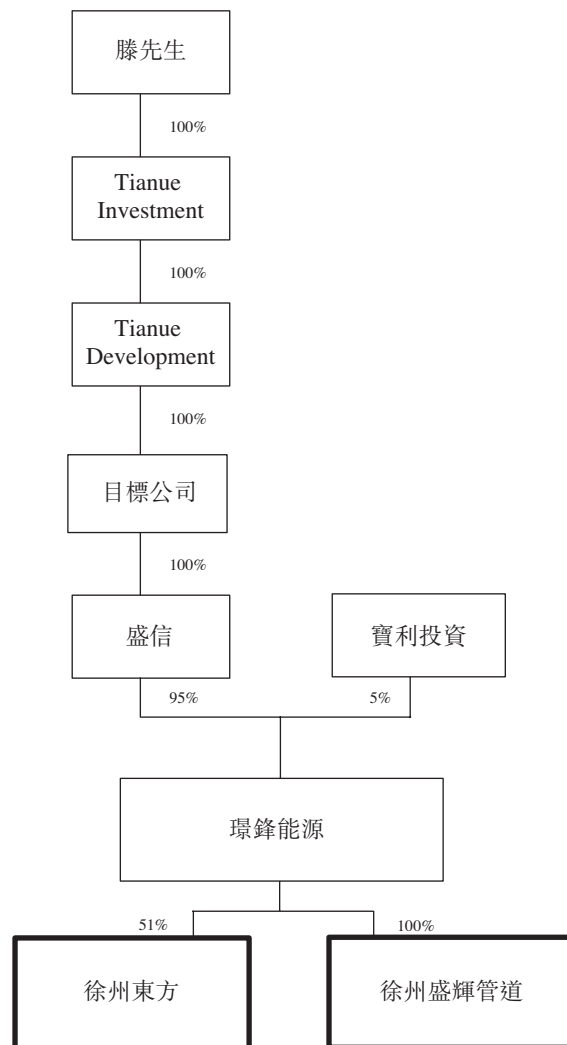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重組第1步至第4步完成後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重組第7步完成後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成員公司
 直接持有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及寶利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滕先生訂立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滕先生收購待售股份，而滕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之代價為344,827,586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於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287,901,53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由344,827,586港元減至327,586,206.70港元，乃通過將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由287,901,539港元減至270,660,159.70港元落實。因此，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1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2,255,501,330股可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少數股東訂立第二份協議，內容乃有關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寶利投資持有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7,241,379.3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7,241,379.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清。除本金額外，該等債券之條款與上述將發行予賣方的可換股債券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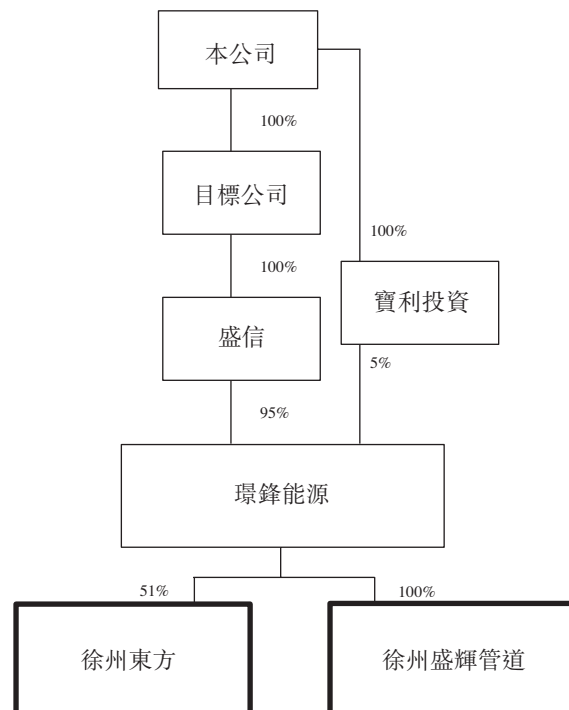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Tianue Investment 及 Tianue Development 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倘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 – 先決條件」及「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 – 第二份協議」各段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止尚未獲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第二份協議將無效及不具效力。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企業及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成員公司
—— 直接持有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在內的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指，外國投資者通過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以協議形式購買及營運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以協議形式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注入所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經營該等資產（「**併購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合併，有關合併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定，寶利投資認購璟鋒能源的股權並不構成股權併購，並且璟鋒能源已根據併購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之規定完成與上述認購相關之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據此，成立或接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當擁有境內企業的境內居民將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將該等資產或股本注入該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時，境內居民須修訂有關外匯的境外投資登記，以反映其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股權。第75號通知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被《關於境內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 撤銷。根據國家外匯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居於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中國居民**」) 須在其就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向當地國家外匯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經目標集團確認，滕道春先生為一名中國居民，因此彼應就盛信(滕道春先生控制之公司)收購環鋒能源95%股權，根據第37號通知之規定向當地國家外匯局完成登記。據目標集團告知，滕道春先生正在向國家外匯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第37號通知規定的上述登記，且盛信僅會於上述登記完成後進行環鋒能源95%股權收購事宜。

目標集團的業務

概覽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為一間主要利用焦爐煤氣及煤炭供應電力及蒸汽的熱電聯產企業，注重節能環保。目標集團透過徐州東方擁有並管理東方熱電廠，該熱電廠獲得可從事電力業務的電力業務許可證，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東方熱電廠已獲賈汪區政府批准，通過由目標集團管理之蒸汽管道網絡於賈汪區的中心地區（包括徐州工業園）獨家供應蒸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熱電廠有關電力及蒸汽的裝機容量分別約為72兆瓦及285噸／小時。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徐州東方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徐州盛輝管道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徐州盛輝管道取得可從事燃氣業務的燃氣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塊主要包括於東方熱電廠營運三台總裝機容量為57兆瓦之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及一台裝機容量為15兆瓦之燃煤熱電聯產機組，主要透過銷售電力及蒸汽獲取收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江蘇省電力公司（就目標集團所發電力而言）以及徐州工業園之工業企業及商戶（就目標集團所生產的蒸汽而言）。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電力及蒸汽，其中電力佔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逾65%。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總發電量分別為約428.1吉瓦時、342.9吉瓦時及326.2吉瓦時，及已售蒸汽分別為約334,265.0噸、337,586.0噸及402,866.3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0,400,000元、人民幣207,4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而目標集團的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3,600,000元、人民幣35,30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0元。

目標集團的業務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優勢

我們相信目標集團具備下列優勢：

賈汪區中心地區之唯一蒸汽供應商

東方熱電廠已於二零一零年獲賈汪區政府批准在賈汪區中心地區（包括徐州工業園）獨家供應蒸汽。蒸汽通過由目標集團管理的蒸汽管道網絡配送至徐州工業園的工業企業及商戶。於工業生產過程中須蒸汽供應的若干行業，例如輪胎製造、化學加工及設備製造行業均位於徐州工業園。憑藉目標集團作為賈汪區中心地區（包括徐州工業園）獨家蒸汽供應商的獨特優勢，我們相信，目標集團處於十分有利的地位，可受惠於徐州工業園工業客戶相對穩定的蒸汽需求。目標集團已就蒸汽供應與多位客戶訂立蒸汽供應合約，合約期介乎一至十年。

自二零零三年徐州東方註冊成立以來，透過安裝三台13兆瓦的燃氣輪機、一台15兆瓦抽凝式汽輪發電機組、一台3兆瓦的背壓式汽輪發電機、三台20噸／小時的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及一台75噸／小時的燃氣輪機，東方熱電廠的蒸汽裝機容量由每小時150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小時285噸。於往績記錄期間，蒸汽的銷售收入在目標集團總收入中的佔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總收入的約20.5%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總收入的約30.6%。

我們相信與蒸汽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有助於目標集團降低有關發電業務的風險，特別是需求風險，並可為目標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透過訂立長期的焦爐煤氣供應合約獲得穩定可靠的供應商基礎

焦爐煤氣為焦炭常規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副產品，故焦爐煤氣供應量很大程度上由所生產的焦炭量決定。目標集團透過徐州盛輝管道管理長約18.5千米的管道網絡，該管道網絡連接東方熱電廠與焦爐煤氣供應商，每日運輸約560,000立方米至740,000立方米的焦爐煤氣。目標集團有兩名穩定的焦爐煤氣供應商，即徐州強盛及供應商A。徐州強盛為目標集團的一

目標集團的業務

名關連方，而供應商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已與該兩名焦爐煤氣供應商訂立長期焦爐煤氣供應合約，各自為期20年，以向東方熱電廠供應焦爐煤氣。因此，目標集團認為其可獲得持續而充足的焦爐煤氣供應。

另一方面，除上述目標集團的兩名現有焦爐煤氣供應商外，距東方熱電廠約30千米的範圍內另有三家焦化企業。該等企業於其焦化營運過程中生產焦爐煤氣，故為目標集團的潛在焦爐煤氣供應商。事實上，目標集團已就焦爐煤氣供應與其中一家焦化企業訂立供應協議。因此，目標集團相信目標集團具備穩定的供應商基礎，可為東方熱電廠的營運採購焦爐煤氣。

環保及節能發電

東方熱電廠是一座使用焦爐煤氣及煤炭生產電力及水蒸汽的熱電聯產發電廠。若不進行有效地回收利用，焦爐煤氣一般會排放到大氣中，導致環境污染。目標集團認為，購買焦爐煤氣有利於環境，原因是焦爐煤氣排放方面的問題及擔憂得以減輕。透過焦爐煤氣熱電聯產系統，目標集團認為其可以利用焦爐煤氣作為可持續的環保能源，並幫助減少污染物排放。

東方熱電廠比傳統發電廠更具成本效益，其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利用具備熱電聯產系統的燃氣輪機，因此具備相對較高的能源轉換效率及較低的焦爐煤氣消耗率。其聯合循環燃氣蒸汽輪機的能源轉換效率可高達40%，高於30%至35%的業內平均水平。此外，東方熱電廠收集發電過程中產生的水蒸汽進行再利用。整個過程的整體能源轉換效率超過65%，高於業內平均水平30%至35%。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東方熱電廠的平均標準焦爐煤氣消耗率約為每千瓦時0.67立方米，低於約每千瓦時0.72立方米的業內平均水平。

為了盡量減少其煤炭熱電聯產機組對環境的影響，目標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亦升級其污染控制措施，例如脫硫及除塵系統，從而實現煤炭的清潔使用。

我們認為，東方熱電廠採納的排放及環保標準讓其在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及從低排放標準實現經濟利益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的業務

東方熱電廠戰略性地位於經濟基礎穩定及供需狀況利好的市場

東方熱電廠戰略性地位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徐州工業園，該區經濟基礎穩定，例如目前電力需求穩健且持續增長。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及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就用電量而言，江蘇省位居中國各省第三。

此外，徐州工業園以有利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利好的政府指引吸引眾多企業進駐，包括能源密集型行業(如設備製造商)之企業或具有較高蒸汽需求的企業(例如化工處理公司及橡膠輪胎製造商)。該等企業對目標集團的電力及蒸汽的需求較高。我們相信，目標集團的業務將繼續受惠於江蘇省持續穩定的經濟增長以及電力需求增加，特別是徐州工業園的鄰近企業。

穩定的收益流

我們相信目標集團與江蘇省電力公司訂立的長期購電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續期五年)可讓目標集團降低有關發電業務的風險。

東方熱電廠首次於二零零五年與江蘇省電力公司訂立購電協議，該協議自此以後已予持續重續。最新的購電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期限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到期。目標集團已與江蘇省電力公司維持超過10年的良好關係。與江蘇省電力公司的良好長期關係為目標集團繼續發展其電力生產及供應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發佈之《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第53號**」)，將基於節能及經濟原則優先調度可再生能源，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第53號進一步規定，熱電聯產發電廠之調度應優先於天然氣及煤氣化發電廠、其他燃煤發電廠及燃油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省電力公司購買東方熱電廠的總發電量。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預期東方熱電廠的總發電量將由江蘇省電力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購買。

目標集團的業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於電力行業及電力項目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專業知識。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各自領域擁有10年以上經驗，且對當地市場的營運、財務、業務發展及監管事宜具有深入了解。環鋒能源主席滕道春先生於能源技術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於電力行業擁有的豐富經驗及淵博知識讓彼等成功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該等經驗及知識亦幫助彼等與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多種能源項目的專業知識，目標集團認為，彼等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東方熱電廠的業務。有關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策略及發展計劃

目標集團現計劃透過下列戰略及發展計劃來擴大其業務：

擴大蒸汽供應網絡

為優化目標集團作為目前獲賈汪區政府批准於賈汪區中心地區(包括徐州工業園)供應蒸汽的獨家蒸汽供應商的地位，目標集團計劃透過獲得更多蒸汽客戶擴大其蒸汽供應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六名新客戶訂立供應協議或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東方熱電廠向該等客戶供應蒸汽。此外，目標集團將與徐州強盛(即其主要供應商之一)合作建設雙方之間的蒸汽供應網絡。預計向徐州強盛供應之蒸汽量將達到約15噸/小時。

目標集團的業務

擴大產能

目標集團計劃透過在東方熱電廠安裝更多的發電機及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來擴大其產能。由於目標集團就東方熱電廠的產能及機器取得之政府批准包括(其中包括)最多六台發電機及六台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而東方熱電廠目前僅配備三台發電機及三台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故毋須就擴張計劃取得進一步政府批准。

繼續控制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擬透過實施下列措施來控制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 **優化資本架構及降低融資開支。**目標集團擬密切監控其資產負債比率，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將繼續利用多種融資選擇實現其融資來源之多元化，例如進入資本市場及融資租賃以及加強與其中國主要借貸銀行的關係。
- **提高維修技能。**目標集團擬為其內部維修團隊提供進一步培訓，使其豐富其技術知識及了解技術及行業準則的變更，以令其能夠將習得的知識應用到維修或維護運作東方熱電廠的機械及設備的各種配件，盡量減少購買更換配件。

透過該等措施，目標集團相信，其將能夠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加強客戶服務

目標集團非常重視客戶服務。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定期與客戶服務員工舉行會議。而且，目標集團不時進行客戶調查以想方法提升客戶滿意度水平。目標集團擬為客戶服務員工提供更具體及深入的培訓，以提升彼等之客戶服務技能及提高彼等之服務質量。此外，目標集團亦預計將招聘更多技術支持人員以向更多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目標集團業務的介紹

目標集團透過徐州東方營運東方熱電廠，其主要透過熱電聯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賺取收益。

目標集團的業務

發電廠

目標集團的發電廠(即東方熱電廠)位於中國江蘇省賈汪區徐州工業園。其由徐州東方(於完成後，其將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營運。

東方熱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就供應電力與江蘇省電力公司訂立第一份購電協議。該發電廠一期涉及一個使用煤炭作為燃料的燃煤熱電聯產項目，包括一台15兆瓦的抽凝式汽輪發電機組及兩台75噸／小時的循環流化床鍋爐。一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工。

為應對徐州工業園增加的電力及蒸汽需求，以及因污染物排放(其中包括焦爐煤氣排放)導致環境問題不斷加劇，天裕化工連同徐州東方的其他股東投資東方熱電廠二期。二期涉及使用焦爐煤氣作為燃料的熱電聯產項目，包括三台13兆瓦的燃氣輪機、一台15兆瓦的抽凝式汽輪發電機組、一台3兆瓦的背壓式汽輪發電機、三台20噸／小時的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以及一台75噸／小時的燃氣輪機。二期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完工。

東方熱電廠目前擁有總裝機容量為57兆瓦的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以及總裝機容量為15兆瓦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熱電廠有關電力及蒸汽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72兆瓦及285噸／小時。

徐州東方已取得從事電力業務之電力業務許可證，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目標集團目前向江蘇省電力公司出售東方熱電廠的總發電量。徐州東方有權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包括增值稅)及焦爐煤氣及煤炭電力每千瓦時人民幣0.445元(包括增值稅)。此外，徐州東方為目前獲賈汪區政府批准的唯一蒸汽供應商，以為賈汪區核心區域(包括徐州工業園)提供蒸汽。目標集團直接向徐州工業園的工業企業及商戶出售蒸汽，並參考中國地方政府當局發佈的蒸汽定價指引按個別基準與客戶磋商蒸汽價格。

目標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升級其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例如，為其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安裝的脫硫除塵系統，以實現燃料清潔利用。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東方熱電廠於下文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57	57	57
平均利用小時數 ¹	6,817.0	6,104.2	5,959.6
平均每立方米標準焦爐 煤氣單位成本(概約)	人民幣0.35元	人民幣0.33元	人民幣0.25元
平均標準焦爐煤氣消耗率 (立方米/千瓦時) ²	0.62	0.64	0.67
燃煤熱電聯產機組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15	15	15
平均利用小時數 ¹	8,246	8,574	8,631
平均每噸標準煤炭單位成本(概約)	人民幣442.11元	人民幣335.92元	人民幣428.67元
平均標準煤炭消耗率 (克/千瓦時) ² (概約)	354.60	301.10	320.30
能量轉換效率 ³ (概約)	60%	60%	60%
平均電價 – 電力(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概約)	人民幣0.46元	人民幣0.46元	人民幣0.45元
平均價格 – 蒸汽(含增值稅) (人民幣/噸)(概約)	人民幣153.93元	人民幣150.50元	人民幣159.60元

附註：

1. 平均利用小時數指一段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同期發電機資產之平均裝機容量。
2. 焦爐煤氣或煤炭消耗率等於生產或供應1.0千瓦時電力所消耗的標準焦爐煤氣或標準煤數量。根據行業報告，焦爐煤氣或煤炭消耗率越低，表明發電廠的成本效率越高。
3. 能源轉換效率指一種能源將其燃料之潛在能源轉換為功或產量的效率，即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視情況而定)與所消耗燃料的整體能量的比率。根據行業報告，能源轉換效率越高，表明單位能源消耗所產生的電量越高。

目標集團的業務

生產

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

熱電聯產涉及生產電力及蒸汽。蒸汽用作工業及商業用途的熱量來源。

東方熱電廠之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為 57 兆瓦的熱電聯產設施，自二零一二年開始供應電力及蒸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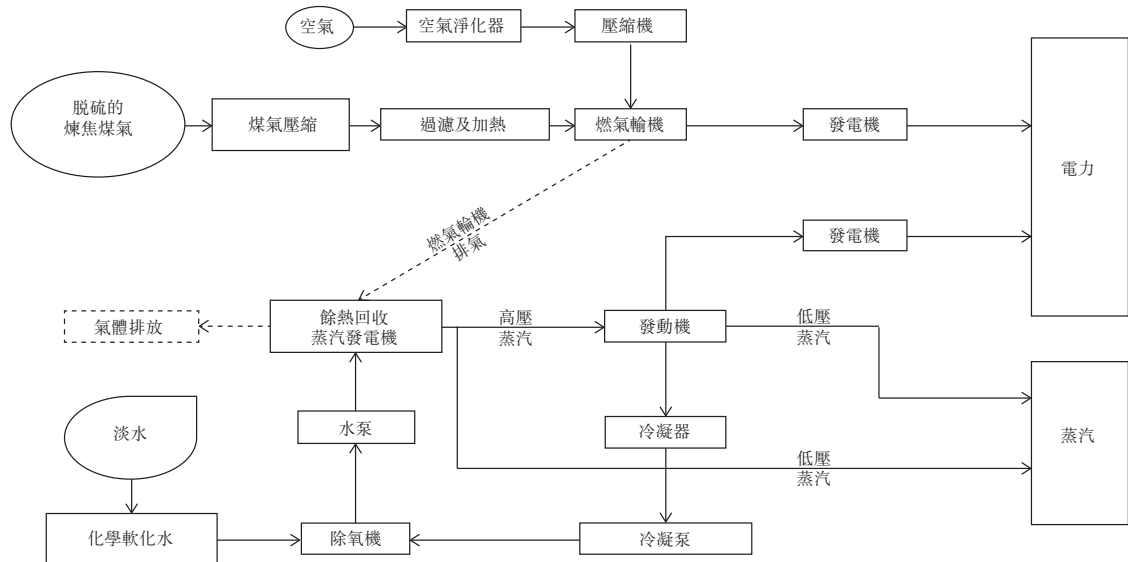
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生產流程概述如下：

- (i) 對焦爐煤氣進行兩次充分脫硫，隨後進行壓縮及加熱。
- (ii) 經過壓縮及加熱後的焦爐煤氣進入燃氣輪機。
- (iii) 與此同時，經過壓縮機壓縮的過濾空氣亦進入燃氣輪機。
- (iv) 經壓縮的空氣及經壓縮及加熱的焦爐煤氣推動燃氣輪機運轉，進而推動發電機產生傳輸至電網的電力。
- (v) 由燃氣輪機產生的高溫廢氣進入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
- (vi) 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利用來自燃氣輪機的高溫廢氣生產蒸汽。
- (vii) 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所產生的高壓蒸汽用作循環電力以推動發動機運轉，進而推動另一台發電機產生傳輸至電網的電力。

目標集團的業務

- (viii) 推動發電機產生電力後，高壓蒸汽變為低壓蒸汽，該低壓蒸汽供應予蒸汽客戶。
- (ix) 發動機內的剩餘水蒸氣冷凝成水並透過系統循環至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

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簡要生產流程圖如下：



技術說明。東方熱電廠的焦爐煤氣發電機組是熱電聯產設備，包括三台 13 兆瓦的燃氣輪機、一台 15 兆瓦的抽凝式汽輪發電機組、一台 3 兆瓦的背壓式汽輪發電機、三台 20 噸／小時的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以及一台 75 噸／小時的燃氣輪機。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東方熱電廠於下列所示期間的焦爐煤氣發電機組的歷史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57	57	57
總發電量(吉瓦時)	361.0	298.0	267.6
平均利用小時數(附註)	6,817	6,104.2	5,959.6
平均每立方米標準焦爐煤氣單位成本	人民幣0.36元	人民幣0.33元	人民幣0.27元
平均標準焦爐煤氣消耗率(立方米/千瓦時)	0.62	0.64	0.67
平均電價 – 電力 (含增值稅)(人民幣/千瓦時)(概約)	人民幣0.55元	人民幣0.55元	人民幣0.55元

附註：平均利用小時數指一段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同期發電機資產之平均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六年，東方熱電廠平均標準焦爐煤氣消耗率為0.67立方米/千瓦時，低於中國行業平均值0.72立方米/千瓦時。據行業報告顯示，通常情況下，消耗率較低表明發電廠的成本效益更高。

電力銷售。東方熱電廠生產的總電量由江蘇省電力公司根據購電協議購買，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目標集團客戶 – 電力供應」一段。

目標集團的業務

燃料供應。所有東方熱電廠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使用的焦爐煤氣乃購自供應商 A 及徐州強盛，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原材料 – 焦爐煤氣」一段。

運行及維護。目標集團自行進行運行及日常維護。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之若干大型維護及維修（例如燃氣輪機大型檢修及蒸汽輪機大型檢修）將予外判。與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之大型維護及維修一樣，計劃日常維護及檢查參考設備製造商之指引，按照年度及月度維護計劃進行安排及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委聘三台 13 兆瓦的燃氣輪機的製造商（一名獨立第三方）對該三台 13 兆瓦的燃氣輪機提供機械管理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維修與維護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維修與維護」一段。

燃煤熱電聯產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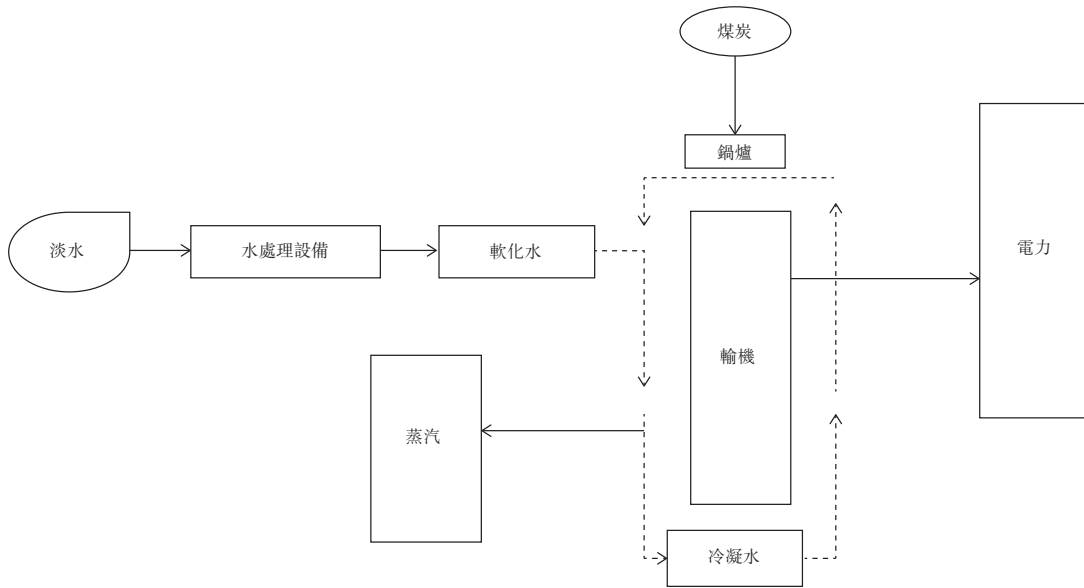
就燃煤熱電聯產機組而言，煤炭於鍋爐燃燒並添加純淨水，此過程中產生之蒸汽轉動輪機發電。亦向蒸汽客戶供應部分蒸汽。

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的生產流程簡述如下：

- (i) 燃燒粉碎的煤炭為鍋爐產生熱量。
- (ii) 鍋爐然後將水煮沸產生蒸汽驅動輪機，進而驅動發電機，產生傳輸至電網的電力。
- (iii) 在驅動發電機產生電力後，鍋爐產生的蒸汽成為低壓蒸汽並供應給蒸汽客戶。
- (iv) 輪機中殘留的水蒸汽冷凝為水，並通過系統再循環到鍋爐。

目標集團的業務

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的簡化生產流程圖載列如下：



技術說明。東方熱電廠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包括一台總容量為 15 兆瓦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

下表載列東方熱電廠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於下文所示期間的歷史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15	15	15
總發電量(吉瓦時)	67.0	44.9	58.6
平均利用小時數(附註)	8,246	8,574	[8,631]
平均標準煤消耗率(克/千瓦時)(概約)	[354.60]	[301.10]	[320.30]
平均電價 – 電力 (含增值稅)(人民幣/千瓦時)(概約)	人民幣0.505元	人民幣0.482元	人民幣0.445元

附註：平均利用小時數指一段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同期發電機資產之平均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六年，東方熱電廠的平均標準煤消耗率為 320.3 克/千瓦時，僅略微高於中國行業平均值 312.0 克/千瓦時。

目標集團的業務

電力銷售。東方熱電廠生產的總電量由江蘇省電力公司根據購電協議購買，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目標集團之客戶 – 電力供應」一段。

燃料供應。東方熱電廠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使用的所有煤炭乃購自公開市場。

運行及維護。目標集團自行進行運營及日常維護。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的若干大型維護及維修予以外判，例如鍋爐及蒸汽輪機的檢修。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的維護及維修根據年度及月度維護計劃預訂及開展，大約持續1至20天。鍋爐及蒸汽輪機的上一次大型檢修於二零一四年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已獲委聘就燃煤熱電聯產機組進行大型維護。

有關目標集團維修與維護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維修與維護」一段。

蒸汽

目標集團的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及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均生產蒸汽。

蒸汽銷售。蒸汽透過目標集團管理的蒸汽管道網絡直接供應給徐州工業園內的工業企業及商戶。客戶來自輪胎製造及化學加工。徐州東方與徐州工業園內的主要客戶簽訂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此等供應協議，蒸汽客戶須就蒸汽供應支付初步費用，而目標集團可經考慮各因素(包括供應的蒸汽量及相關客戶的信譽)免除該費用。蒸汽客戶一般(i)按月(就由每月儀表讀數確定蒸汽消耗量而言)或(ii)根據目標集團的預付費系統繳費。根據預付費系統，蒸汽客戶須在使用蒸汽前作出預付費。蒸汽消耗量由在相關客戶所在地的封閉監控室內部安裝的儀表根據實際使用按每小時基準監測及釐定。倘所有預付款項用盡，則蒸汽將暫停供應。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及蒸汽客戶負責建設蒸汽管道網路，以從東方熱電廠傳送蒸汽至各客戶所在地。目標集團主要負責建設接駁東方熱電廠與蒸汽客戶所在地接駁點的蒸汽供應主幹線。蒸汽客戶負責建設連接上述接駁點及使用蒸汽的該等客戶所在地範圍內其他地方以及在此安裝的密封室(透過儀表讀數監察及確定實際蒸汽用量)的蒸汽管道。

目標集團並無從建設主要蒸汽供應主幹線獲取任何直接收入，並以內部資源為有關建設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定期對蒸汽管道網絡進行日常檢查及在必要時進行維護。

產品

目標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電力及蒸汽，均產生自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及燃煤熱電聯產機組。除電力及蒸汽外，目標集團亦供應東方熱電廠的熱電聯產機組生產的熱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自供應熱水所得收入並不重大，金額僅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記賬為其他收入。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發電量及向江蘇省電力公司出售的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發電量	501,732	405,026	[388,263]
售電量	428,057	342,868	[326,219]

附註：目標集團之發電量與售電量之間的差額指東方熱電廠內部所消耗之電力。

目標集團的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電力及蒸汽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電力	198,932	79.5	156,620	75.5	145,728	69.4
蒸汽	51,452	20.5	50,806	24.5	64,297	30.6
總計：	<u>250,384</u>	<u>100.0</u>	<u>207,426</u>	<u>100.0</u>	<u>210,025</u>	<u>100.0</u>

徐州盛輝管道

徐州盛輝管道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徐州盛輝管道的營業執照，徐州盛輝管道的業務範圍涵蓋銷售管道焦爐煤氣（僅限於東方熱電廠）及設計焦爐煤氣管道項目。

徐州盛輝管道負責建設、管理及維護接駁東方熱電廠與其焦爐煤氣供應商的一條長約18.5千米的焦爐煤氣供應網絡。焦爐煤氣供應網絡能夠每日輸送約560,000立方米至740,000立方米的焦爐煤氣。徐州盛輝管道亦根據與徐州東方訂立的供應協議，將向焦爐煤氣供應商購買的焦爐煤氣供應予東方熱電廠。有關上述供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焦爐煤氣」段落。

除上述情況之外，徐州盛輝管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焦爐煤氣供應安排或任何焦爐煤氣管道項目。

維修與維護

目標集團致力改善其運作及維護能力，尤其是通過進行內部大部份維修及維護提高運作效率及減少成本，以及加強其設備監控及診斷系統。東方熱電廠訂有日常維護、檢查及維修的年度及月度維護計劃。就日常檢查、維護、維修及零部件而言，目標集團已建立一支自有的維護團隊。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維護團隊包括24名員工。就東方熱電廠的設備的若干大型維護及維修而言，例如燃氣輪機大型檢修、蒸汽輪機大型檢修及鍋爐檢修，目標集團通常於中國聘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輪機制造商）以進行該等任務。在甄選此等承包商時，目標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往績記錄、彼等與目標集團的關係、專業知識、工作質量及定價條款。

目標集團根據年度及月度維護計劃對熱電聯產機組開展日常維護及小型維修以及大型維護及維修。日常維護及小型維修通常需要暫停運行一至三天，而大型維護及維修一般需要一天以上，取決於有關維護及維修的複雜程度。熱電聯產機組暫停運行需要事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定價及銷售

通常而言，銷售電力產生的收益及溢利直接受到中國相關定價部門根據各種因素批准或釐定的上網電價的影響。相反，儘管中國當地部門已發佈蒸汽的定價指引，但蒸汽價格通常由買家與賣家經參考（其中包括）剩餘蒸汽供應的穩定性及充足性後磋商釐定。因此，目標集團有關電力的業務取決於中國對不同能源資源的定價政策。

以下載列適用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焦爐煤氣發電及燃煤發電業務的定價政策簡單概要。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指發電廠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的價格。東方熱電廠將其總發電量出售予江蘇省電力公司，江蘇省電力公司進而將電力出售予其最終用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載列制定上網電價的一般原則。上網電價應提供合理的發電成本補償及合理的投資回報，從而公平地分攤費用，促進興建電力項目。計劃發電量及超額發電量的上網電價須經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物價部門審批。

根據購電協議，東方熱電廠須將其電力出售予與其相連接的電網公司（即江蘇省電力公司）。有關該等購電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目標集團之客戶 – 電力供應」一段。

目標集團的業務

焦爐煤氣發電

東方熱電廠的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生產的電力的適用上網電價由江蘇省物價局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基準，按涵蓋發電過程中成本的定價機制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熱電廠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生產的電力的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

燃煤發電

燃煤發電機組生產的電力的上網電價設定機制乃根據有關發電廠的經營期限以及可比較發電廠的平均成本釐定。江蘇省物價局批准燃煤發電機組生產的電力的上網電價，並不時因應重大變動(例如煤炭價格大幅上漲)調整有關電價。此外，為減少環境污染，國家發改委亦已為獨立發電商安裝脫硫設備提供獎勵。

近年來，江蘇省物價局已實施措施調整江蘇省燃煤發電機組生產的電力的上網電價。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方熱電廠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生產的電力的過往上網電價變動：

年度	上網電價變動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上網電價降低每千瓦時人民幣0.011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498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上網電價降低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4766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上網電價降低每千瓦時人民幣0.0316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445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熱電廠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生產的電力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45元(含增值稅)。

目標集團的業務

未來因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地方物價部門採納的政策變動導致焦爐煤氣或燃煤發電機組生產的電力的上網電價的任何變動，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目標集團自向江蘇省電力公司銷售電力獲得的收益及溢利。

蒸汽價格

儘管中國當地部門已發佈蒸汽的定價指引，但蒸汽價格通常由買家與賣家雙方釐定。目標集團向其蒸汽客戶銷售的蒸汽價格通常乃根據徐州東方與其蒸汽客戶之間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條款經參考中國當地部門印發的定價指引後釐定。

有關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的中國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目標集團之客戶

電力供應

供電行業是在中國受高度監管的行業。鑑於除未接入電網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外，在中國生產的大部分電力均透過電網調度，國有電網公司通常為所有發電廠的最大客戶。因此，目標集團（作為熱電聯產企業）的電力銷售不可避免地受到當地國有電網公司的限制，而目標集團認為這亦將會適用於其他業內企業。

江蘇省的國家電網公司江蘇省電力公司乃目標集團所生產的總電力的唯一客戶，且亦為目標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別佔目標集團的總收入約 79.5%、75.5% 及 69.4%。

目標集團的業務

徐州東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成功重續與江蘇省電力公司的購電協議，獲得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五年的額外期限。

據目標集團告知，徐州東方過往已訂立五項購電協議，下表概述此等協議的各期限：

編號	購電協議日期	期限
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3.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附註)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附註)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據目標集團告知，因當時相關的購電協議模板經修訂，江蘇省電力公司要求與徐州東方訂立新的購電協議。

據目標集團所告知，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先前之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包括下列各項：

- (i) **年度購電協議**。江蘇省電力公司須根據其與徐州東方訂立的有關年度購買協議的規定購買若干數額的電力。
- (ii) **月度購電協議**。每月購買的電量乃由江蘇省電力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電力供應有關的年度及月度計劃以及東方熱電廠進行的維護後釐定。
- (iii) **獨家供應**。根據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目標集團須將東方熱電廠的總發電量售予江蘇省電力公司。禁止向除江蘇省電力公司以外的有關方供電。
- (iv) **電價**。上網電價由省級政府定價機關釐定，並根據中國政府實行的政策變動作出調整。
- (v) **結算**。付款每月結算，而上一月份的付款須於下個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上一年度每月結算須於每年一月底之前進行年度清算。

目標集團的業務

- (vi) **終止**。江蘇省電力公司無權單方面終止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水災、干旱、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致使徐州東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項下的責任；
 - b. 東方熱電廠因相關政府政策變動而關閉；或
 - c. 徐州東方向除江蘇省電力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供電或未經江蘇省電力公司准許而生產電力用作營運用途，且於江蘇省電力公司通知後並無停止此類活動。
- (vii) **違反合約**。倘一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下的責任，其將因違反合約而負有責任，而非違約方有權就該違反產生的損失及損害向違約方尋求損害賠償。

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和改進發電運行調節管理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發電企業應基於年度電力電量平衡方案(「**方案**」)開展購電協議協商。方案應由相關省份(市及區)的有關政府主管機關制定。

儘管如此，根據第53號，將基於節能及經濟原則優先調度可再生能源，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第53號進一步規定熱電聯產發電廠之調度可優先於天然氣及煤氣發電廠、其他煤炭發電廠及燃油發電廠。據目標集團所告知，預期東方熱電廠的總發電量將由江蘇省電力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購買。

蒸汽供應

除其供電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均自其蒸汽供應業務產生逾20%的收益，該業務主要涉及向徐州工業園之工業企業及商戶供應蒸汽。

目標集團的業務

五大客戶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源自其主要客戶之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產品	來自客戶之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估目標集團 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²⁾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目標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江蘇省 電力公司	江蘇省國家電網公司	電力	200,199	80.0	11
客戶B	江蘇省徐州市輪胎製造商	蒸汽	37,552	15.0	8
客戶C	江蘇省徐州市染料生產商	蒸汽	7,421	3.0	4
客戶D	江蘇省徐州市輪胎製造商	蒸汽	1,760	0.7	6
客戶E	江蘇省徐州市輪胎內胎製造商	蒸汽	1,594	0.6	8
總計			248,526	9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產品	來自客戶之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估目標集團 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²⁾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目標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江蘇省 電力公司	江蘇省國家電網公司	電力	158,416	76.4	11
客戶B	江蘇省徐州市輪胎製造商	蒸汽	34,030	16.4	8
客戶C	江蘇省徐州市染料生產商	蒸汽	5,137	2.5	3
客戶F	江蘇省徐州市化學品製造商	蒸汽	3,233	1.6	2
客戶D	江蘇省徐州市輪胎製造商	蒸汽	2,134	1.0	6
總計			202,950	97.9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產品	來自客戶之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估目標集團 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²⁾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目標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江蘇省 電力公司	江蘇省國家電網公司	電力	147,107	70.0	11
客戶B	江蘇省徐州市輪胎製造商	蒸汽	38,207	18.2	8
客戶F	江蘇省徐州市化學品製造商	蒸汽	10,946	5.2	2
客戶C	江蘇省徐州市染料生產商	蒸汽	6,257	3.0	4
客戶G	於徐州工業園從事(其中包括) 蒸汽買賣的公司	蒸汽	2,946	1.4	6
總計			205,463	97.8	

附註：

- (1) 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數據不包括額外增值稅手續費。
- (2) 根據上表所示來自各五大供應商之收益除以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總收益計算。

目標集團蒸汽銷售業務的客戶組合較其電力銷售業務的客戶組合更為多元化。考慮到該地區鄰近的家庭生活水平不斷改善及目標集團運營地區的不同企業的持續發展，作為目前賈汪區中心地帶(包括徐州工業園)唯一獲賈汪區政府批准的蒸汽供應商，目標集團預計其所供應的蒸汽需求日後將會相應上漲。因此，目標集團認為其對江蘇省電力公司作為其電力供應的唯一客戶的依賴性將會降低。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滕道春先生、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的業務

供應商及原材料

東方熱電廠的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以焦爐煤氣為燃料，而燃煤熱電聯產機組以煤炭為燃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原材料及服務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之材料／ 提供之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目標集團 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目標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供應商A	江蘇省徐州市焦化企業	焦爐煤氣	59,544	33.1	6
徐州強盛 (附註)	江蘇省徐州市焦化企業	焦爐煤氣	48,278	26.8	5
供應商B	於江蘇省徐州市 從事(其中包括) 煤炭業務的公司	煤炭	18,525	10.3	3
供應商C	於江蘇省徐州市 從事(其中包括) 銷售煤炭的公司	煤炭	8,439	4.7	4
供應商D	全球知名的美國機械 製造商附屬公司	維護服務	450	0.3	6
總計			<u>135,236</u>	<u>75.2</u>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之材料/ 提供之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目標集團 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目標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供應商A	江蘇省徐州市焦化企業	焦爐煤氣	40,316	28.5	6
徐州強盛 (附註)	江蘇省徐州市焦化企業	焦爐煤氣	34,069	24.1	5
供應商E	於江蘇省徐州市 從事(其中包括) 分銷煤炭的公司	煤炭	13,259	9.4	2
供應商B	於江蘇省徐州市 從事(其中包括) 煤炭業務的公司	煤炭	5,492	3.9	3
供應商D	全球知名的美國機械 製造商附屬公司	維護服務	1,893	1.3	6
總計			95,029	67.2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之材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與目標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徐州強盛 (附註)	江蘇省徐州市焦化企業	焦爐煤氣	28,077	20.4	5
供應商A	江蘇省徐州市焦化企業	焦爐煤氣	21,909	16.0	6
供應商G	於江蘇省徐州市 從事(其中包括) 銷售煤炭的公司	煤炭	15,241	11.1	1
供應商F	於江蘇省徐州市 從事(其中包括) 銷售煤炭的公司	煤炭	13,784	10.0	1
供應商E	於江蘇省徐州市 從事(其中包括) 分銷煤炭的公司	煤炭	11,897	8.7	2
總計			<u>90,908</u>	<u>66.2</u>	

附註：徐州強盛為目標集團之關連方。

據董事所知，除徐州強盛外，董事、滕道春先生、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的業務

焦爐煤氣

焦爐煤氣指在生產冶金煤的過程中將瀝青煤在隔絕空氣的爐膛內加熱至900°C至1000°C所產生的可燃氣體。主要成份為(按體積計)約50%氫、30%甲烷及3%高碳烴類燃料、7%一氧化碳、3%二氧化碳及7%的氮。焦爐煤氣的熱值約為每立方米20,000千焦。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運營期間使用的所有焦爐煤氣乃來自兩名焦爐煤氣供應商，即徐州強盛及供應商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採購的焦爐煤氣總量之約39.8%、45.7%及40.1%來自其關連方徐州強盛，而其採購的其餘部分焦爐煤氣則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

為緩解過度依賴上述兩名焦爐煤氣供應商的焦爐煤氣供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焦爐煤氣的供應協議。

於挑選其焦爐煤氣供應商時，目標集團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其各自的位置、經營規模、生產能力、聲譽、產品質量及焦爐煤氣價格。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透過徐州盛輝管道與徐州強盛及供應商 A 訂立長期焦爐煤氣供應合約，此等焦爐煤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應商：	徐州強盛(附註)	供應商 A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數量：	約每小時 24,000 立方米及不少於每年 200,000,000 立方米(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供應)	約每小時 24,000 立方米及不少於每年 200,000,000 立方米(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供應)
期限：	自供應焦爐煤氣之日(協議所載者為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計 20 年	自供應焦爐煤氣之日(協議所載者為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計 20 年
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至第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 0.36 元第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 0.4 元第五至第十年：每立方米人民幣 0.6 元第十年以後：經各方參考當時的現行焦爐煤氣價格進一步協商及載列於補充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至第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 0.36 元第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 0.4 元第五至第十年：每立方米人民幣 0.6 元第十年以後：經各方參考當時的現行焦爐煤氣價格進一步協商及載列於補充協議
結算期限：	每月結算	每月結算
結算方式：	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	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

附註：徐州強盛是目標集團的關連方。

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事實上，目標集團將分別與徐州強盛及供應商 A 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就焦爐煤氣之採購價進行磋商，因此採購自徐州強盛及供應商 A 的焦爐煤氣之採購價或會據此有所浮動，可能不會嚴格依照相關焦爐煤氣供應協議所載的議定價格。

目標集團的業務

徐州盛輝管道亦已就向東方熱電廠供應焦爐煤氣與徐州東方訂立焦爐煤氣供應協議。此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數量：	約每年 200,000,000 至 500,000,000 立方米 (每日二十四小時不間斷供應)
期限：	自焦爐煤氣開始供應之日起計 15 年
價格：	每立方米人民幣 0.47 元，須每兩年審核一次
結算期限：	每月結算
結算方式：	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

據目標集團所告知，經考慮 (i) 目標集團潛在焦爐煤氣供應商所在地相對集中於現有焦爐煤氣供應商的所在地區；及 (ii) 連接目標集團與其現有焦爐煤氣供應商之間的管道長度後，使用半徑 30 千米作為參數釐定焦爐煤氣潛在可用供應商。

除徐州強盛及供應商 A 外，距東方熱電廠約 30 千米的範圍內另有三家焦化企業。該等企業於其焦化營運過程中生產焦爐煤氣，故為目標集團的潛在焦爐煤氣供應商。事實上，目標集團已就焦爐煤氣供應與其中一家焦化企業訂立供應協議。因此，目標集團相信目標集團具備穩定的供應商基礎，可為東方熱電廠的營運採購焦爐煤氣。

另一方面，焦爐煤氣乃傳統焦炭生產的副產品之一。如不經任何有效回收及利用，焦爐煤氣一般被排放至大氣中，並會造成環境污染。目標集團認為徐州強盛及供應商 A 供應焦爐煤氣從商業及環境友好方面而言均令該等供應商受益，原因是透過向目標集團供應焦爐煤氣，焦爐煤氣排放方面的問題及擔憂得以減輕。此外，通過焦爐煤氣熱電聯產系統，目標集團相信其可將焦爐煤氣作為可持續及環境友好型能源進行使用，有助減少其對環境污染的影響。此外，根據目標集團與徐州強盛及供應商 A 各自訂立的相關焦爐煤氣供應協議之條款，除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可在未有補償另一方損失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目標集團的業務

據目標集團所告知，倘目標集團更換其焦爐煤氣供應商且無需建設額外管道，毋須獲得政府批准。然而，倘涉及鋪設額外管道，則須就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啟動、土地覆蓋及環境評估在內的事宜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基於目標集團的經驗，鋪設額外管道的成本預計約為每千米人民幣4,000,000元，及視所鋪設管道長度而定，相關工程或須三至六個月左右方能完成。儘管如此，潛在焦爐煤氣供應商的所在地相對集中於目標集團的現有焦爐煤氣供應商所在地區。

煤炭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所購買及消耗的煤炭乃於公開市場上自徐州的公司採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採購約60,990噸、55,818噸及112,401噸煤炭。

目標集團與煤炭供應商訂立煤炭購買協議，煤炭價格由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市場利率、當前市況、適用增值稅、政府政策及運輸成本釐定。

競爭

東方熱電廠並非其所連接電網的唯一電力來源。因此，基於多個方面，包括裝機容量及有利的監管調度措施，東方熱電廠與其他發電廠競爭向江蘇省電網提供電力。

然而，鑑於目標集團是賈汪區中心地帶(包括徐州工業園)目前唯一獲得賈汪區政府批准的蒸汽供應商及賈汪區蒸汽供應市場的增長潛力，目標集團預計將持續擴張其蒸汽供應業務。

倘市場對目標集團的電力需求下降，目標集團認為其逐漸擴大的蒸汽供應業務能夠彌補其電力供應業務減少的需求量，及目標集團仍對其競爭力保持樂觀態度。

有關於中國的競爭形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存貨

目標集團基於客戶需求生產電力及蒸汽並根據與江蘇省電力公司訂立的二零一六年購電協議銷售電力及根據與蒸汽客戶訂立的協議銷售蒸汽。電力及蒸汽均即時調度或消耗，因此，目標集團概無維持任何電力及蒸汽存貨。目標集團制定適當的採購計劃，及並無累積存貨的政策。目標集團維持適當的煤炭存貨及為維修及維護用途維持更換部件。

保險

目標集團確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營運均投購足夠保險。目標集團基於其對風險狀況的評估釐定保險保障水平。保險保障成本或會因理賠記錄及保險市場狀況每年發生波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其中包括)以下保險：(i) 財產一切險，(ii) 機器損壞保險及(iii) 公眾責任保險。目標集團自中國一間領先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市場上投保範圍涵蓋目標集團運營可能產生的虧損的可供選擇商業保險的數量及類型有限。與目標集團認為屬於中國市場慣例一致，目標集團並未購買業務中斷保險以為業務中斷導致的溢利損失提供保障或為建設及管理其管道網絡提供保障的保險。倘產生虧損，目標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索償及產生的其他開支。

目標集團認為其運營的保險保障與中國的行業標準一致。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 –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目標集團未必擁有充足保險保障所有潛在負債或損失。目標集團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任何情況發生均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了解有關目標集團保險保障的風險。

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作為電力運營商，面臨多項營運風險，例如中國及江蘇省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中國監管環境變動、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融資供應情況等。有關各項風險及潛在不確定性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章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分類、評估及管理其業務經營產生的風險。目標集團一般將風險作以下分類：

- 策略風險；
- 運營風險；
- 市場風險；
- 財務風險；及
- 法律及合規風險。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措施的推行；確保風險管理措施已妥為實施；不時評估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及向經擴大集團董事會報告有關任何風險管理措施的任何事宜或缺陷，以協助董事會釐定經擴大集團的風險水平及風險承擔，並確保經擴大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健全有效。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健康及安全合規

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涉及該等活動固有的風險及危害。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業務中斷及可能的法律責任。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東方熱電廠已採納多項內部政策及採取保護性措施預防健康及安全風險及危害。東方熱電廠設有必要的架構以監督健康及安全管理，且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目標集團的所有關於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的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東方熱電廠並未因健康及安全問題發生任何重大計劃外中斷事件；

目標集團的業務

- (ii) 目標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多個地方政府發佈的安全生產實施條例；及
- (iii) 目標集團並無因未遵守任何相關健康及安全法規而導致任何罰款或行政訴訟，目標集團亦無須採取任何特定合規措施。

環境合規

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規。有關適用於東方熱電廠經營的中國主要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在發電的過程中，電力廠排放出廢水及空氣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煙塵）。根據賈汪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批文，東方熱電廠的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下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塵排放標準（「**排放標準**」）。於二零一六年，東方熱電廠完成在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升級脫硫除塵系統，以（其中包括）進一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根據賈汪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六年批准的完成檢查報告，東方熱電廠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符合排放標準下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塵排放標準。為進一步減少廢棄物，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據此目標集團將向該獨立第三方供應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產生的廢棄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環境法規及法例的年度應佔合規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元。有關合規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目標集團認為其已於東方熱電廠實施足夠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施以遵守中國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目標集團的業務

退還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兩次自江蘇省物價局收到其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有關的補貼，而因東方熱電廠的相關脫硫設備並未正常運行而無法享有。因此，相關規管機構要求目標集團退還超額補貼，連同罰款，合共人民幣471,448.96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退還上述超額補貼及已支付相關罰款。

作為上述事件的補救措施，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為東方熱電廠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升級脫硫及除塵系統。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其業務營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18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僱員明細：

	人數
高級管理層	4
生產部門	157
財務部門	9
行政部門	15
營運部門	2
	<hr/>
總計：	187
	<hr/> <hr/>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須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向該等基金作出相關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依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遵守上述供款要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僱傭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目標集團向其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6,000元、人民幣679,000元及人民幣70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或薪酬，或授出任何實物福利，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目標集團基於僱員相關職位要求、經驗及資格為其僱員提供有關技術技能、行業發展、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的知識及技能的培訓。該等培訓計劃或由內部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開展，或由外部培訓人員進行。培訓的目的是為提升僱員的知識及令其跟上電力行業的最新發展。

目標集團主要基於相關職位要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持資格或證書及相關時期的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透過網站廣告招聘僱員。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及持有總地盤面積為125,03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一幢於其上建立的總建築面積為15,503.69平方米的樓宇。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中國相關土地資源局確認，目標集團已就其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就其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目標集團的業務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租賃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為 600 平方米的兩處物業，作為璟鋒能源及徐州盛輝管道的辦公室。該等物業乃租自獨立第三方。

兩項租賃物業缺少相關業權證。倘目標集團租賃及使用其所佔用的租賃物業產生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從租賃物業搬離。倘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提出任何質疑或有關租賃的任何出租人未能取得合法業權而被終止，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尋找可替代的物業，因此而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經考慮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總收益大部分來自徐州東方；(ii) 隨時可按類似的租金在市場上找到可替代的物業；及 (iii) 倘目標集團需要從租賃物業搬離，搬遷的估計總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故目標集團認為，租賃物業對其營運並非至關重要，風險極低。

該兩項租賃均未在相關中國機構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在接獲相關中國機構通知後未能遵守上述登記規定，目標集團可能就各項租賃未進行登記被處以人民幣 1,000 元至人民幣 10,000 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構要求其登記有關租賃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未遵守有關登記規定而受到有關機構罰款。鑑於上述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目標集團認為不合規風險不大。

目標集團的業務

牌照、許可及批准

就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就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供應取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例如營業執照、有關廠址的批准、土地使用權及環境影響評估證書。此外，廠房開始運營之前須取得必需的若干許可證，例如電力業務許可證。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期限	簽發機構
徐州東方		
電力業務許可證 (發電類)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蘇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賈汪區環境保護局
徐州盛輝管道		
燃氣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徐州市城鄉建設局
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徐州市賈汪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目標集團的業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目標集團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或糾紛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捲入會單獨或集體對其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正在進行中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未發現可能對其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對目標集團有威脅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

目標集團的業務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能遵守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違規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之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及最高罰款	補救行動
1.	<p>未能就轉讓徐州東方之股權遵守評估規定</p> <p>英奇國際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江蘇東方經濟聯合集團公司（「江蘇東方」）轉讓徐州東方33.33%股權（「第一次股權轉讓」）及江蘇東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向天裕化工轉讓徐州東方33.33%股權（「第二次股權轉讓」）並無遵守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之《江蘇省農村集體資產管理辦法》（「辦法」）下之評估規定。</p>	<p>賣方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成為徐州東方之股東。因此，第一次股權轉讓未遵守資產評估規定的原因未知。就第二次股權轉讓而言，違規並非故意為之，乃由於賣方缺乏對資產評估規定的了解，而江蘇東方並無提出須進行有關資產評估的任何要求。</p>	<p>根據辦法，農村集體資產通過轉讓或者由於實行租賃經營、股份經營、聯營及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等方式而發生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轉移時，必須進行資產評估（「規定」）。如未根據規定進行資產登記或資產評估，則農村集體資產行政主管部門（「該部門」）可要求限期改正或支付賠償。拒不改正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該部門可建議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如違反規定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目標集團已與賈汪區人民政府發展與改革委員會進行面談；然而並無明顯表明相關機關是否將會就過往違規事件對目標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為取得明確回覆，目標集團將安排與徐州市賈汪區人民政府進行面談或取得其書面確認書，以確認將不會就過往違規事件對目標集團採取行動。</p>

目標集團的業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之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及最高罰款	補救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因不遵守規定而收到相關機關要求其按辦法的規定作出任何糾正或賠償的任何要求或命令。此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被檢舉，亦無須繳納與過往違規事件相關的任何罰款。
				為向經擴大集團提供額外保護，控股股東將於完成後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同意就目標集團因過往違規事件產生的一切負債、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於完成後，控股股東將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將同意就經擴大集團因(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披露的目標集團任何違規事項及對目標集團提起的任何訴訟產生或承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涉及經擴大集團之上述違規事件提供彌償的責任。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彌償保證契據」一段。

目標集團的業務

保薦人及建議董事之觀點

經考慮(i)過往不合規事件發生於賣方成為徐州東方之股東之前；(ii)目標集團並無因不遵守規定而收到相關機關要求其按辦法的規定作出任何糾正或賠償的任何要求或命令；(iii)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被檢舉，亦無須繳納與過往違規事件相關的任何罰款；(iv)控股股東已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同意就目標集團因本通函所披露的過往違規事件產生的負債、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及(v)過往違規事件並非建議股東故意為之，而且並無令建議董事的誠信引起質疑，故建議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成，過往違規事件不會影響建議董事在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項下的適合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上市適合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獲得在中國運營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徐州東方發出的確認書及中國法律顧問於徐州東方主營業務之主管機關(國家能源局江蘇監管辦公室)網站進行的搜索，並無發現針對徐州東方的任何處罰記錄。

內部監控

為提升經擴大集團之企業管治措施效率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若干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1.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經擴大集團將聘用外部專業顧問，例如公司秘書公司、諮詢公司、核數師及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不時適用於經擴大集團之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於復牌後之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意見；

目標集團的業務

3.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評估及審閱經擴大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將適當調整、改進及提升經擴大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控經擴大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實施情況，且其將監督及監控經擴大集團日常運營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
5. 建議董事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持續責任、一般企業管治規定、董事職責及責任開展之培訓課程。建議董事已就其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之職責提供書面確認；及
6. 經擴大集團將向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營運不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培訓、發展計劃及 / 或更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接代價股份發行後，賣方將擁有474,383,7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故將成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透過其於天裕科技的間接權益，於並非屬於經擴大集團的一座熱電廠擁有權益（「除外業務」）。除外業務詳情如下：

天裕燃氣發電

天裕燃氣發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天裕燃氣發電的業務範圍包括焦爐煤氣發電、供熱、代理或自營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除受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外）（倘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批准，則僅可於收到相關部門之相關批准後開展經營活動），營業執照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七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裕燃氣發電由天裕科技全資擁有，而天裕科技則由天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賣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裕化工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天裕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天裕科技的業務範圍包括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科技研究服務；銷售焦炭、合成氨、建築材料、熱電及其輔助產品及鉬產品；企業管理服務；及煤炭批發業務（倘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批准，則僅可於收到相關部門之批准後開展經營活動），其營業執照之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日。除目標集團之資產及其於天裕燃氣發電之權益外，天裕科技並無其他主要資產。

天裕燃氣發電的主要資產為一間利用焦爐煤氣生產電力及蒸汽的熱電廠（「天裕燃氣發電」）。天裕燃氣發電位於江蘇省徐州市沛縣及總裝機容量為121兆瓦。

天裕燃氣發電的主要產品為電力及蒸汽。就電力供應而言，天裕燃氣發電的唯一客戶為江蘇省電力公司，江蘇省電力公司亦為徐州東方的唯一電力客戶。就蒸汽供應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確認所生產的蒸汽僅供其及其關連方自用且並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中興化工及華潤天能除外）。賣方告知本公司，天裕燃氣發電並無向他人銷售所生產蒸汽，乃由於天裕燃氣發電至徐州工業區（包括徐州工業園）距離較遠（約100千米）及蒸汽管道安裝成本較高。此外，目標集團為獲賈汪區相關部門批准之唯一蒸汽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後，天裕燃氣發電將不會與經擴大集團形成直接競爭，原因如下：

(i) 電力供應

如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目標集團客戶 – 電力供應」一節所述，中國供電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電力公司銷售電力高度本地化。

鑑於除未接入電網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外，在中國生產的大部分電力均透過電網調度，國有電網公司通常為所有發電廠的最大客戶。由於東方熱電廠及天裕燃氣發電接入電網，彼等須將所生產的電力僅出售予江蘇省電力公司。

該兩間發電廠概無權決定其將調度予江蘇省電力公司之發電量。各有關發電廠可向江蘇省電力公司銷售的總電量一般基於中國政府部門規定之目標釐定。此外，一般而言，發電廠獲得的電力上網電價乃按照中國政府制定的標準，而非經由電網公司與發電廠磋商釐定。因此，目標公司認為，東方熱電廠與天裕燃氣發電之間的競爭有限。

根據不競爭契據，賣方已承諾其將促使天裕燃氣發電不會向江蘇省電力公司提供優於經擴大集團獲提供的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蒸汽

由於天裕燃氣發電生產的蒸汽概不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中興化工及華潤天能除外)，故蒸汽供應現時並不存在競爭。此外，經擴大集團為唯一經賈汪區政府批准的蒸汽供應商。目標公司已獲賣方通知，天裕燃氣發電無意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蒸汽。根據不競爭契據，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天裕燃氣發電日後將不會向第三方(本通函披露之中興化工及華潤天能除外)供應蒸汽。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經擴大集團的利益，於[●]賣方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賣方已承諾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及／或有關聯繫人控制之法團(不包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不會於下文所載不競爭契據之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透過其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其中包括)展開、參與或持有權益於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中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任何涉及，其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發電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受限制業務」)。賣方亦保證其、其聯繫人及／或有關聯繫人控制之法團目前不會開展、參與或持有、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無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有關不競爭承諾將不會限制賣方(或其任何於經擴大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及／或有關聯繫人控制之法團)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受下列各項限制：

- (a) 持有一間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權益，惟賣方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同類已發行股份的5%，而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有關緊密聯繫人控制之法團合共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10%或以上董事；及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除外業務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購買權

賣方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經擴大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以投資彼、其聯繫人及／或有關聯繫人控制之法團獲提供或接觸或計劃物色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潛在機會（不包括除外業務）（「機會」）。賣方已進一步承諾，彼及／或有關聯繫人控制之法團（經擴大集團除外）得到或知曉任何機會，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或有關聯繫人控制之法團書面知會本公司機會，並盡量促使該次機會按不遜於彼、其聯繫人及／或有關聯繫人控制之法團獲提供該次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倘本公司謝絕任何獲提供的機會（須獲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賣方隨後將可追求該機會。倘任何交易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有關交易及取得股東批准（如有必要）。

僅由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過半數董事的協定決定是否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或不行使該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佈詳細披露有關決定，及／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賣方已承諾按本公司的可能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妥為考慮是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倘發生以下情況，賣方毋須再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股份上市除外）；或(ii) 彼、其聯繫人及／或有關聯繫人控制之法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少於30%（或上市規則規定成為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程序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文：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賣方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之情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賣方已承諾提供及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妥善考慮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

賣方已進一步承諾就其本身、其聯繫人及該等聯繫人控制的法團有否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納入本公司年報內，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遵守情況所需全部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報告其審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不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授出的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

經擴大集團獨立經營

賣方及董事會（於諮詢賣方後）相信，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委任賣方提名的建議董事）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工作將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議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經擴大集團與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彼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進行獨立判斷。此外，經擴大集團將擁有一支具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實施經擴大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賣方及董事會（於諮詢賣方後）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經擴大集團。

營運獨立

經擴大集團將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經擴大集團不會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其營運資源以及推廣營銷及一般管理資源。

儘管如此，徐州強盛僅由天裕科技擁有。目標集團向徐州強盛購買焦爐煤氣，分別佔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所購買之焦爐煤氣總量的約41.2%、45.8%及56.2%。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目標集團的業務 – 供應商及原材料-焦爐煤氣」一段。

經擴大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任何牌照方面將不依賴控股股東，並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經擴大集團亦將制定及實施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業務有效及高效地運作。根據上文所述，賣方及董事會（於諮詢賣方後）認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並未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25,000,000元，該等借款由賣方及／或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緊隨復牌後，就上述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經擴大集團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若干款項為應收目標集團之關連方款項。該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復牌前結清。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其自身的獨立財務制度，其將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其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而會計及財務部門履行現金收訖、付款及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等獨立的財政職能。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將能夠自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資金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根據上文所述，賣方及董事會（於諮詢賣方後）相信，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能夠於財政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控股股東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因此為經擴大集團之關連人士。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經擴大集團與賣方的一名聯繫人於完成後將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開展下列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焦爐煤氣採購協議

於〔編纂〕，徐州強盛與徐州盛輝管道訂立焦爐煤氣採購協議。

焦爐煤氣採購協議擬取代原本由徐州強盛與徐州盛輝管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現有採購協議。現有採購協議將於焦爐煤氣採購協議生效時終止。

焦爐煤氣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編纂〕

訂約方：(1) 徐州盛輝管道(作為買方)
(2) 徐州強盛(作為供應商)，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天裕科技全資擁有，而天裕科技則由賣方實益擁有約99.0%權益，及餘下1%權益由賣方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

主題事項：徐州盛輝管道向徐州強盛採購焦爐煤氣。

期限：〔編纂〕至〔編纂〕。

先決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

價格： 訂約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個別合約。

訂約方同意焦爐煤氣單位價格將按焦爐煤氣現行市價釐定，而現行市價則應參考(i)徐州強盛的焦爐煤氣成本；及(ii)中國徐州市的現行焦爐煤氣價格釐定，且不應高於徐州盛輝管道自獨立供應商獲得類似品質的焦爐煤氣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48,277	34,100	28,1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0,000]	[45,000]	[45,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徐州強盛之最高產能；(iii)中國徐州市之現行焦爐煤氣市場價格；及(iv)季節性因素及其他無法預見之情況。

訂立焦爐煤氣採購協議的理由

東方熱電廠的焦爐燃煤發電機組以焦爐煤氣為燃料。目標集團於挑選其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供應能力、可靠性及成本。為確保生產穩定性，目標集團已與兩名焦爐煤氣供應商(即徐州強盛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長期供應合約，確保其生產獲得焦爐煤氣供應。

持續關連交易

蒸汽銷售協議

於〔編纂〕，徐州強盛與徐州東方訂立蒸汽銷售協議。

蒸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編纂〕

訂約方：(1) 徐州東方(作為供應商)

(2) 徐州強盛(作為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天裕科技全資擁有，而天裕科技則由賣方實益擁有約99.0%權益，及餘下1%權益由賣方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

主題事項：徐州東方向徐州強盛出售蒸汽。

期限：〔編纂〕至〔編纂〕

先決條件：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蒸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價格：訂約方將基於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個別合約。

訂約方同意，蒸汽之單位價格將為蒸汽之現行市價，而現行市價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徐州東方之蒸汽成本；及(ii) 中國徐州市之現行蒸汽價格，且不應低於徐州東方將向獨立買家供應類似品質之蒸汽時之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8,800	28,800	28,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目標集團每小時之估計供應能力(噸)；及(ii)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每單位蒸汽之當前收費。

訂立蒸汽銷售協議之理由

目標集團擁有備用產能，可向新客戶供應蒸汽。鑑於與徐州強盛之穩固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向徐州強盛供應蒸汽將進一步提高目標集團產品的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控股股東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並因此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關連人士。徐州強盛由天裕科技全資擁有，而天裕科技則由賣方實益擁有99.78%權益。因此，徐州強盛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由於有關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及蒸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及蒸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i) 與徐州強盛訂立的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及蒸汽銷售協議乃於目標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協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 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及蒸汽銷售協議乃於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趙文佳女士、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顧亞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於完成後，待股東批准滕道春先生之董事任命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於完成後之建議新董事會之若干資料及彼等於經擴大集團之職責及責任：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公司之日期	與其他董事、建議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趙文佳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經擴大集團戰略 規劃、營運規劃、 業務發展及 整體管理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 之配偶
滕道春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日常營運管理 業務發展及 營運規劃、 監督經擴大集團 策略的實施	(編纂)	(編纂)	無
徐雷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就業務發展、 薪酬政策、 重要委任及購股權 計劃提供意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趙文佳女士 之配偶
顧亞維女士	53歲	非執行董事	就業務發展、 策略及政策 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無
姚勇杰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經擴大集團業務 營運、審核及風險 管理、薪酬政策、 重要委任及購股權 計劃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無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 之日期	加入本公司 之日期	與其他董事、建議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馬建威先生	3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經擴大集團業務 營運、薪酬政策、 購股權計劃、 審核及風險管理及 重要委任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無
冼偉健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經擴大集團業務 營運、審核及風險 管理、重要委任、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 計劃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無

執行董事

趙文佳女士(「趙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趙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成員。趙女士二零零五年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頒授國際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趙女士透過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香港富樺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執行有關國際能源的項目及管理國際貿易相關業務方面擁有經驗。

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之配偶。

滕道春先生(「滕先生」)，47歲，於〔編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滕先生於煤炭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天裕科技，擔任副主席，並自彼時起擔任天裕科技之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天裕化工之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一直擔任天裕科技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滕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徐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徐州市慈善總會名譽副主席。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江蘇省冶金行業協會焦化分會主席。彼獲委任為江蘇省鋼鐵協會副主席，任期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並於二零一五年擔任江蘇鋼鐵雜誌編輯委員會副主任。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榮獲「江蘇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

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四川大學函授學士學位。

滕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期間或12個月內擔任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香港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裕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於清潔 能源行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於該公司並無開始營運或開展業務或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開展業務，故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透過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中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徐州富森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解散乃因其計劃停止營運，故並無進行年度審查及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吊銷。
徐州華邦房地產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解散乃因其計劃停止營運，故並無進行年度審查及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被吊銷。
徐州順昌鋁業有限公司	鋁貿易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解散乃因其已停止開展業務及申請撤銷註冊。
徐州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及煉焦生產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解散乃因其已停止開展業務及申請撤銷註冊。
徐州華遠鋁業有限公司	鋁生產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解散乃因其已停止開展業務及申請撤銷註冊。

滕先生確認，其擔任董事之上述公司之解散並無導致其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且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徐雷先生(「徐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於中國同濟大學完成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科專業的研究院課程後，徐先生於中國大眾傳媒、技術發展及文化推廣之高級行政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為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之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今為《旅遊優閒》之總裁及總編輯。自二零零三年起，徐先生通過擔任一家音像出版公司之副總裁、一家通訊技術開發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一家文化投資公司之董事，於中國廣播及傳媒獲得豐富企業管治及營運監控經驗。徐先生透過與該等企業合作，於相關行業內已建立廣泛社會網絡基礎。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女士之配偶。

顧亞維女士(「顧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顧女士於一九八五年於浙江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漢語言文學。彼亦於一九九零年於上海師範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中國現代文學。顧女士透過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今在青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在杭州青島遠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職位，於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香港及中國酒店管理、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及私募股權基金行業之公司的管理及投資擁有經驗，積累了橫跨多個行業的商業網絡及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建築學本科學位。自此之後，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建築設計師及總監。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擔任中國一間經營資產管理之公司之董事長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今擔任中國一間經營風險資本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董事長。姚先生與其團隊獲得多個省級獎項，包括「2013年度浙江省最佳LP獎」及「2015浙商新領軍者」。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建威先生（「馬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任職於北京融顯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實務，於二零一三年作為律師加入，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晉升為合伙人，於民事訴訟、商事仲裁、國外商務投資、反壟斷法、併購、私募投資基金方面取得經驗。

冼偉健先生（「冼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冼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審計助理。此後彼亦從多個職位中積累經驗，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擔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集團財務總監及隨後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環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以及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建議高級管理層團隊資料：

姓名/名稱	年齡	於本集團/ 目標集團之職位	職責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目標集團之日期	與董事、建議董事或其他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Zhuang Zhibo 先生	41歲	總經理	目標集團的整體 業務管理及 日常營運	(編纂)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無
Zhao Xin 女士	46歲	副財務經理	目標集團的整體 財務及庫務事宜	(編纂)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無

Zhuang Zhibo 先生 - 目標集團總經理

Zhuang 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目標集團，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目標集團總經理。Zhuang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 Xuzhou Tianue Gas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擔任天裕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擔任天裕集團綜合業務部負責人。在此之前，Zhuang 先生於 Xuzhou Construction Machinery Group Co., Ltd. 工作 12 年，積累了有關機械工程的經驗及人脈。Zhuang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徐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學士學位。

Zhao Xin 女士 - 目標集團副財務經理

Zhao 女士，46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目標集團副財務經理。Zhao 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天裕集團企業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徐州東方財務總監。在此之前，Zhao 女士於多間主要從事熱電業務的企業之財務部門任職 20 年，於財務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及人脈。Zhao 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礦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Zhao 女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女士現時為另外兩間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一間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之本地專業機構的董事。陳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

不競爭

除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建議董事已確認，其及其各聯繫人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目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偉健先生（委員會主席）、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有關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之問題；檢視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資源充足度、負責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及彼等之培訓安排及預算，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目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建威先生（委員會主席）、姚勇杰先生及冼偉健先生，一名為執行董事，即趙文佳女士，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徐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確保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成功營運所需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為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檢討薪酬政策的持續適切性及相關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目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偉健先生（委員會主席）、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一名為執行董事，即趙文佳女士，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徐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適當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檢討該目標的達標進度；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檢討結果。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購股權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於二零零四年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修訂。購股權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建威先生（委員會主席）、姚勇杰先生及冼偉健先生，一名為執行董事，即趙文佳女士，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徐雷先生。

購股權委員會負責推行及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包括處理因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釐定將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向董事會建議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在其認為必需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修訂、修改及增減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基於一套提供公平、具激勵性及市場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之原則，以刺激並推動全體員工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努力工作。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檢討過程中將考慮董事職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上述薪酬政策預期將繼續實行及適用於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3,6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4,5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或應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且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掛鈎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將為2,4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於上市後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於上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辭任或其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合規顧問辭任或其協議提早終止，則本公司應於辭任或終止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之合規顧問。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之會計準則存在差異。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目標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出入。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通函其他地方(尤其是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

目標集團之財政年度開始於一月一日及結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節任何表格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列款項的總額與合計金額的差異可能因湊整所致。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州東方及徐州盛輝管道由天裕科技分別持有51%及100%權益。於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環鋒能源95%權益(餘下5%的權益將由少數股東持有)，而環鋒能源將持有徐州東方的51%權益及徐州盛輝管道的100%權益。於完成後，我們將持有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全部權益，而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將共同持有環鋒能源的全部權益。

目標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熱電聯產企業，主要利用焦爐煤氣及煤炭供應電力及蒸汽，重視節能環保。目標集團通過徐州東方擁有及管理東方熱電廠，東方熱電廠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東方熱電廠已獲賈汪區政府批准通透目標集團管理的蒸汽管道網絡於賈汪區的中心地區(包括徐州工業園)內獨家供應蒸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熱電廠有關電力及蒸汽的裝機容量分別約為72兆瓦及258噸/小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方熱電廠超過80%的電力以焦爐煤氣生產。

目標集團所生產電力之主要客戶包括江蘇省電力公司，而目標集團所生產之蒸汽之主要客戶則為徐州工業園之工業企業及商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自銷售電力及蒸汽獲得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0,400,000元、人民幣207,4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其中電力銷售佔各年度總收益逾65%，而目標集團之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600,000元、人民幣35,30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0元。由於該地區持續的工業擴張，徐州工業園之周邊工業企業及商戶之蒸汽需求持續增加，自銷售蒸汽所產生之總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財年約20.5%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之約30.6%，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推動目標集團之收益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	198,932	79.5	156,620	75.5	145,728	69.4
蒸汽	51,452	20.5	50,806	24.5	64,297	30.6
總計	<u>250,384</u>	<u>100</u>	<u>207,426</u>	<u>100</u>	<u>210,025</u>	<u>100</u>

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目標集團之所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該等綜合入賬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發生。

目標集團之所有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之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更多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之關鍵因素

吾等於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已影響及將會持續影響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關鍵因素。

中國之電力及熱力需求

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目標集團之電力及蒸汽的需求，而市場需求則會受到徐州及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影響。

東方熱電廠將其焦爐煤氣及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生產的總發電量銷售予江蘇省電力公司，而江蘇省電力公司則將電力銷售予其最終用戶。其亦向徐州工業園之工業企業及商戶提供蒸汽。目標集團之總裝機發電容量為72兆瓦。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受電力及蒸汽之持續需求影響，而蒸汽需求則受到客戶業務的任何波動、徐州地區(尤其是徐州工業園)之整體經濟發展及客戶各自所在行業的市況影響。上述各項最終將對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此外，由於污染成為中國一個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極為關注國家能源結構之調整及發展，並已頒佈政策，以期提高非化石燃料產生之能源佔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倘中國焦爐煤氣及燃煤總發電量因中國政府政策而減少，這可能導致有關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數減少，進而將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中國之焦爐煤氣及燃煤發電量亦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之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之任何下滑均將影響目標集團產品之需求，進而亦將對目標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原材料價格

東方熱電廠的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以焦爐煤氣作為燃料，而其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則以煤炭作為燃料，而該等原材料之成本過往於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中佔大部分。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6,900,000元、人民幣94,100,000元及人民幣93,200,000元，分別約佔該等年度其總銷售成本之約76.1%、66.5%及67.8%。因此，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對焦爐煤氣及煤炭價格波動較為敏感。目標集團已與其兩名焦爐煤氣供應商訂立為期20年之長期供應合約。目標集團亦與個別煤炭分銷商訂立較短期之煤炭供應合約，有關價格受市場狀況規限，例如適用增值稅、政府政策及運輸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目標集團之原材料成本之假設性波動對其除稅前溢利之影響。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波幅假設分別為5%、10%及15%。

原材料成本之變動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財年	(20,535)	(13,690)	(6,845)	6,845	13,690	20,535
二零一五年財年	(14,108)	(9,405)	(4,703)	4,703	9,405	14,108
二零一六年財年	(13,978)	[(9,319)]	(4,659)	4,659	9,319	13,978

此外，由於發電廠所生產電力之上網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審批，故目標集團透過提高上網電價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其客戶之能力受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定價機制，通過將燃煤發電廠之上網電價與現行煤炭市價掛鉤，減輕煤炭成本增加對燃煤發電商之不利影響。由於就煤炭價格上漲對上網電價作出之調整受政府批文及多項其他因素影響，煤炭價格之任何上漲未必會令上網電價提高。倘日後煤炭價格大幅上漲，而政府並無相應上調上網電價，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電力及蒸汽定價之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從多個方面監管目標集團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上網電價、電力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向江蘇省電力公司銷售電力之上網電價及目標集團向其工業客戶銷售蒸汽之價格均由相關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包括國家發改委及物價局)批准或釐定。中國政府已發佈法律及政策，以規管電力及蒸汽之定價。因此，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對多種能源資源之定價政策。日後任何令目標集團銷售電力及蒸汽之上網電價或價格下降之政府政策變動，均將對其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目標集團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定價及銷售」一段。

此外，中國電力行業已經並可能繼續進行持續的監管改革，包括對上網電價及蒸汽價格釐定的改革。倘日後有關電力價格設定機制的改革令上網電價及蒸汽價格降低，則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影響。

生產能力擴張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東方熱電廠之裝機容量及其擴張之重大影響。一般而言，隨著目標集團擴大裝機容量，電力及蒸汽之銷售預期亦會增加。目標集團亦認為發電機數量巨大且持續增加，亦將令目標集團受惠於規模經濟及降低個別發電機組之特定風險。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東方熱電廠於所示日期或年度之裝機容量、發電量及電力及蒸汽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東方熱電廠			
焦爐煤氣熱電聯產機組：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57	57	57
燃煤熱電聯產機組：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15	15	15
發電量(千千瓦時)	501,732	405,026	388,263
已售電量(千千瓦時)	[428,057]	[342,868]	[326,219]
已售蒸汽量(噸)	334,265	337,586	402,866

東方熱電廠之裝機容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然而，目標集團已計劃透過安裝更多的發電機及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提高其產能。東方熱電廠目前配有三台發電機及三台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並可擴充至最多六台發電機及六台餘熱回收蒸汽發電機，而無需取得進一步政府批准。有關目標集團擴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策略及發展計劃」一節所載「策略及發展計劃」一段。

平均利用小時數

平均利用小時數指一段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同期發電機資產之平均裝機容量。發電資產之盈利能力大致取決於其平均利用小時數，該指標表明該資產用於生產電力及蒸汽之程度，而電力及蒸汽產品為目標集團收益及現金流量之主要來源。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東方熱電廠於所示期間之平均利用小時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東方熱電廠			
焦爐煤氣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	[6,817]	[6,104]	[5,960]
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	[8,246]	[8,574]	[8,631]
理論最高利用小時數	8,760	8,760	8,760

假設一個項目每日24小時滿負荷運行整整一年，理論上，其最高利用小時數為每年8,760小時(365日乘以24小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方熱電廠於大部分時間維持可用率水平以迎合利用小時數可能增加及需求高於計劃電量產出水平。但實際上，中國的發電設施的利用小時數主要由需求及中國當地政府分配的計劃電量釐定。此外，利用小時數亦受維修及保養、設備性能及其他限制影響。例如由於維護及維修的任何放緩或停止或原材料供應中斷(不論是否有計劃)，將不僅導致目標集團的利用小時數減少，更會令其收益及盈利能力降低。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偶爾遭遇供應商A造成之焦爐煤氣供應短缺。因此，焦爐煤氣供應短缺影響目標集團的焦爐煤氣發電機組之利用小時數，並因此影響其總體發電量。為減輕日後因其主要供應商造成之供應中斷所帶來的影響，目標集團已就焦爐煤氣供應與另一名獨立的焦爐煤氣供應商簽訂協議，且該供應商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向目標集團供應焦爐煤氣。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估計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判斷存在差異。於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注4。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a) 收益確認

目標集團之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電力及蒸汽。當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對於銷售貨品而言，當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時確認收益，惟目標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的貨品；

來自銷售電力及蒸汽之收益基於所交付之產量確認。收益於向客戶輸電(即向電網公司輸送電力)時及於向最終用戶輸送蒸汽時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目標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折舊。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

(c) 應收貿易款項及減值

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而於隨後期間按攤銷成本列賬。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尚未結清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目標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之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d) 貸款及借款

目標集團之貸款及借款初步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進行之攤銷過程中於損益內確認。

(e) 稅項

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乃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列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基準編製。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0,384]	[207,426]	[210,025]
銷售成本	[(179,941)]	[(141,448)]	[(137,345)]
毛利	[70,443]	[65,978]	[72,6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773]	[17,138]	[9,973]
行政開支	[(8,635)]	[(10,343)]	[(9,801)]
其他開支	[(874)]	[(588)]	[(951)]
融資成本	[(32,613)]	[(24,764)]	[(13,325)]
除稅前溢利	[45,094]	[47,421]	[58,576]
所得稅開支	[(11,542)]	[(12,125)]	[(15,7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552]	[35,296]	[42,77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993]	[18,764]	[24,693]
非控股權益	[18,559]	[16,532]	[18,085]
	<u>[33,552]</u>	<u>[35,296]</u>	<u>[42,778]</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目標集團產生之所有收益大致來自銷售東方熱電廠所生產之電力及蒸汽。目標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	[198,932]	[79.5]	[156,620]	[75.5]	[145,728]	[69.4]
蒸汽	[51,452]	[20.5]	[50,806]	[24.5]	[64,297]	[30.6]
總計	<u>[250,384]</u>	<u>[100]</u>	<u>[207,426]</u>	<u>[100]</u>	<u>[210,025]</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所生產之電力售予唯一客戶，即江蘇省的國有電網公司江蘇省電力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電力之平均上網電價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6元、人民幣0.46元及人民幣0.45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電量及售予江蘇省電力公司之淨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所產生之電量	[501,732]	[405,026]	[388,263]
已售電量	[428,057]	[342,868]	[326,219]

目標集團所產生之電量及已售電量之間的差額指目標集團用於自身營運的電力。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所產生之蒸汽售予徐州工業園之工業企業及商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所售每噸蒸汽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3元、人民幣150.50元及人民幣159.60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出售之蒸汽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噸	噸	噸
已售蒸汽量	[334,265]	[337,586]	[402,866]

目標集團之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人民幣250,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人民幣207,4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00元。總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五年財年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的上半年，本集團一名主要的焦爐煤氣供應商（即供應商A）中斷供應焦爐煤氣，影響其向目標集團供應焦爐煤氣所致。因此，所產生之電量及所售淨電量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五年財年分別減少約19.3%及19.9%，而電力銷售收益則由二零一四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98,900,000元減少約21.3%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人民幣156,600,000元。

總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增加，則主要因蒸汽銷售增加，抵銷年內電力銷售減少有餘。二零一六年財年電力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接近年底時供應商A再次中斷供應焦爐煤氣。電力銷售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79.5%降低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69.4%，而蒸汽銷售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20.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30.6%。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蒸汽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蒸汽銷售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增加，主要由於徐州工業園持續擴張，帶動蒸汽需求增長。目標集團為包括徐州工業園在內的賈汪區中心地帶之唯一蒸汽供應商，直接受益於該地區蒸汽需求上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的兩大蒸汽客戶為客戶B及客戶F，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將其蒸汽採購額分別由約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200,000元及由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900,000元。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與採購焦爐煤氣及煤炭有關的成本；(ii)與東方熱電廠有關的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i)直接勞工成本。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成本的多個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原材料	136,901	54.7	94,052	45.3	93,185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68	9.7	24,456	11.8	24,448	11.6
直接勞工成本	5,992	2.4	8,445	4.1	8,368	[4.0]
其他(附註)	12,780	5.1	14,495	7.0	11,344	5.4
總計	[179,941]	[71.9]	[141,448]	[68.2]	[137,345]	[65.4]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生產開銷及維修及維護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為最大的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分別佔目標集團銷售成本之約76.1%、66.5%及67.8%，主要指採購焦爐煤氣及煤炭有關的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佔目標集團銷售成本之約13.5%、17.3%及17.8%。

二零一五年財年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財年減少，主要因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36,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人民幣94,100,000元。原材料成本減少則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發電量及所出售之淨電量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的減少；及(ii)二零一五年財年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即焦爐煤氣成本及煤炭成本)減少。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儘管收益小幅增加，但年內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年財年小幅減少，則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財年其他開銷及維修及維護成本減少，以及主要由於焦爐煤氣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而導致的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原材料成本按焦爐煤氣及煤炭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焦爐煤氣	[107,822]	[78.8]	[74,386]	[79.1]	[49,985]	[53.6]
煤炭	[29,079]	[21.2]	[19,666]	[20.9]	[43,200]	[46.4]
總計	[136,901]	[100.0]	[94,052]	[100.0]	[93,185]	[100.0]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焦爐煤氣乃目標集團生產電力及蒸汽的主要原材料。

下表載列焦爐煤氣及煤炭之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乃源自焦爐煤氣及煤炭的總採購金額除以其各自的採購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焦爐煤氣			
焦爐煤氣的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 [107,822,163]元	人民幣 [74,385,883]元	人民幣 [49,985,217]元
焦爐煤氣的總採購量	[305,399,574] 立方米	[223,062,795] 立方米	[196,254,660] 立方米
焦爐煤氣的平均單位成本	人民幣[0.35]元 /立方米	人民幣[0.33]元 /立方米	人民幣0.25元 /立方米
煤炭			
煤炭的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 [26,964,452]元	人民幣 [18,750,586]元	人民幣 [40,921,860]元
煤炭的總採購量	[60,990]噸	[55,818]噸	[95,463]噸
煤炭的平均單位成本	人民幣 [442.1]元/噸	人民幣 [335.9]元/噸	人民幣 [428.7]元/噸

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五年財年，原材料成本由約人民幣136,9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94,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所生產的電量減少及焦爐煤氣及煤炭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五年財年，焦爐煤氣的平均單位成本由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35元下降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33元及煤炭的平均單位成本由約每噸人民幣442.1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35.9元。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原材料成本降低，乃主要由於年內焦爐煤氣的平均單位成本由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33元持續下降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25元，抵銷煤炭的平均單位成本有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焦爐煤氣的平均單位成本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解釋，供應商A偶爾中斷供應焦爐煤氣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目標集團之焦爐煤氣及煤炭之假設性波動對其除稅前溢利之影響。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波幅假設分別為5%、10%及15%。

焦爐煤氣成本變動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財年	[(15,191)]	[(10,127)]	[(5,064)]	[5,064]	[10,127]	[15,191]
二零一五年財年	[(11,158)]	[(7,439)]	[(3,719)]	[3,719]	[7,439]	[11,158]
二零一六年財年	[(9,832)]	[(6,555)]	[(3,277)]	[3,277]	[6,555]	[9,832]
煤炭成本變動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財年	[(5,344)]	[(3,563)]	[(1,781)]	[1,781]	[3,563]	[5,344]
二零一五年財年	[(2,950)]	[(1,967)]	[(983)]	[983]	[1,967]	[2,950]
二零一六年財年	[(4,146)]	[(2,764)]	[(1,382)]	[1,382]	[2,764]	[4,146]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電力	[65,506]	[32.9]	[58,001]	[37.0]	[54,187]	[37.2]
銷售蒸汽	[4,937]	[9.6]	[7,977]	[15.7]	[18,493]	[28.8]
總計	[70,443]	[28.1]	[65,978]	[31.8]	[72,680]	[34.6]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0,4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2,700,000元，毛利率分別為約28.1%、31.8%及34.6%。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五年財年減少，主要因年內收益減少所致，而毛利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增加則是因為年內銷售成本減少，而年內收益增加。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毛利率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五年財年焦爐煤氣及煤炭之單位成本減少所致，這從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原材料成本降幅大於年內收益之減幅及二零一五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其他生產開銷及維修及維護成本減少而年內收益增加中可見一斑。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到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	[11,193]	[11,193]	[5,565]
已抵押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3,991]	[3,306]	[2,767]
政府補助	[300]	[142]	[140]
其他	[1,289]	[2,497]	[1,501]
總計	[16,773]	[17,138]	[9,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收到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及已抵押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收到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與轉貸予關連方天裕化工之一筆銀行貸款有關，而相關利息金額亦由目標集團確認為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零。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收到來自天裕化工之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該銀行貸款於年內悉數償還。已抵押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與用於開具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之已抵押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有關。「其他」類別主要包括向賈汪區銷售熱水所收到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銷售熱水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員工成本	[3,423]	[1.4]	[3,628]	[1.8]	[3,667]	[1.7]
折舊及攤銷	[1,763]	[0.7]	[1,729]	[0.8]	[1,605]	[0.8]
專業費用	[116]	[-]	[46]	[-]	[1,413]	[0.7]
印花稅及附加費	[808]	[0.4]	[852]	[0.4]	[831]	[0.4]
保險費	[530]	[0.2]	[627]	[0.3]	[451]	[0.2]
娛樂開支	[359]	[0.1]	[258]	[0.1]	[249]	[0.1]
地租及差餉	[200]	[0.1]	[200]	[0.1]	[200]	[0.1]
土地補償開支	[-]	[-]	[1,100]	[0.6]	[189]	[0.1]
其他(附註)	[1,436]	[0.6]	[1,903]	[0.9]	[1,196]	[0.6]
總計	[8,635]	[3.5]	[10,343]	[5.0]	[9,801]	4.7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辦公室開支、水電費、運輸成本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行政員工成本、印花稅及附加費、專業費用及與目標集團營運有關的其他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

行政員工成本為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分別佔目標集團行政開支約39.6%、35.1%及37.4%。目標集團之員工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乃因行政員工人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於相若水平。目標集團行政開支之第二大組成部分為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分別佔目標集團行政開支約20.4%、16.7%及16.4%。專業費用主要指目標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及承擔之專業人士開支。

除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所產生就於一名物業擁有人之物業上修建蒸汽管道而向該物業擁有人作出的付款有關的一次性土地補償開支人民幣1,100,000元外，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其他開支主要指與環境及空氣污染控制有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大部分其他開支產生自為其燃煤發電機組實現清潔使用煤炭而進行之脫硫及除塵工序。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指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600,000元、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分別約人民幣11,2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之融資成本指就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將一部分銀行貸款轉貸予天裕化工而可自天裕化工收回之利息開支。相關利息金額亦由目標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目標集團轉貸予天裕化工之款項為零且已悉數償還。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鑑於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故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目標集團之所得稅主要指就中國即期所得稅作出之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目標集團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而企業所得稅稅率則按照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5.6%、25.6%及27.0%。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由於年內若干開支不可扣稅。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與相關稅務機關不存在重大糾紛。

目標集團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二零一五年財年與二零一四年財年之比較

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收益為約人民幣207,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人民幣250,400,000元減少人民幣43,000,000元（或約17.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之發電量及所出售之淨電量減少所致，而這由於目標集團一名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A）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中斷供應焦爐煤氣。因此，銷售電力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98,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人民幣156,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300,000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41,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179,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500,000元（或約21.4%）。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發電量減少及焦爐煤氣及煤炭之平均單位價格下降。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毛利為約人民幣66,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70,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元(或約6.3%)，而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1.8%，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28.1%增加3.7個百分點。毛利下降主要因年內收益減少所致，而毛利率增加則主要由於年內焦爐煤氣及煤炭之單位成本減少。按單位計，於二零一四年財年及二零一五年財年，焦爐煤氣之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35元及人民幣0.33元，而煤炭之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42.1元及人民幣335.9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16,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1.8%)。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他」類別由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年之人民幣2,500,000元，而這主要因銷售熱水之收入增加所致。有關增加被於年內已抵押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減少所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人民幣8,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約19.8%)。二零一五年財年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於一名物業所有人之物業上修建蒸汽管道而向該物業所有人支付土地補償開支約人民幣1,100,000元。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人民幣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33.3%)。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與燃煤發電機組之脫硫及除塵工序有關之開支減少，這與年內發電量減少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人民幣32,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800,000元(或約23.9%)。二零一五年財年之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令未償還借款總額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五年財年減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51,000,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9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實際利率(介乎約5.2%至10.1%之間)亦相對低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介乎約6.6%至10.1%之間)。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或約5.2%)。目標集團之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財年及二零一五年財年分別約為25.6%及25.6%，均接近於中國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年內溢利(「淨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淨溢利約為人民幣35,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之約人民幣3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約5.2%)。

二零一六年財年與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比較

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收益為約人民幣210,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207,400,000元小幅增加人民幣2,600,000元(或約1.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徐州工業園持續擴張，帶動該地區周邊工業企業及商戶之蒸汽需求增加，今年內蒸汽銷售增加。銷售蒸汽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5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人民幣6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500,000元。有關增加被年內電力銷售由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56,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人民幣145,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900,000元所部分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A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接近年底時再次中斷供應焦爐煤氣，今年內之發電量及所售淨電量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7,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41,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00,000元(或約2.9%)。儘管年內收益增加，但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其他」類別(主要包括其他生產開銷及維修及維護成本)減少以及主要因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焦爐煤氣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而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2,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6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或約10.2%)，而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4.6%，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31.8%增加2.8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收益增加及「其他」類別(主要包括其他生產開銷及維修及維護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7,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00,000元(或約41.5%)至約人民幣10,000,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相關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已悉數償還，收到來自關連方天裕化工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11,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人民幣5,6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人民幣10,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或約4.9%)。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類別因土地補償開支、法律及保險費及其他雜項開支減少而減少，這被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因收購事項所產生及承擔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所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或約66.7%)。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燃煤發電機組之脫硫及除塵工序有關之開支增加，這與年內發電量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24,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500,000元(或約46.4%)。二零一六年財年之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包括轉貸予天裕化工之款項，令未償還借款總額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至二零一六年財年減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96,000,000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實際利率(介乎約4.9%至10.1%之間)亦相對低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介乎約5.2%至10.1%之間)。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5,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約人民幣12,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或約30.6%)。目標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25.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年之27.0%，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若干開支屬於不可扣稅性質。

淨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淨溢利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約人民幣35,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或約21.2%)。撇除有關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4,2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過往，目標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支運營(包括營運資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所需資金)。如有必要，目標集團預期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撥支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5,668	76,336	176,972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00	3,043	6,066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9,113)	(79,764)	(184,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445)	(385)	(1,2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66	2,221	1,83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1	1,836	54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自其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收取向其客戶銷售電力及蒸汽之收入。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主要產生自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財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85,700,000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5,100,000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 二零一四年財年之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2,600,000元(被視為非經營現金流量)；(ii) 二零一四年財年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200,000元(被視為非經營現金流量)；(iii) 二零一四年財年折舊約人民幣25,800,000元(被視為非現金項目)；(iv) 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7,000,000元；(v)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3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天裕化工之款項減少所致；及(vi)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60,500,000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76,300,000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400,000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二零一五年財年之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4,800,000元(被視為非經營現金流量)；(ii)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500,000元(被視為非經營現金流量)；(iii)二零一五年財年折舊約人民幣26,000,000元(被視為非現金項目)；(iv)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6,100,000元；(v)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3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天裕化工之款項增加所致；及(vi)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77,000,000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8,600,000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二零一六年財年折舊約人民幣26,000,000元(被視為非現金項目)；(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3,900,000元；(i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2,9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天裕化工之款項減少所致；(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200,000元，主要由於向一名焦爐煤氣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增加所致；(v)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徐州華裕煤氣有限公司之款項增加所致；及(vi)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6,100,000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自其投資業務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已抵押存款已收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財年，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來自已抵押存款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5,200,000元，被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來自已抵押存款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4,500,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0,000元，被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8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來自已抵押存款已收利息約人民幣8,300,000元，被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00,000元所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自其融資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之已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財年，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100,000元，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65,000,000元，被年內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8,5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9,800,000元，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1,000,000元，被年內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6,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4,300,000元，主要用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9,000,000元，被年內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i)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包括年內添置樓宇約人民幣2,800,000元；(ii)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1,700,000元，主要包括年內在建工程約人民幣6,700,000元及購買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300,000元，指年內其他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800,000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752	2,398	4,852	3,39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1,940	25,063	12,745	25,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1	4,686	28,903	30,33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8,397	183,725	100,825	66,805
已抵押存款	55,000	111,120	165,000	1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1	1,836	549	2,549
	<u>255,691</u>	<u>328,828</u>	<u>312,874</u>	<u>243,198</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1,000	206,000	85,000	84,46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3,166	180,184	206,253	156,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05	71,321	85,662	80,896
應付稅項	4,841	7,378	15,913	17,075
遞延收入	142	142	142	1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187	35,289	70,846	78,733
	<u>312,941</u>	<u>500,854</u>	<u>463,816</u>	<u>417,699</u>
流動負債淨額	<u>57,250</u>	<u>172,026</u>	<u>150,942</u>	<u>174,50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7,300,000元、人民幣17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4,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7,300,000元。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58,400,000元（佔流動資產約61.9%）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55,000,000元（佔流動資產約21.5%）。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113,200,000元（佔流動負債約36.2%）及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1,000,000元（佔流動負債約29.1%）。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2,000,000元。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83,700,000元(佔流動資產約55.9%)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11,100,000元(佔流動資產約33.8%)。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6,000,000元(佔流動負債約41.1%)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180,200,000元(佔流動負債約3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0,900,000元。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65,000,000元(佔流動資產約52.7%)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00,800,000元(佔流動資產約32.2%)。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206,300,000元(佔流動負債約44.5%)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70,800,000元(佔流動負債約15.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4,500,000元。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15,000,000元(約佔流動資產的47.3%)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66,800,000元(約佔流動資產的27.5%)。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156,400,000元(約佔流動負債的37.4%)、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4,500,000元(約佔流動負債的20.2%)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80,900,000元(約佔流動負債的19.4%)。

誠如目標集團告知，鑑於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徐州東方之股權起計超過七年，相關交易對手方概無採取收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結餘及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及「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各段)之行動。撇除目標集團之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33,000,000元及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41,8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將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7,200,000元、人民幣76,100,000元及人民幣99,700,000元。

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目標公司董事經審閱其現金流量預測及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兩筆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後，認為目標集團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接下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87	400,847	377,1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23	3,435	3,347
遞延稅項資產	1,606	64	—
	<u>420,516</u>	<u>404,346</u>	<u>380,4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2	2,398	4,85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1,940	25,063	12,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1	4,686	28,9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8,397	183,725	100,825
已抵押存款	55,000	111,120	1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1	1,836	549
	<u>255,691</u>	<u>328,828</u>	<u>312,874</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1,000	206,000	85,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3,166	180,184	206,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05	71,321	85,662
應付稅項	4,841	7,378	15,913
遞延收益	142	142	1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187	35,289	70,846
	<u>312,941</u>	<u>500,854</u>	<u>463,81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0,000	9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026	7,926	12,524
遞延收入	3,072	2,930	2,788
	<u>267,098</u>	<u>100,856</u>	<u>55,31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60,533	79,297	103,990
	<u>60,533</u>	<u>79,297</u>	<u>103,990</u>
非控股權益	35,635	52,167	70,252
權益總額	<u>96,168</u>	<u>131,464</u>	<u>174,242</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即目標集團之東方熱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廠房及機器之淨賬面值總額分別佔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賬面值總額約83.0%、81.2%及80.6%。

存貨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主要包括煤炭及目標集團廠房及機器之維修及維護設備。目標集團之存貨不包括焦爐煤氣，乃由於焦爐煤氣通過管道輸送系統供應予目標集團且即時使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存貨極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年度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5.6	6.6	9.6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於較低水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64.9%)已獲動用。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淨額)主要指就銷售電力及蒸汽應收其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1,900,000元、人民幣25,1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減少所致，而電力銷售減少則主要由於焦爐煤氣於二零一六年接近年末時再次出現供應中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淨額)於所示相關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	29,372	24,720	8,745
91至180日	530	275	2,389
181至365日	238	68	1,611
	<u>30,140</u>	<u>25,063</u>	<u>12,745</u>

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對主要蒸汽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九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100,000元(或87.4%)的賬齡為180日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181至365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00,000元乃因出售蒸汽應收一名客戶之款項。目標集團認為，基於目標集團之業務關係及過往向該客戶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經驗，結餘將可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年度之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47.8	50.2	32.9

附註：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平均數，除以年內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7.8日、50.2日及32.9日。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乃由於較快結清若干應收貿易款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12,700,000元中有人民幣10,800,000元(或84.8%)已獲結清。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相關結算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48	778	21,7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3	2,824	3,890
將予扣減之增值稅	—	781	2,6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8	88	88
其他	652	215	616
	<u>5,381</u>	<u>4,686</u>	<u>28,903</u>

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結餘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1,700,000元，乃由於就採購焦爐煤氣向供應商A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0,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指已抵押存款之應收利息及水電費預付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除一項轉貸予關連方天裕化工及由滕道春先生及天裕化工提供擔保及於二零一六年已悉數償還之貸款(詳情載於本節「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計息銀行借款」一段)外，目標集團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產生自向關連方作出及來自關連方之墊款，且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00,800,000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70,800,000元。目標集團將於復牌前悉數結清其到期應收關連方款項之結餘。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111,2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主要指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存款。已抵押存款之增加與目標集團之應付票據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124,6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相關日期之銀行借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31,000	36,000	35,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擔保	–	140,000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及有擔保	60,000	30,000	50,000
	<u>91,000</u>	<u>206,000</u>	<u>85,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20,000	90,000	4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0,000	–	–
	<u>260,000</u>	<u>90,000</u>	<u>40,000</u>
總計	<u><u>351,000</u></u>	<u><u>296,000</u></u>	<u><u>125,000</u></u>

目標集團之借款以目標集團之資產及／或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或來自滕道春先生之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4,500,000元，乃由目標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及由一間關連公司擔保。目標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將於上市前獲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為徐州東方所借並轉貸予關連方天裕化工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分別介乎約6.55%至10.08%、約5.22%至10.08%及約4.90%至10.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目標集團取得兩筆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相關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166	55,564	41,253
應付票據	65,000	124,620	165,000
	<u>113,166</u>	<u>180,184</u>	<u>206,253</u>

目標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60日期限內結算。目標集團之票據期限一般為六個月至一年。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所示相關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	14,631	16,205	4,005
91至180日	72	4,528	358
181至365日	111	1,424	2,349
一至兩年	46	61	1,134
兩年以上	33,306	33,346	33,407
	<u>48,166</u>	<u>55,564</u>	<u>41,25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賬齡為兩年以上之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人民幣33,300,000元及人民幣33,400,000元，主要包括徐州東方就採購煤炭應付三名供應商之款項約人民幣33,000,000元（「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結餘」）。誠如目標集團告知，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結餘於目標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徐州東方之股權前已存在，且供應商自此之後並無採取收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結餘之行動。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相關年度之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90.9]	[378.5]	[513.5]

附註：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之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90.9日、378.5日及513.5日。撇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結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將分別錄得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224.0日、293.4日及425.9日。目標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較長，主要由於大量應付票據結餘所致，該等票據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一年。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41,30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或約5.9%)已獲結清，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65,00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50,000,000元(或約30.3%)已獲結清。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中撇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結餘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的約29.6%已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相關結算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2,089	54,457	69,873
來自客戶之墊款	—	4,736	2,611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06	5,892	5,203
應付利息	23	—	—
其他應付稅項	5,776	5,779	7,333
應計開支	11	457	642
	<u>73,605</u>	<u>71,321</u>	<u>85,662</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2,100,000元、人民幣54,500,000元及人民幣69,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約84.4%、76.4%及81.6%。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餘下部分主要指應付薪金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及增值稅手續費）。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100,000元、人民幣54,500,000元及人民幣69,900,000元，主要包括來自三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約人民幣41,800,000元（「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誠如目標集團告知，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目標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徐州東方之股權前已存在，且有關個人自此並無採取收回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之行動。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餘下部分主要指就收購設備作固定資產而應付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來自徐州當地政府機構之墊款約人民幣12,600,000元。

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應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元，指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稅項中約人民幣7,600,000元（或47.8%）已結清。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目標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產生自有關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之稅基及會計基礎之間的暫時差額。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廠房及機器	—	1,693	4,655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印刷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4,500,000元，乃以目標集團之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抵押。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亦由Jiangsu Tianue Energ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目標集團之任何訴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於所示相關結算日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回報率(附註1)	24.8%	23.7%	23.7%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2)	5.0%	4.8%	6.2%
流動比率(附註3)	0.8	0.7	0.7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附註4)	305.5%	139.2%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5)	365.0%	225.2%	71.7%

附註1：年內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2：年內目標集團溢利除以資產總值。

附註3：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4：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按負債淨值除以目標集團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界定為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5： 負債總值除以目標集團權益總額。負債總值界定為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財年、二零一四年財年及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股本回報率維持約23%至24%的穩定水平。

總資產回報率

目標集團之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財年及二零一五年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0%及4.8%。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之資產回報率增加約6.2%，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淨溢利有所增加，而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目標集團淨溢利增加約21.2%，而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則下降約5.4%。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0.7至0.8。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導致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以較大比例增加約人民幣187,900,000元，而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則增加約人民幣73,100,000元。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為305.5%，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降至139.2%。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增加及目標集團之借款總額減少之淨影響所致。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超過目標集團之借款金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淨現金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65.0%，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降至255.2%。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借款總額減少約人民幣55,000,000元，而目標集團權益則錄得增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5.2%進一步下降至約71.7%，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71,000,000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開支總額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相關之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25,700,000港元，其中約25,7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經擴大集團在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所需。

關連方交易

就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目標集團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目標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資本承擔」一段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目標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收益及應收貿易款項。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向唯一客戶(即江蘇省電力公司)銷售電力，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分別佔目標集團收入約79.5%、75.5%及69.4%。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測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銀行融資額度水平，以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借款。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4.90%至10.08%。利率變動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經擴大集團宣派、派付及任何未來股息（包括金額）將取決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有關法定及監管限制及經擴大集團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經擴大集團或會以相關法律允許之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可供向其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集團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未發生將嚴重影響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目標集團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目標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的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的 總面值或 面額 (港元)
<u>250,000,000</u>	<u>2,500,000</u>

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的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 的總面值或 面額 (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完成後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期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158,127,9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581,279.08
474,383,724	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4,743,837.24
2,399,179,491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附註)	23,991,794.91
3,031,691,122		30,316,911.22

附註：此為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地位

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一旦繳足及配發，將於彼此間及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趙文佳女士持有2,000,000股股份。趙文佳女士已承諾將於完成前出售其所持之2,000,000股股份，以令本公司可於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發行有關轉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可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此外，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確保按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使公眾股東始終持有不少於25%股份，尤其是緊隨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基於此，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尚未行使之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之轉換權。

除本公司之股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本附以期權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轉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細則及受限於百慕達公司法，倘更改、修訂或廢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須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由有關持有人書面同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本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賣方，即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自該等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通函所示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截止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實現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本公司簽訂任何協議以進行相關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滕道春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4,383,724股股份	300.0%
			2,255,501,330股相關股份 (附註1)	1,426.4%
李麗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7.59
總計				1,726.4% (附註2)
王辰元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279,488	6.50

附註：

- (1)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可轉換為2,255,501,33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將配發及發行予滕先生。
- (2)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滕道春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4,383,724股股份	75.0%
			2,255,501,330股相關股份 (附註1)	431.6%
總計：				506.6% (附註2)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可轉換為2,255,501,33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將配發及發行予滕先生。
- (2) 基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就 Tia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載於第 I-4 至 I-56 頁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 I-4 至 I-56 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1 及 2.2 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 200 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編纂 }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非另有註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250,384	207,426	210,025
銷售成本		(179,941)	(141,448)	(137,345)
毛利		70,443	65,978	72,6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6,773	17,138	9,973
行政開支		(8,635)	(10,343)	(9,801)
其他開支		(874)	(588)	(951)
融資成本	9	(32,613)	(24,764)	(13,325)
除稅前溢利	10	45,094	47,421	58,576
所得稅開支	13	11,542	12,125	15,798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33,552	35,296	42,77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993	18,764	24,693
非控股權益		18,559	16,532	18,085
		33,552	35,296	42,77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5,387	400,847	377,1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523	3,435	3,347
遞延稅項資產	17	1,606	64	—
		<u>420,516</u>	<u>404,346</u>	<u>380,4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52	2,398	4,85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9	31,940	25,063	12,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381	4,686	28,9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158,397	183,725	100,825
已抵押存款	21	55,000	111,120	1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2,221	1,836	549
		<u>255,691</u>	<u>328,828</u>	<u>312,874</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91,000	206,000	85,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4	113,166	180,184	206,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3,605	71,321	85,662
應付稅項		4,841	7,378	15,913
遞延收入	26	142	142	1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30,187	35,829	70,846
		<u>312,941</u>	<u>500,854</u>	<u>463,816</u>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57,250)	(172,026)	(150,9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266	232,320	229,5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260,000	9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	4,026	7,926	12,524
遞延收入	26	3,072	2,930	2,788
		267,098	100,856	55,312
資產淨值		96,168	131,464	174,242
股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
儲備	28	60,533	79,297	103,990
		60,533	79,297	103,990
非控股權益		35,635	52,167	70,252
權益總額		96,168	131,464	174,242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合併股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法定 儲備金*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合併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1,429	123	(16,012)	45,540	17,076	62,6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93	14,993	18,559	33,55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30	(13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1,429	253	(1,149)	60,533	35,635	96,1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8,764	18,764	16,532	35,29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3,362	(3,36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1,429	3,615	14,253	79,297	52,167	131,4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693	24,693	18,085	42,77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4,278	(4,27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429	7,893	34,668	103,990	70,252	174,24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0,533,000元、人民幣79,297,000元及人民幣103,990,000元之合併儲備。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5,094	47,421	58,576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9	32,613	24,764	13,325
利息收入	8	(15,184)	(14,499)	(8,332)
折舊	10	25,799	25,996	25,9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	88	88	88
		<u>88,410</u>	<u>83,770</u>	<u>89,621</u>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7,000	(56,120)	(53,88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1,695	6,877	12,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169	695	(24,217)
存貨減少／(增加)		(1)	354	(2,454)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8,291	(25,328)	82,9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60,469)	67,018	26,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68)	(2,284)	14,341
遞延收入減少	26	(142)	(142)	(142)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1,259)	5,642	35,017
		<u>93,526</u>	<u>80,482</u>	<u>179,573</u>
已付中國所得稅		(7,858)	(4,146)	(2,601)
		<u>85,668</u>	<u>76,336</u>	<u>176,972</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4)	(11,749)	(2,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93	—
已收利息		15,184	14,499	8,332
		<u>12,000</u>	<u>3,043</u>	<u>6,066</u>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98,500	36,000	38,000
償還銀行貸款	(265,000)	(91,000)	(209,000)
已付利息	(32,613)	(24,764)	(13,325)
	<u>(99,113)</u>	<u>(79,764)</u>	<u>(184,325)</u>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445)	(385)	(1,2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66	2,221	1,836
	<u>2,221</u>	<u>1,836</u>	<u>549</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21</u>	<u>1,836</u>	<u>5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1	1,836	549
	<u>2,221</u>	<u>1,836</u>	<u>549</u>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21</u>	<u>1,836</u>	<u>549</u>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Tia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提供電力與蒸汽。

現時構成目標集團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之「目標集團之重組」段落所述重組 (「重組」)。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擁有大致上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面值	貴公司 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盛信國際有限公司 ⁽¹⁾ (「盛信」)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環鋒能源有限公司 ⁽¹⁾ (「環鋒能源」)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人民幣 40,000,000 元	—	[95]	投資控股
徐州東方熱電有限公司 ⁽²⁾ (「東方熱電」)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71,428,571 元	—	[48.45]	生產及供應 熱能及電能
徐州盛輝管道工程 有限公司 ⁽²⁾ (「盛輝管道」)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人民幣 25,000,000 元	—	[95]	銷售煤氣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附註：

- (1)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實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環峰能源及盛信於有關期間尚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 (2)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目標集團之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目標公司於〔●〕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受滕道春先生(「滕道春先生」或「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股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的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或業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呈列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重大結餘、交易、未變現盈虧及股息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250,000元、人民幣172,026,000元及人民幣150,942,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董事於評估目標集團能否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對目標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獲得之財務資源作出審慎考慮。經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及附註34(ii)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得的總計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24個月定期貸款，董事信納目標集團能夠悉數履行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目標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過往財務資料不包括目標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所引致的任何調整。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集團已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共同控制外之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目標集團現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一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編製基準(續)

除共同控制外之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成為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均由目標集團母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下列三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預期適用於目標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前身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目標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此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並視乎目標集團日後可得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目標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目標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和確保公司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的同時，保證一致性的應用。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根據初步分析，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條「經營租賃-激勵」，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確認為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金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自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目標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所識別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中所識別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目標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械	15至25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為正在施工或安裝中的樓宇及機械，它們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毋須計提折舊。這些成本包括建築、安裝之直接成本及在建設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能夠可投入使用時，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購入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目標集團繼續以其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而導致持續參與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時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的資產。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如因過去發生某宗事項產生一項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應就此作出撥備，但該責任的金額必須得以可靠地估計。

倘折讓之影響屬重大，已確認撥備金額則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償還負債所需之日後開支金額現值。就時間過去所產生折讓現值之增幅，計入損益項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項目確認於損益外時，將確認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

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滿足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的費用實際支銷的期間，以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該補助與資產有關，則該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遞減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有經濟利益將流入目標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銷售貨品而言，當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時，惟目標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的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時間(適當時)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於該等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終止資本化。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目標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各實體所列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初步交易之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中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中確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引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24,000元、人民幣256,000元及零。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定。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目標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該分類於有關期間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力。

由於該分類乃目標集團的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類，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類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僅在中國大陸經營及目標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佔目標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00,199	158,416	147,106
客戶 B	37,552	34,030	38,206
	<u>237,751</u>	<u>192,446</u>	<u>185,312</u>

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比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國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東方熱電	中國大陸	49.00%	49.51%	49.51%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東方熱電	35,635	52,267	70,288
------	--------	--------	--------

分配予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東方熱電	18,559	16,632	18,021
------	--------	--------	--------

下列提供該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概要。該資料乃基於未計及集團間公司抵銷的金額。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東方熱電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0,563	207,825	210,123
開支總額	(212,687)	(177,141)	(173,724)
年內溢利	37,876	30,684	36,399
全面收益總額	37,876	30,684	36,399
非控股權益應佔	18,559	16,632	18,021

東方電熱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8,030	261,092	158,552
非流動資產	343,654	336,267	319,534
流動負債	(191,862)	(393,093)	(282,965)
非流動負債	(267,098)	(100,856)	(55,312)
權益總額	72,724	103,410	139,80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37,089	51,143	69,521
非控股權益	35,635	52,267	70,288

東方熱電之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85,299	77,736	177,276
投資業務	12,011	2,836	3,313
融資業務	(98,946)	(81,822)	(180,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636)	(1,250)	(371)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所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電力	198,932	156,620	145,728
銷售蒸汽	51,452	50,806	64,297
	<u>250,384</u>	<u>207,426</u>	<u>210,0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附註a)	300	142	140
收到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附註b)	11,193	11,193	5,565
已抵押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3,991	3,306	2,767
其他	1,289	2,497	1,501
	<u>16,773</u>	<u>17,138</u>	<u>9,973</u>

附註：

- (a) 該金額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該補貼乃為鼓勵商業發展而向地方商業企業提供的若干財務支持。
- (b) 東方熱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轉貸予江蘇天裕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天裕化工」)，一間受滕道春先生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相關利息開支由天裕化工承擔(如附註9及附註23(c)所載)。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32,613</u>	<u>24,764</u>	<u>13,325</u>

- * 如附註8(b)及附註23(c)所載，東方熱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自中國建設銀行徐州城中分行借貸的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轉貸予受滕道春先生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天裕化工，未償還貸款本金的相關利息開支由天裕化工承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93,000元、人民幣11,193,000元及人民幣5,565,000元。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後列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79,941	141,448	137,34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附註11所載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957	12,198	12,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8	700	821
	<u>10,425</u>	<u>12,898</u>	<u>12,961</u>
核數師酬金	116	46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5)	25,799	25,996	25,9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6)	88	88	88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27	202	220
	<u><u>227,384</u></u>	<u><u>188,570</u></u>	<u><u>183,778</u></u>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一四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滕道春先生*	-	-	-

二零一五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滕道春先生*	-	-	-

二零一六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滕道春先生*	-	-	-

* 滕道春先生亦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並非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非董事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	646	679	706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1。

上述並非屬目標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01	617	6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62	63
	646	679	706

酬金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須按目標集團的成員實體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基於有關期間中國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按照適用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大陸			
年內開支	11,672	6,683	11,136
遞延稅項(附註17)	(130)	5,442	4,662
	11,542	12,125	15,798
年內稅務開支總額	11,542	12,125	15,798

使用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094	47,421	58,57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273	11,855	14,644
不可扣稅開支	269	270	1,154
	11,542	12,125	15,798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542	12,125	15,798

14. 母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者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71,316	418,334	886	9,365	499,9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62)	(52,462)	(420)	(2,555)	(61,899)
賬面淨值	<u>64,854</u>	<u>365,872</u>	<u>466</u>	<u>6,810</u>	<u>438,00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854	365,872	466	6,810	438,002
添置	2,774	317	93	–	3,184
年內折舊撥備	(2,578)	(21,297)	(172)	(1,752)	(25,7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5,050</u>	<u>344,892</u>	<u>387</u>	<u>5,058</u>	<u>415,38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74,090	418,651	979	9,365	503,0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40)	(73,759)	(592)	(4,307)	(87,698)
賬面淨值	<u>65,050</u>	<u>344,892</u>	<u>387</u>	<u>5,058</u>	<u>415,387</u>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74,090	418,651	979	9,365	-	503,0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40)	(73,759)	(592)	(4,307)	-	(87,698)
賬面淨值	65,050	344,892	387	5,058	-	415,3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050	344,892	387	5,058	-	415,387
添置	2,125	2,869	101	-	6,654	11,749
出售	-	(293)	-	-	-	(293)
年內折舊撥備	(2,134)	(22,034)	(109)	(1,719)	-	(25,9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5,041	325,434	379	3,339	6,654	400,8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76,215	421,227	1,080	9,365	6,654	514,5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74)	(95,793)	(701)	(6,026)	-	(113,694)
賬面淨值	65,041	325,434	379	3,339	6,654	400,847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76,215	421,227	1,080	9,365	6,654	514,5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74)	(95,793)	(701)	(6,026)	-	(113,694)
賬面淨值	65,041	325,434	379	3,339	6,654	400,84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041	325,434	379	3,339	6,654	400,847
添置	220	258	28	-	1,760	2,266
年內折舊撥備	(2,416)	(21,797)	(126)	(1,625)	-	(25,9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2,845	303,895	281	1,714	8,414	377,1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76,435	421,485	1,108	9,365	8,414	516,8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90)	(117,590)	(827)	(7,651)	-	(139,658)
賬面淨值	62,845	303,895	281	1,714	8,414	377,149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683,000元、人民幣139,485,000元、人民幣128,287,000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抵押，分別作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目標集團一般銀行融通(附註23)的擔保。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3,699	3,611	3,523
於年內攤銷(附註10)	(88)	(88)	(88)
於年末之賬面值	3,611	3,523	3,4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	(88)	(88)	(88)
非流動部分	3,523	3,435	3,347

該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及根據一項長期租約持有。

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11,000元、人民幣3,523,000元、人民幣3,435,000元的若干土地已抵押，分別作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目標集團銀行融通(附註23)的擔保。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26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 13)	1,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26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 13)	3,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26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 13)	4,5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4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6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 13)	1,4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6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 13)	(1,5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 13)	(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存在稅務條約，則可使用較低預扣稅率。就目標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目標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目標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此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收購前期間(即完成重組之前的期間)不大可能分派盈利。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總額(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75,000元、人民幣844,000元及人民幣1,461,000元。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52	2,398	4,852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140	25,063	12,745
應收票據	1,800	—	—
	31,940	25,063	12,745

目標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蒸汽客戶可延長至九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目標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設立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目標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已背書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背書」)獲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0,540,000元、人民幣98,290,000元及人民幣23,550,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已終止確認票據於有關期間末一至十二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目標集團追索(「持續參與」)。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應收已背書票據(續)

目標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有關期間均衡作出。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	29,372	24,720	8,745
91至180日	530	275	2,389
181至365日	238	68	1,611
	<u>30,140</u>	<u>25,063</u>	<u>12,745</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30,140</u>	<u>25,063</u>	<u>12,74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48	778	21,7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3	2,824	3,890
將予扣減之增值稅	–	781	2,6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8	88	88
其他	652	215	616
	<u>5,381</u>	<u>4,686</u>	<u>28,903</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21	112,956	165,549
減：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存款	55,000	106,820	165,000
信用證之已抵押存款	–	4,3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21</u>	<u>1,836</u>	<u>54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7,221,000元、人民幣112,956,000元及人民幣165,54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與關連方之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持 抵押品
江蘇天裕能源化工 集團有限公司*	158,108	158,108	156,018	無
徐州天安化工 有限公司*	–	20,670	20,670	無
徐州華裕煤氣有限公司*	250	250	–	無
江蘇天裕能源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39	39	–	無
	<u>158,397</u>	<u>179,067</u>	<u>176,688</u>	
名稱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持 抵押品
江蘇天裕能源化工 集團有限公司*	183,725	232,458	158,108	無
徐州華裕煤氣有限公司*	–	–	250	無
江蘇天裕能源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	–	39	無
	<u>183,725</u>	<u>232,458</u>	<u>158,397</u>	
名稱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持 抵押品
江蘇天裕能源化工 集團有限公司*	32,503	183,725	183,725	無
徐州天安化工 有限公司*	29,925	29,925	–	無
徐州強盛城市煤氣 有限公司*	6,940	6,940	–	無
江蘇天裕能源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31,457	31,961	–	無
	<u>100,825</u>	<u>252,551</u>	<u>183,725</u>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22. 與關連方之結餘 (續)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天裕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	33	—
徐州福森進出口有限公司*	11,217	13,376	—
徐州華裕煤氣有限公司*	—	—	43,856
徐州天裕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7,247	19,270	26,990
徐州強盛城市煤氣有限公司*	—	3,150	—
徐州觀茂焦化有限公司*	11,720	—	—
	<u>30,187</u>	<u>35,829</u>	<u>70,846</u>

與關連方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附註9及23(c)所載之東方熱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貸予天裕化工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零的貸款(相關利息開支由天裕化工承擔)除外。

附註：

* 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由控股股東控制。

23.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b)	31,000	36,000	35,000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擔保	(b)/(c)	—	140,000	—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a)/(d)	60,000	30,000	50,000
		<u>91,000</u>	<u>206,000</u>	<u>85,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a)/(d)	120,000	90,000	40,000
— 有擔保	(b)/(c)	140,000	—	—
		<u>260,000</u>	<u>90,000</u>	<u>40,000</u>
		<u>351,000</u>	<u>296,000</u>	<u>125,000</u>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計息銀行借款(續)

- (a) 目標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683,000元、人民幣139,485,000元及人民幣128,287,000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抵押；(附註15)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11,000元、人民幣3,523,000元及人民幣3,435,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抵押。(附註16)
- (iii) 如附註15及16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的貸款由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b) 目標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及天裕化工擔保。天裕化工受控股股東控制。
- (c) 東方熱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向天裕化工提供其所借之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未償還貸款本金的相關利息開支由天裕化工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b)及9。
- (d) 目標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天裕化工擔保，而天裕化工受控股股東控制。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按下列要求償還：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1,000	206,000	85,00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70,000	50,000	40,000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90,000	40,000	—
	<u>351,000</u>	<u>296,000</u>	<u>125,000</u>

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6.55%至10.08%	5.22%至10.08%	4.90%至10.08%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166	55,564	41,253
應付票據	65,000	124,620	165,000
	<u>113,166</u>	<u>180,184</u>	<u>206,253</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4,631	16,205	4,005
91日至180日	72	4,528	358
181日至365日	111	1,424	2,349
一年至兩年	46	61	1,134
超過兩年	33,306	33,346	33,407
	<u>48,166</u>	<u>55,564</u>	<u>41,253</u>

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一般於60日期限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2,089	54,457	69,873
客戶墊款	–	4,736	2,611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06	5,892	5,203
應付利息	23	–	–
其他應付稅項	5,776	5,779	7,333
應計開支	11	457	642
	<u>73,605</u>	<u>71,321</u>	<u>85,662</u>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遞延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356	3,214	3,072
年內攤銷	142	142	142
年末	3,214	3,072	2,930
減：流動部份	142	142	142
非流動部份	3,072	2,930	2,788

遞延收入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之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撥入損益。

27. 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按面值以現金向初始股東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8. 儲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過往財務資料之綜合股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目標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將其若干百分比(經董事會批准)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轉撥至儲備基金。該等基金乃限制使用。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國內公司須將10%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之結餘達至該等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法定儲備基金可能用以抵銷累計虧損(如有)。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承擔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	1,693	4,655

30. 關連方交易

(a)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開展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從徐州強盛城市煤氣有限公司 購買煤氣	(a)	48,277	34,069	28,077
由關連方承擔之利息開支	(b)	11,193	11,193	5,565
由天裕化工提供之擔保	(c)	200,000	200,000	200,000
由控股股東及天裕化工提供之擔保	(d)	140,000	140,000	—

附註：

- (a) 交易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提供之煤氣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徐州強盛城市煤氣有限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
- (b) 如附註9及附註23(c)所載，東方熱電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天裕化工轉貸之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相關利息支出由天裕化工承擔。
- (c) 如附註23(d)所載，天裕化工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目標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 (d) 如附註23(b)所載，控股股東及天裕化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目標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 (e)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目標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2。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f)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2	268	2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36	3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 酬金總額	<u>254</u>	<u>304</u>	<u>327</u>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1,940	25,063	12,7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2,145	3,039	4,50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8,397	183,725	100,825
已抵押存款	55,000	111,120	1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1	1,836	549
	<u>249,703</u>	<u>324,783</u>	<u>283,62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3,166	180,184	206,2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2,123	54,914	70,5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187	35,829	70,846
計息銀行借款	351,000	296,000	125,000
	<u>556,476</u>	<u>566,927</u>	<u>472,614</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經評估，由於有關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使用當前適用於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基於計算得出的結果，目標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自身有關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行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由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組成。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目標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目標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乃直接自其營運中產生。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乃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目標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債務責任。

現時，目標集團無意尋求為其利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透過對浮息借款造成的影響)。

目標集團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50)	(107) 10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50)	(68) 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50)	(28) 28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按照目標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目標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其壞賬風險甚微。

由於目標集團僅向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銷售電力，故目標團於電力銷售方面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目標集團一般向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授予1個月的信貸期，而目標集團一般不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由於目標集團與對手方維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故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手方不履約而遭受任何損失。

目標集團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上限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目標集團所面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到期狀況及預計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資料如下：

目標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7,780	154,447	132,336	384,56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3,166	—	—	113,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123	—	—	62,1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187	—	—	30,187
	<u>303,256</u>	<u>154,447</u>	<u>132,336</u>	<u>590,039</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13,958	54,313	43,451	311,72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80,184	—	—	180,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14	—	—	54,9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829	—	—	35,829
	<u>484,885</u>	<u>54,313</u>	<u>43,451</u>	<u>582,649</u>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目標集團(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86,261	40,458	–	126,71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6,253	–	–	206,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15	–	–	70,5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70,846	–	–	70,846
	<u>433,875</u>	<u>40,458</u>	<u>–</u>	<u>474,333</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目標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目標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總權益。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的策略乃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目標集團所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於債務到期時如期還債的能力、將可動用銀行融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目標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以支持其業務。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錄一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351,000	296,000	12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1	1,836	549
債務淨值	348,779	294,164	124,451
總權益	96,168	131,464	174,242
債務淨值及總權益	444,947	425,628	298,693
資產負債比率	78%	69%	42%

34. 有關期間後事項

(i) 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滕道春先生、滕旭先生、滕盛輝先生、環鋒能源及寶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寶利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寶利投資同意向環鋒能源投資人民幣2,105,263元，此後，環鋒能源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2,105,263元。代價乃經參考環鋒能源之註冊資本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於上述增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後，環鋒能源分別由滕道春先生、滕旭先生、滕盛輝先生及寶利投資擁有約38%、28.5%、28.5%及5%權益。

於[●]，盛信分別與滕道春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向滕道春先生、滕旭先生及滕盛輝先生收購其於環鋒能源的38%、28.5%及28.5%股權，代價為零，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環鋒能源的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於收購後，環鋒能源成為盛信之附屬公司。

於[●]，環鋒能源與江蘇天裕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天裕能源」)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天裕能源收購東方熱電之股權(即51%)，代價為人民幣26,973,908.21元。於收購後，東方熱電成為環鋒能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環鋒能源與天裕能源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天裕能源收購盛輝管道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26,091.79元。於收購後，盛輝管道成為環鋒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有關期間後事項(續)

(ii) 信託貸款

根據盛輝管道、中國銀行及徐州邁斯特商貿有限公司(「貸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三方信託貸款協議，貸方透過中國銀行(作為安排行)按固定年利率3%向盛輝管道提供為期24個月的定期貸款(「50,000,000 信託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360天內可由盛輝管道提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盛輝管道已根據50,000,000 信託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盛輝管道、中國農業銀行及貸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三方信託貸款協議，貸方透過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安排行)按固定年利率3%向盛輝管道提供為期24個月的定期貸款(「100,000,000 信託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由盛輝管道提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盛輝管道已根據100,000,000 信託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

35.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 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antang.hk>) 刊發。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32 至 107 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43 至 115 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7 至 127 頁)；

摘錄自本公司相關經審核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28,844	50,467
除稅前虧損	(32,840)	(161,315)	(76,56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43,048	292,179	249,867
流動資產	57,841	53,334	21,552
流動負債	(6,983)	(28,442)	(37,775)
非流動負債	(79,133)	(80,233)	(90,026)
權益	414,773	236,838	143,618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a)	–	28,844
銷售成本		–	(25,927)
毛利		–	2,91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8(b)	614	724
行政開支		(25,706)	(26,2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0,00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33,7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0,932)
融資成本	9	(7,769)	(7,736)
除稅前虧損		(76,567)	(161,315)
所得稅	12	–	–
年度虧損	10	(76,567)	(161,3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287)	(124,871)
非控股權益		(280)	(36,444)
年度虧損		(76,567)	(161,315)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16,653)	(16,62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16,653)	(16,62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3,220)	(177,9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247)	(136,935)
非控股權益		(4,973)	(41,0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3,220)	(177,935)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3(a)	(48.2)	(79.0)
— 攤薄	13(b)	(48.2)	(79.0)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9,489	270,0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11,7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0,000
商譽	18	378	3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9,867	292,17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00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	6,389	52,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5,163	1,317
流動資產總額		21,552	53,3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18,386	12,107
借款	25	18,650	–
可換股債券	23	–	14,728
應付融資租賃	24	739	1,607
流動負債總額		37,775	28,44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223)	24,8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3,644	317,07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259	993
借款	25	81,480	77,708
應付融資租賃	24	434	1,5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6,85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026	80,233
資產淨值		143,618	236,838
股益			
股本	27	1,581	1,581
儲備	29	75,149	163,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730	164,977
非控股權益		66,888	71,861
權益總額		143,618	236,838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股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股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81	230,325	2,263	1,553	5,592	109,665	(49,067)	301,912	112,861	414,773
二零一五年股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124,871)	(124,871)	(36,444)	(161,31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	-	-	(12,064)	-	-	(12,064)	(4,556)	(16,62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064)	-	(124,871)	(136,935)	(41,000)	(177,9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230,325	2,263	1,553	(6,472)	109,665	(173,938)	164,977	71,861	236,83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1	230,325	2,263	1,553	(6,472)	109,665	(173,938)	164,977	71,861	236,838
二零一六年股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76,287)	(76,287)	(280)	(76,56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	-	-	(11,960)	-	-	(11,960)	(4,693)	(16,65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960)	-	(76,287)	(88,247)	(4,973)	(93,22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2,263)	-	-	-	2,26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230,325	-	1,553	(18,432)	109,665	(247,962)	76,730	66,888	143,618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6,567)	(161,315)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折舊	1,895	2,3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7	248
融資成本	7,769	7,736
豁免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1)	7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35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0,00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33,7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0,932
利息收入	(3)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3,435)	(20,7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0,917	(3,563)
存貨增加	(10,000)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4,762	5,108
經營所用之現金	(17,756)	(19,173)
已付利息	(4,284)	(3,19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2,040)	(22,367)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35)	(8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11,6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44	5
已收利息	3	1
	<u>12,074</u>	<u>(76)</u>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662)	-
發行其他債券所得款項	20,911	15,50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1,355)	(1,11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6,853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6,050	1,000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4,664	-
償還可換股債券	(2,000)	-
償還其他貸款	(9,900)	-
	<u>13,561</u>	<u>15,386</u>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3,561	15,3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595	(7,0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7	8,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	(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63	1,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163</u>	<u>1,317</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遷冊至百慕達，以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7室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半導體；及(ii)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之買賣。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76,567,000港元之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22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由於本公司不能證明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聯交所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及第二階段。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結束時，本公司並無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項重視節能及環保的電力及熱力供應業務之權益（「收購事項」）；及(ii)建議出售本集團於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德芯電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7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批准。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該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本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持續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益變動表的股益下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結餘。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在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中，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加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例如可供銷售投資)確認，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先前持有之股權已出售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測。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附註5(u)所載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續)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入賬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各自租期
設備	10%至33.3%
汽車	20%
電腦	10%至33%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及待安裝之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會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實際上並無向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入賬作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對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g)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換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投資。須按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i) 金融負債及股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益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k)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股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項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分派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可轉換債券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期權，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方予註銷。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予以分配。分配至權益部分者直接於權益扣除。

(l)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m) 股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指製成品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o)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銷售製成品及買賣原材料所得之收入，乃於轉讓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而其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所有轉讓予客戶之時間一致。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應付供款時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相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並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亦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指定比例之僱員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股份付款

以股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股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按以股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r)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直至該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有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以致能使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的期間的稅率，並依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會於損益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與於全面收益確認或於股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相關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屬於有關計劃，則資助之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u)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的金錢時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後)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加處理。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清償，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即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貨幣時間值重大，撥備會以清償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6.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控股股東之財務援助是否足以應付本集團重大營運資金需求而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為基準。如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屬非戰略之已放棄或已出售資產。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規定款項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基於應收款項結餘賬齡情況、客戶之信用及撇銷之過往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之撇銷可能高於預期，並可能對未來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本公司就尚未動用之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具備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不斷評估其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組合而成。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乃獨立管理。各分類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1. 貿易業務
2. 製造半導體

貿易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買賣。

製造半導體分類仍在建構階段，尚未開始商業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資源分配，董事根據下列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惟不包括其他應付債券、其他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年內並無進行分部間出售及轉讓事項(二零一五年：無)。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作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作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如有))、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類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半導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可呈報分類虧損(經調整EBITDA)	(35,016)	(10,565)	(45,581)	-	(45,581)
利息收入	3	-	3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7	-	27	(16)	11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350	350	-	3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000)	(10,000)	-	(10,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33,706)	-	(33,706)	-	(33,706)
融資成本	(25)	(786)	(811)	(6,958)	(7,769)
折舊及攤銷	(176)	(117)	(293)	(1,719)	(2,0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	(9)
所得稅開支	-	-	-	-	-
可呈報分類資產	10,023	247,480	257,503	13,916	271,419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	35	35
呈報分類負債	8,748	17,562	26,310	101,491	127,80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五年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半導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844	-	28,844		28,844
可呈報分類虧損(經調整EBITDA)	(2,484)	(2,062)	(4,546)		(4,546)
利息收入	-	1	1	-	1
融資成本	(65)	(2,099)	(2,164)	(5,572)	(7,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73)	(73)
折舊及攤銷	(348)	(248)	(596)	(1,983)	(2,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0,932)	(130,932)	-	(130,932)
所得稅開支	-	-	-	-	-
可呈報分類資產	46,318	286,485	332,803	12,710	345,513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77	77	5	82
可呈報分類負債	5,233	29,034	34,267	74,408	108,675

(b) 可呈報分類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虧損	(45,581)	(4,546)
融資成本	(7,769)	(7,736)
折舊及攤銷	(2,012)	(2,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0,932)
利息收入	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1	(7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35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未分配開支	(21,560)	(15,450)
綜合除稅前虧損	(76,567)	(161,315)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呈報(續)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	28,844	247,364	288,669
香港	–	–	2,503	3,510
	–	28,844	249,867	292,179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8,88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0%)。

8.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

(a) 收益指所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茲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	–	28,844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續)

(b)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1
豁免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722
	<u>3</u>	<u>723</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250	1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3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
	<u>611</u>	<u>1</u>
	<u><u>614</u></u>	<u><u>724</u></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 可換股債券	441	1,403
— 其他債券	6,710	5,434
— 其他貸款	140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45	695
— 融資租賃	133	204
	<u>7,769</u>	<u>7,736</u>
	<u><u>7,769</u></u>	<u><u>7,736</u></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	25,92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7,325	8,2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277
核數師酬金	420	5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6)	117	248
折舊(附註15)	1,895	2,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1)	7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35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匯兌收益淨額	(250)	(1)
融資租賃支出	4,490	5,875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i)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三名(二零一五年：七名)年內任職之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主席					
楊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681	11	100	792
執行董事					
趙文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627	-	-	627
羅嘉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577	9	100	686
非執行董事					
徐雷	360	-	-	30	390
顧亞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52	-	-	-	52
徐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157	-	-	-	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偉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3	-	-	-	43
姚勇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6	-	-	-	26
馬建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6	-	-	-	26
黎浩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102	-	-	15	117
王曉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88	-	-	15	103
黃烈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102	-	-	15	117
劉紅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36	-	-	-	36
	992	1,885	20	275	3,17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i)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主席					
楊鑾	-	1,200	-	-	1,200
執行董事					
羅嘉偉	-	1,200	18	-	1,218
非執行董事					
徐雷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浩文	180	-	-	-	180
王曉川	180	-	-	-	180
黃烈初	180	-	-	-	180
劉紅軍	75	-	-	-	75
	<u>975</u>	<u>2,400</u>	<u>18</u>	<u>-</u>	<u>3,393</u>

附註：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吸引彼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五名最高薪金僱員

在五名最高酬金個人中，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1(i)披露。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花紅	-	-
薪金及津貼	1,763	1,794
退休計劃供款	36	23
	<u>1,799</u>	<u>1,817</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ii) 五名最高薪金僱員(續)

擁有最高酬金之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2	3
	2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該等最高薪金僱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或收取任何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 (a) 本集團並無就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自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一五年：25%)。

- (b)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6,567)	(161,315)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之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 中國大陸為 25% (二零一五年：25%)	(582)	(33,960)
— 香港為 16.5% (二零一五年：16.5%)	(12,249)	(4,204)
	(12,831)	(38,164)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3,386	35,089
毋須課稅收入	—	(1)
本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9,445	3,076
所得稅	—	—
	—	—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6,2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871,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8,12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58,12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a))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電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43	390,123	1,352	7,001	329	400,348
添置	-	-	35	-	-	35
出售	-	-	-	(2,391)	-	(2,391)
撇銷	-	-	(15)	-	-	(15)
匯兌差額	-	(25,544)	(5)	-	(3)	(25,5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3</u>	<u>364,579</u>	<u>1,367</u>	<u>4,610</u>	<u>326</u>	<u>372,425</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72	125,944	476	2,574	185	130,251
年內扣除(附註10)	469	-	167	1,161	98	1,895
出售	-	-	-	(957)	-	(957)
撇銷	-	-	(6)	-	-	(6)
匯兌差額	-	(8,245)	(1)	-	(1)	(8,2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1</u>	<u>117,699</u>	<u>636</u>	<u>2,778</u>	<u>282</u>	<u>122,93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246,880</u>	<u>731</u>	<u>1,832</u>	<u>44</u>	<u>249,489</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a))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電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75	411,813	1,365	7,001	334	422,088
添置	-	-	82	-	-	82
出售	(32)	-	(92)	-	(2)	(126)
匯兌差額	-	(21,690)	(3)	-	(3)	(21,69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	390,123	1,352	7,001	329	400,3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1	-	232	1,174	88	2,025
年內扣除(附註10)	563	-	270	1,400	98	2,331
減值虧損	-	130,932	-	-	-	130,932
出售	(22)	-	(25)	-	(1)	(48)
匯兌差額	-	(4,988)	(1)	-	-	(4,9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125,944	476	2,574	185	130,2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	264,179	876	4,427	144	270,097

附註：

- (a) 由於中國的半導體生產廠房之建設工程進度落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審閱導致確認130,93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其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計算的折舊重置成本計量(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出售成本釐定。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賬面值為1,8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27,000港元)之汽車。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943	12,607
出售	(11,662)	–
匯兌差額	(281)	(66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4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39	–
年內攤銷(附註10)	117	248
出售	(350)	–
匯兌差額	(6)	(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04
	<hr/> <hr/>	<hr/> <hr/>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或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成立或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及繳足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駿揚集團有限公司(「駿揚」) [#]	香港/香港/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芯電子 [△]	中國/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33,955,379 美元	-	72.79%	設計、研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半導體、合成電路及新型電子零件 以及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
創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1 港元	100%	-	持有企業辦公室
永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1 港元	100%	-	貿易業務
祥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1 港元	100%	-	持有汽車

[#] 科運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所持權益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並由駿揚擁有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附屬公司之資料，其擁有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德芯電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1%	27.21%
流動資產	117	114
非流動資產	246,984	275,993
流動負債	(2,167)	(1,370)
非流動負債	(266,052)	(296,282)
負債淨額	(21,118)	(21,54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66,888	71,8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年度虧損	(1,027)	(133,937)
全面虧損總額	(18,275)	(150,55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80)	(36,444)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	(65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662	(7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6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	(73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	37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	378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	10,000	—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478	31,5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478)	—
	—	31,578
支付供應商按金(附註)	—	13,2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68	6,999
其他應收款項	121	212
	6,389	52,017

附註：

該金額乃已扣除3,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	14,194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	17,384
	<u>—</u>	<u>31,578</u>
	<u>—</u>	<u>31,578</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貿易客戶於交付時悉數付款，惟亦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一年	—	14,194
逾期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	17,384
	<u>—</u>	<u>31,578</u>
	<u>—</u>	<u>31,578</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貨幣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6,257	31,094
人民幣	132	311
美元	—	20,612
	<u>6,389</u>	<u>52,017</u>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貨幣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157	1,219
人民幣	6	65
美元	—	33
	<u>5,163</u>	<u>1,317</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327	4,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8	8,773
	<u>19,645</u>	<u>13,10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645	13,100
減：非即期部分	<u>(1,259)</u>	<u>(993)</u>
即期部分	<u>18,386</u>	<u>12,107</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	4,327
一年以上	4,327	–
	<u>4,327</u>	<u>4,327</u>

(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按貨幣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6,119	10,664
人民幣	3,526	2,436
	<u>19,645</u>	<u>13,100</u>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60,000,000港元之3厘三年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及其他事項作出調整。對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及持有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51%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共同聘任之獨立會計師認證。本公司將於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佈。
- (2) 利息：年利率為3厘，利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按季度支付。
- (3) 到期日：發行債券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日」)。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債券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到期日之全數利息以現金贖回。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 (4)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各自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優先次序，且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5)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6) 可轉讓性： 債券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概不能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惟(i)事先知會本公司；(ii)獲得本公司同意；(iii)完全符合上市規則；(iv)完全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及(v)取得聯交所同意(如適用)之情況下則除外。
- (7) 提早贖回： 除非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雙方同意，否則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 (8) 轉換條款：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至緊接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四日內隨時按轉換價將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債券持有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
- (i) 緊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轉換權後，股份依然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ii) 緊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轉換權後，不會導致有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 (9) 轉換股份： 根據轉換價2.00港元計算，將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轉換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轉換部分。負債部分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而轉換部分(扣除交易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835厘。

本公司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第二層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獲賦予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相當於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部分)計入股益(即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負債及轉換部分於報告期間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783	2,263	16,046
利息開支	1,403	—	1,403
已付／應付利息	(458)	—	(458)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728	2,263	16,991
利息開支	441	—	441
已付／應付利息	(169)	—	(169)
償還	(15,000)	—	(15,00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2,263)	(2,263)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hr/>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與汽車相關之應付融資租賃(附註15)：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739	1,607	780	1,726
遲於一年但於五年內	434	1,532	441	1,603
	<u>1,173</u>	<u>3,139</u>	<u>1,221</u>	<u>3,329</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8)	(190)
租賃責任之現值			<u>1,173</u>	<u>3,139</u>

25. 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	1,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a)	–	11,943
其他應付債券	(b)	87,516	64,765
其他貸款	(c)	12,614	–
		<u>100,130</u>	<u>77,708</u>
減：即期部分		(18,650)	–
非即期部分		<u>81,480</u>	<u>77,708</u>

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50	–
第二年內	21,375	5,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000	12,943
五年後	6,105	59,265
	<u>100,130</u>	<u>77,708</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德芯電子與北京中盈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中盈世紀」，持有德芯電子27.21%股權之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盈世紀同意提供一筆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按5.6厘計息之五年期無抵押貸款予德芯電子，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競投按金，作為參與競投購買位於昆山市開發區龍飛路北側、富春江路東側並佔有總土地面積約150,481.9平方米的一幅工業用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保證金。競投按金已獲退回，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數名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91,4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5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5厘至9厘，而到期日介乎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至七年半。
- (c) 若干來自獨立第三方為數3,1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貸款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數5,05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發出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償還。餘下貸款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464,000港元)之貸款(計入其他貸款)，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d) 借款按貨幣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84,505	65,765
人民幣	15,625	11,943
	<u>100,130</u>	<u>77,708</u>

2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7. 股本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u>	<u>2,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128</u>	<u>1,5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二零一四年計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操作。於本報告日期，先決條件並未全部獲達成，因此二零一四年計劃並未成為無條件及開始操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益變動表。本集團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節監管。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1,553,000港元，指豁免德芯電子一名前非控股股東貸款。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損益直接於股益及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確認。儲備不能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分派，並根據附註5(c)(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削減其已發行股本109,665,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實繳盈餘。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公司儲備總額為142,0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396,000港元)。

本公司之儲備如下：

	可換股債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益部分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股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0,325	2,263	109,665	(25,970)	316,283
年度虧損	—	—	—	(152,887)	(152,8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325</u>	<u>2,263</u>	<u>109,665</u>	<u>(178,857)</u>	<u>163,39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0,325	2,263	109,665	(178,857)	163,396
年度虧損	—	—	—	(21,359)	(21,359)
轉撥至累計虧損	—	(2,263)	—	2,26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325</u>	<u>—</u>	<u>109,665</u>	<u>(197,953)</u>	<u>142,037</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製造半導體分類	6,895	55,337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51	2,50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期平均為期兩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亦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金融工具

(i)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同時管理其外匯、利率、市場、信貸、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確定指引運作，其主要庫務活動之政策如下：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免息。本集團之其他應付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借款：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				
控股股東之貸款	不適用	–	5.6%	11,943
其他應付債券	7.5%-10.7%	87,516	7.5%-10.7%	64,765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	9.8%	14,728
應付融資租賃	4.7%-7.0%	1,173	4.7%-7.0%	3,139

利率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銀行存款及不同利率的計息負債，管理層認為風險並不重大。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或對手方不履行責任之風險，主要產生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減與對手方之任何扣減安排之影響。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在較底程度下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最大債務人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53%（二零一五年：約55%）。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透過安全及有利地投資其現金資產，及持續利用信貸審批、信貸限額及監管程序管理其信貸風險。

(ii)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進已達到認可信貸評級或其他準則的金融機構降低其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對手方均能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99%(二零一五年：90%)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存放於香港一間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

(d)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產生自一般資金及商業活動。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通過若干授信融資獲取資金，以實現謹慎的風險管理。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續)

(d)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析之餘下合約期限資料：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提出 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9,645	19,645	18,386	-	1,259	-
其他應付債券	87,516	113,870	16,802	22,115	64,127	10,826
應付融資租賃	1,173	1,221	780	441	-	-
其他貸款	12,614	12,614	8,150	4,46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853	6,853	-	6,853	-	-
	127,801	154,203	44,118	33,873	65,386	10,8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100	13,100	12,107	-	993	-
股東貸款	1,000	1,000	-	-	1,00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943	15,287	-	-	15,287	-
其他應付債券	64,765	92,848	4,365	9,660	11,610	67,213
可換股債券	14,728	15,122	15,122	-	-	-
應付融資租賃	3,139	3,329	1,726	933	670	-
	108,675	140,686	33,320	10,593	29,560	67,213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ii)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以維持較高借款水平下可能獲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金結構作調整。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合適及妥當之情況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來均衡其整體資金結構。

與業界慣例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金結構。此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借款總額包括(i)借款、(ii)應付融資租賃及(iii)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資本總額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股益加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策略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並無變動，仍繼續維持不超過100%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101,303	95,575
股益總值	143,618	236,838
資產負債比率	70.5%	40.4%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實體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關連方交易

(a) 下列為關聯／關連方交易之概要，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德芯電子與中盈之間的交易		
— 借款之利息開支	345	695
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444	—
	<u>444</u>	<u>—</u>

*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彼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52	3,375
	<u>3,152</u>	<u>3,375</u>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賬面值為97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售予一名股東，所得款項為1,000,000港元，以清償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為數1,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轉撥至應付普通債券。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



致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60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載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吾等未能獲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本身信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之可收回程度及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6,880,000港元)。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顯著的相應影響。

(b) 持續經營

吾等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76,567,000港元之虧損，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22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重組完成之不確定性，吾等無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於當中載列真實及公平的意見，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彼等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提述之事宜，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審核意見之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致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46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於當中載列真實及公平的意見，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彼等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相應數字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對比較數字的基準）持有保留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審核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出售 Carham Asse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統稱「**Carham 子集團**」）之收益約 1,075,000 港元之金額。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致使吾等信納 Carham 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計入綜合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約 1,075,000 港元之收益。

上文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因而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多段內載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前稱「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34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於當中載列真實及公平的意見，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彼等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所述吾等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對比較數字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當時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2. 取消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Carham Assets Limited（「Carham」）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廣州珠江輪胎」）（統稱「Carham子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取消綜合計入 貴集團。吾等未有獲提供充足憑證，致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緊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是否已失去Carham子集團之控制權。因此，吾等未有獲提供充足憑證，致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有關Carham子集團的交易之完整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出售Carham子集團之收益有關約1,075,000港元之金額。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致使吾等信納Carham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計入綜合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約1,075,000港元之收益。

上文第1及2項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因而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多段內載述之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3. 本集團歷史業績之管理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以下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年報，乃為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本公司董事已積極尋求及物色潛在收購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滕先生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自滕先生收購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項重視節能及環保的電力及熱力供應業務之權益（「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該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批准。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該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該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正準備呈交有關該建議之新上市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六年財年並無錄得營業額，而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則錄得約28,800,000港元，乃由貿易業務所致。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故並無進行買賣。由於嚴格控制經營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年約26,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年約2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約33,700,000港元。考慮到退回預付款項之可能性及應收貿易款項之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控並努力收回未償還餘額。

二零一六年財年之融資成本約為7,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年則約為7,7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年則錄得約124,9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38.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48.2港仙，而二零一五年財年每股基本虧損則為79.0港仙。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5,500,000港元減少至約271,400,000港元，減幅約為2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49,500,000港元，減幅為7.6%。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約為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000,000港元減少約87.7%。其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700,000港元。

於悉數確認減值虧損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76,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3.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0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本公司向數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1,9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年利率9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日介乎相關發行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港元。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6,6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本公司發行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之3厘三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籌措多項貸款，利率介乎零至9厘，務求更妥善管理其外匯及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81,279.08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58,127,9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總流動負債)為0.571，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75。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0.705，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0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借款(包括發行公司債券)增加及獲得來自第三方的多筆貸款所致。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名僱員(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薪酬)約為7,300,000港元。薪酬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就製造半導體分類之未清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6,9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由於失去輪胎生產製造業務之控制權，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評估其營運及營銷策略，同時利用網絡及管理團隊之經驗發掘新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充至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買賣業務及石油產品買賣業務，務求促進其未來發展及改善財務狀況。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然而，隨著國際油氣價格下滑，加上考慮到相關行業環境不明朗，管理層決定抱持審慎態度及重整其貿易策略，更為專注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之買賣分類。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收益約為2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50,500,000港元減少約43.0%。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更為注重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展之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買賣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買賣業務由石油產品買賣重新調配至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買賣。

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毛利約為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年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16%。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年約28,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年約2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規範化工作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

二零一五年財年之融資成本約為7,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則約為7,3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24,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約為32,6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2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79.0港仙，而於二零一四年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則為20.8港仙。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900,000港元減少至約345,500,000港元，減幅約為15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70,100,000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6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9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9,9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0,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無抵押債券及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債券(均按年利率9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發行無抵押債券之原因為獲得資金，並用作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一般及行政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亦發行3厘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為15,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0.404，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93。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9名僱員(包括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掛鉤。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就生產製造半導體分類之未清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由於貸款人執行貸款抵押，故本集團失去Carham Assets Limited(「**Carham**」)之控制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財年及二零一三年財年，由Carham及其擁有70%股益的附屬公司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廣州珠江輪胎**」)(統稱「**Carham子集團**」)所經營輪胎生產製造分類之財務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儘管失去輪胎生產製造業務之控制權，本公司管理層繼續致力檢討及評估其營運及營銷策略，同時利用公司網絡及管理團隊之經驗，發掘新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充至石油產品買賣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底擴充業務至半導體／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務求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改善財務狀況。

本集團目前已重新調配其資源，以發展及開拓(i)石油及半導體／電子產品買賣業務；及(ii)興建及發展半導體生產廠房(由德芯電子擁有)。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預期半導體製造及銷售之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展開。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財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50,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乃源於買賣石油產品及半導體／電子產品分類。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年約4,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年約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平均員工數目增加，以致錄得約6,80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幅，另外，由於擴充辦公室產生約5,600,000港元之租金開支、因規範化工作產生約5,500,000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二零一四年財年之融資成本約為7,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年則約為8,6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三年財年幾乎十一個月的計息期間相比，二零一四年財年四月及五月取消確認股東貸款，以致有關貸款的利息支出減少約2,9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減少約1,9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有大量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導致二零一四年財年的平均未償還本金額降低，超過公司債券、關連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之增加合共約3,500,000港元之淨影響。

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3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約為12,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20.8港仙，而二零一三年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0.9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取消將Carham子集團綜合入賬之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因貸款人執行貸款抵押而失去Carham子集團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可得財務資料，取消將Carham子集團綜合入賬。

取消將Carham子集團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估計約為156,800,000港元，乃參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其外幣換算儲備計算得出。

執行貸款抵押後，亦已取消確認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取消確認貸款(Carham之股份已就此抵押作為貸款抵押物)及應計利息之收益約為157,900,000港元，乃參考貸款抵押於各執行日期的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之公平值計算得出。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廣州珠江輪胎綜合入賬或將其從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一次性收益約80,200,000港元，連同經營虧損約2,200,000港元，Carham子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78,0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年及二零一三年財年分別錄得純利約1,100,000港元及來自Carham子集團之純利約78,000,000港元。

出售PRT Capital之虧損

出售PRT Capital Pte. Ltd. (「PRT Capital」)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年確認一次性收益20,6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則約為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0.7港仙，而二零一三年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則為83.9港仙。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6,900,000港元減至約500,900,000港元。減少約28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取消將Carham子集團綜合入賬以致資產總值減少約470,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01,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94,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7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8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0,200,000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財年，本集團向九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44,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按不超過9%年利率計息及到期日介乎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七至七年半不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並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為本集團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面值為200,000港元）（「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的價格較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3港元折讓約11.66%。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2.45港元。所得款項擬用於在適當機會出現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撥付投資機會所需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行配售之理由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及擴闊股東基礎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關披露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0.193，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43。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本公司在貸款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強制執行貸款抵押時轉讓於Carham之55%及45%股權，其後，本集團不再控制（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Carham子集團，其業績已因此取消綜合入賬。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3名僱員（包括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掛鉤。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二零一四年財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100,000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就生產製造半導體分類之未清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就生產製造半導體分類及製造輪胎分類(已終止經營)之未清償資本承擔108,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除根據融資租賃質押賬面值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港元)的汽車外，於貸款人執行貸款抵押(詳情載於「取消將Carham子集團綜合入賬之收益／虧損」一節討論)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Carham子集團抵押總賬面值為87,7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以取得Carham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Rodez抵押其於Carham之100股股份或100%股權，以取得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4.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印刷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包括(i)應付債券103,070,000港元，本金總額分別為80,25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於多名人士，乃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償還及按年利率5%至9%計息；(ii)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8,15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分別須按要求償還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iii)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1,00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iv)應付融資租賃870,000港元，本集團賬面值為1,448,000港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購得；及(v)有關將予發行貸款的其他應付款項2,900,000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6.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經擴大集團在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所需。

附錄三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科運投資有限公司（「科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性附註，已由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受聘審閱過往財務報表」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附錄三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97,000,000港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出售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審閱報告包含一段強調事項。

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	—
其他收益	16	1	350
行政開支	(612)	(133,245)	(1,034)
營運虧損	(596)	(133,244)	(684)
融資成本	(343)	(695)	(345)
除稅前虧損	(939)	(133,939)	(1,029)
所得稅	—	—	—
年度虧損	(939)	(133,939)	(1,02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1,035)	(16,616)	(17,09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74)	(150,555)	(18,1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科運擁有人	(684)	(97,495)	(749)
非控股權益	(255)	(36,444)	(280)
	(939)	(133,939)	(1,0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科運擁有人	(5,586)	(109,555)	(13,154)
非控股權益	3,612	(41,000)	(4,973)
	(1,974)	(150,555)	(18,127)

附錄三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851	264,289	246,9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607	11,704	—
商譽	378	378	378
	<u>424,836</u>	<u>276,371</u>	<u>247,36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	110	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2	27	25
	<u>850</u>	<u>137</u>	<u>14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	3,484	4,54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2,403	142,424	142,42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0,000	150,000	150,000
	<u>293,867</u>	<u>295,908</u>	<u>296,972</u>
流動負債淨額	<u>(293,017)</u>	<u>(295,771)</u>	<u>(296,8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1,819</u>	<u>(19,400)</u>	<u>(49,47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607	11,943	—
資產／(負債)淨值	<u>119,212</u>	<u>(31,343)</u>	<u>(49,4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6,351	(103,204)	(116,358)
科運擁有人應佔權益	6,351	(103,204)	(116,358)
非控股權益	112,861	71,861	66,888
權益總額	<u>119,212</u>	<u>(31,343)</u>	<u>(49,470)</u>

附錄三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C. 未經審核綜合股益變動表

	科運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 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53	10,498	(114)	11,937	409	12,34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902)	(684)	(5,586)	3,612	(1,97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08,840	108,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53	5,596	(798)	6,351	112,861	119,212
全面虧損總額	-	-	(12,060)	(97,495)	(109,555)	(41,000)	(150,5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53	(6,464)	(98,293)	(103,204)	71,861	(31,343)
全面虧損總額	-	-	(12,405)	(749)	(13,154)	(4,973)	(18,1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3	(18,869)	(99,042)	(116,358)	66,888	(49,470)

附錄三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D.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39)	(133,939)	(1,029)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48	11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0,932	–
利息收入	(1)	(1)	–
	<u>(940)</u>	<u>(2,760)</u>	<u>(1,26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40)	(2,760)	(1,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98)	(12)	(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342	2,021	1,062
	<u>(696)</u>	<u>(751)</u>	<u>(205)</u>
經營所用之現金	(696)	(751)	(205)
已收利息	1	1	–
	<u>(695)</u>	<u>(750)</u>	<u>(205)</u>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	–	11,662
購買土地使用權	(12,607)	–	–
	<u>(12,607)</u>	<u>(77)</u>	<u>11,662</u>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607)	(77)	11,662

附錄三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7	20	–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11,66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607	–	–
	<u>12,614</u>	<u>20</u>	<u>(11,662)</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2,614</u>	<u>20</u>	<u>(11,6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688)	(807)	(2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00	752	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82	203
	<u>(60)</u>	<u>82</u>	<u>203</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52</u>	<u>27</u>	<u>25</u>

附錄三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向陳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出售集團所持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純粹為納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並應與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鑑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7,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已對出售集團之日後流動性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150,000,000港元及142,000,000港元，該等款項應按要求償還，預期該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堅信，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繼續從其自身業務取得持續支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適當。

然而，倘出售事項並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集團將自本公司取得持續支持，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出售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悉數償還其到期應付財務責任。

致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
獨立審閱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 III-1 頁至 III-7 頁所載之科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編纂】就出售出售集團刊發之通函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8(2)(a)(i)(A) 條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8(2)(a)(i)(A) 條編製及呈列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董事亦對管理層認為必要，以使所編製之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編製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附錄三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此財務資料達致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受聘審閱過往財務報表」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的要求，吾等應就任何令吾等相信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框架編製。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還要求吾等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進行財務資料審閱為有限鑒證工作。執業會計師執程序，主要包括對於出售集團內的管理層與其他人員進行詢問（如適用），並實施分析程序及對取得的證據進行評估。

審閱的程序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程序為少，因此，吾等不會就此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證書號碼：P06353

香港，〔編纂〕

致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
獨立審閱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審閱第III-1頁至III-7頁所載科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編纂)就出售出售集團刊發之通函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及呈列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董事亦對管理層認為必要，以使所編製之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編製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附錄三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此財務資料達致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不表示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吾等未能獲取足夠合適憑證，以作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之基準。

不表示結論的基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吾等未能獲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6,880,000港元)的在建工程之可收回程度及控制權。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於財務資料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a) 持續經營

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97,000,000港元。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出售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繼續從其自身業務取得持續支持。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適當。

不表示結論

由於不表示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之重大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分及恰當之憑證，以就隨附之財務資料達成結論。因此，吾等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證書號碼：P06353

香港，〔編纂〕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制，以說明(i)有關 Tia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 及寶利投資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及少數權益收購事項；(ii)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iii) 出售事項(統稱為「建議收購事項」) 可能對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之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稱為「重組集團」。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2)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及(2)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提供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用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實際於本文所示日期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取得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已刊發的(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2)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小計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a))	千港元 (附註5(b))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89	(編纂)		(編纂)	377,149	421,626	424,131			(編纂)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編纂)	3,347	3,742	3,742			(編纂)
商譽	378	(編纂)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u>249,867</u>			<u>(編纂)</u>	<u>380,496</u>	<u>425,368</u>	<u>427,873</u>			<u>(編纂)</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00			(編纂)	4,852	5,424	15,424			(編纂)
應收貿易、票據及其他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89	(編纂)		(編纂)	142,473	159,275	165,549			(編纂)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			(編纂)	165,000	184,459	184,459			(編纂)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63	(編纂)		(編纂)	549	614	6,752	(編纂)	(編纂)	(編纂)
	<u>21,552</u>			<u>(編纂)</u>	<u>312,874</u>	<u>349,772</u>	<u>372,184</u>			<u>(編纂)</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50			(編纂)	85,000	95,024	113,674			(編纂)
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款項 及應計費用	18,386	(編纂)		(編纂)	362,761	405,542	419,380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融資租賃	739			(編纂)	-	-	739			(編纂)
應付稅項	-			(編纂)	15,913	17,790	17,790			(編纂)
遞延收入	-			(編纂)	142	159	159			(編纂)
	<u>37,775</u>			<u>(編纂)</u>	<u>463,816</u>	<u>518,515</u>	<u>551,742</u>			<u>(編纂)</u>
流動負債淨額	<u>(16,223)</u>			<u>(編纂)</u>	<u>(150,942)</u>	<u>(168,743)</u>	<u>(179,558)</u>			<u>(編纂)</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3,644</u>			<u>(編纂)</u>	<u>229,554</u>	<u>256,625</u>	<u>248,315</u>			<u>(編纂)</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480			(編纂)	40,000	44,717	126,197			(編纂)
遞延稅項負債	-			(編纂)	12,524	14,001	14,001			(編纂)
遞延收入	-			(編纂)	2,788	3,117	3,117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1,259			(編纂)	-	-	1,259			(編纂)
應付融資租賃	434			(編纂)	-	-	434			(編纂)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853			(編纂)	-	-	6,853			(編纂)
	<u>90,026</u>			<u>(編纂)</u>	<u>55,312</u>	<u>61,835</u>	<u>151,861</u>			<u>(編纂)</u>
資產淨值	<u>143,618</u>			<u>(編纂)</u>	<u>174,242</u>	<u>194,790</u>	<u>96,454</u>			<u>(編纂)</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份	1,581			(編纂)	-	-	1,581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溢價	230,325		(編纂)	(編纂)	-	-	-			(編纂)
儲備	(155,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103,990	116,253	16,3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730			(編纂)	103,990	116,253	17,917			(編纂)
非控股權益	66,888	(編纂)		(編纂)	70,252	78,537	78,537			(編纂)
權益總額	<u>143,618</u>			<u>(編纂)</u>	<u>174,242</u>	<u>194,790</u>	<u>96,454</u>			<u>(編纂)</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b))		小計 千港元 (附註2(c))	目標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目標 集團 千港元 (附註4)	小計 千港元 (附註5(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a))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收益	-			(編纂)	210,025	245,130	(編纂)		(編纂)
銷售成本	-			(編纂)	(137,345)	(160,302)	(編纂)		(編纂)
毛利	-			(編纂)	72,680	84,828	(編纂)		(編纂)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14	(編纂)	(編纂)	(編纂)	9,973	11,640	(編纂)		(編纂)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0,000)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33,706)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			(編纂)	(951)	(1,110)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25,706)		(編纂)	(編纂)	(9,801)	(11,4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溢利/(虧損)	(68,798)			(編纂)	71,901	83,919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7,769)		(編纂)	(編纂)	(13,325)	(15,552)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567)			(編纂)	58,576	68,367	(編纂)		(編纂)
所得稅開支	-			(編纂)	(15,798)	(18,439)	(編纂)		(編纂)
年度溢利/(虧損)	(76,567)			(編纂)	42,778	49,928	(編纂)		(編纂)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換算匯兌差額	(16,653)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之 損益之匯兌差額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3,220)			(編纂)	42,778	49,928	(編纂)		(編纂)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287)	(編纂)	(編纂)	(編纂)	24,693	28,82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控股權益	(280)		(編纂)	(編纂)	18,085	21,108	(編纂)		(編纂)
	(76,567)			(編纂)	42,778	49,928	(編纂)		(編纂)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247)	(編纂)	(編纂)	(275,256)	24,693	28,82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控股權益	(4,973)		(編纂)	-	18,085	21,108	(編纂)		(編纂)
	(93,220)			(275,256)	42,778	49,928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小計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	目標	小計 千港元 (附註2(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c))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集團 千港元 (附註4)	集團 千港元 (附註4)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567)	(編纂)	(編纂)	58,576	68,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		(編纂)	(8,332)	(9,725)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7,769		(編纂)	13,325	15,552	(編纂)		(編纂)
折舊	1,895		(編纂)	25,964	30,304	(編纂)		(編纂)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7	(編纂)	(編纂)	88	103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減	9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350)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33,706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0,000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435)		(編纂)	89,621	104,601	(編纂)		(編纂)
已抵押存款變動	-		(編纂)	(53,880)	(62,886)	(編纂)		(編纂)
存貨變動	(10,000)		(編纂)	(2,454)	(2,864)	(編纂)		(編纂)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10,917	(編纂)	(編纂)	71,001	82,869	(編纂)		(編纂)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變動	4,762	(編纂)	(編纂)	75,285	87,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17,756)		(編纂)	179,573	209,589	(編纂)		(編纂)
已付稅項	-		(編纂)	(2,601)	(3,036)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4,284)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22,040)		(編纂)	176,972	206,55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小計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a))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編纂)	(2,266)	(2,645)	(編纂)		(編纂)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11,662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44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已收利息	3			(編纂)	8,332	9,725	(編纂)		(編纂)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74			(編纂)	6,066	7,080	(編纂)		(編纂)
融資業務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662)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			(編纂)	(13,325)	(15,552)	(編纂)		(編纂)
增加借款	-			(編纂)	38,000	44,352	(編纂)		(編纂)
償還借款	-			(編纂)	(209,000)	(243,934)	(編纂)		(編纂)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6,853			(編纂)	-	-	(編纂)		(編纂)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6,050			(編纂)	-	-	(編纂)		(編纂)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4,664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發行其他債券之所得款項	20,911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償還可換股債券	(2,000)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償還其他貸款	(9,900)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1,355)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561			(編纂)	(184,325)	(215,134)	(編纂)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		(編纂)	(編纂)	-	(77)	(編纂)		(編纂)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7			(編纂)	1,836	2,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63			(編纂)	549	614	(編纂)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549	6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編纂〕

(4)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5)

〔編纂〕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 (6)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如適用）。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E.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之 每股未 經審核備 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之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76,730	(378)	76,352	0.48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該調整反映排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 計算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採用之股份數目為158,127,908股，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編纂)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 [編纂]

[編纂]

(6)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如適用)。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有關董事就編撰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於 貴公司於〔編纂〕發佈之通函（「通函」）第IV-3至IV-13頁之相關附註。有關 貴公司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V-1至IV-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i)有關〔Tia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及寶利投資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及少數權益收購事項；(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ii)出售事項（統稱為「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而吾等已就上述資料刊發審核報告。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之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建議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證書號碼：P06353

謹啟

香港，〔編纂〕

附錄五

出售集團之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2樓5207室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的一處已停工的廠房的估值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合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通函之用。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吾等認為有關物業的市值，市值按吾等的定義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由於缺少業權證明，吾等並無為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附錄五

出售集團之物業估值

3.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於中國與該物業有關之相關文件摘錄副本。然而，吾等並未審查文件正本，以確認是否存在吾等所獲提供文件內並無載述之任何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景達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該物業於中國的業權之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4. 估值假設

就參考價值的估值而言，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相關事宜提供予吾等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附錄五

出售集團之物業估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年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

7.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所有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2樓
5207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謹啟

{ 編纂 }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及歐洲國家擁有超過13年的估值經驗。

附錄五

出售集團之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已停工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崑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龍飛路北側、富春江路東側(原名為「橫五路南、中心路東」)的一個已停工的廠房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幅佔地面積約150,481.90平方米(或約225.72畝)的土地上的一處已停工的廠房。 根據擬定開發計劃，該物業將包括規劃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00,138.00平方米的廠房。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之下層結構於二零一零年左右完工。進一步建築工程於估值日期已暫停。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4)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為3205832014CR0110)及補充協議(「合同」)，總佔地面積約150,481.90平方米的物業已由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授予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德芯電子」)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50,561,919元，期限為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50年。據 貴集團告知，德芯電子已遵照合約的條件支付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有關合同終止協議，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同意收回佔地面積150,481.9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編號為3205832014CR110的國有建設用地出讓合同下的權利及義務已告終止。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將不會就德芯電子違反合同而向其提起訴訟，並將向德芯電子退還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

附錄五

出售集團之物業估值

3.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及獲授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4. 由於缺少相關業權文件，吾等並無為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向閣下提供內部參考，吾等認為，基於折舊重置成本並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以及物業的土地及樓宇可自由轉讓而無須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完成物業建造之額外建築成本支付任何未付費用，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參考建築物價值為人民幣110,170,000元。

5. 視察由李偉健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景達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德芯電子、昆山市土地資源局及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就編號為3205832014CR0110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共同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三方同意昆山市土地資源局收回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而三方於合同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終止協議簽署日期終止。昆山市土地資源局將不會就德芯電子違反合同而提起訴訟，並將向德芯電子退還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不計息)；
- b. 德芯電子已以投標方式參與土地出售，並與昆山市土地資源局簽訂合同及終止協議，上述行動並無違反中國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禁止條文，合同及終止協議之內容合法有效及於簽署日期生效；
- c.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昆山市土地資源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向德芯電子退還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且昆山市土地資源局已重新擁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訂約雙方遵守終止協議之義務；及
- d. 鑑於上述情況，德芯電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不再持有物業之任何土地使用權及責任。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存續大綱

存續大綱為適用於本公司，取代公司法項下之組織章程大綱並與其具有相同效力之文件，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存續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存續大綱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及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該等條件的限制下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獲採納。以下乃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隨附或施加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獲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存續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有關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負責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4. 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前提下，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位或受薪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應根據公司細則披露彼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而產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日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應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會各成員，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應視為逐日累計。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另行召開之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希望退任且不願重選的任何董事及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任何其他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達至任何年齡限制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憲章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存續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分為決議案指定面值之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存續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確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根據公司細則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f)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撮要。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寄送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分段(e)所載者除外)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大會為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召開，即代表附有有關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票。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j) 股份之轉讓

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及可以人手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存續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自宣派日期起計後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份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下文(ii)所述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十二年期內（「有關期間」）均未兌現；(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有關期間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 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本公司該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3. 存續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存續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存續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並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擬完整反映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事項或許與有利益關係者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資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購買進行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準確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準確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之有關記錄。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呈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可能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說明股東如何知會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告。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7)日內將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乃全面批准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發行及於該等人士間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發行及轉讓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屬遺產稅及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或倘有關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豁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於作出貸款授權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股東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2)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關於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以 Concordia Tower I 之名稱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更改為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2 樓 5207 室。於復牌後，趙文佳及陳佩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

由於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其根據百慕達之相關法律及其憲章文件(包含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營運。其憲章文件之若干相關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相關方面概述於本通函附錄六。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准納入澳洲證券交易所「常規上市」之官方名單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除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581,279.08港元，分為158,127,9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由於出售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剝離，故本通函概無載列有關出售集團註冊資本變動(如有)之任何資料。

3. 購回股份

本節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證券購回之資料，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

(b)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可供分派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交易限制

本公司擬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必須悉數繳足。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d)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倘於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購回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4.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目標集團重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6. 經擴大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註冊任何商標或專利。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註冊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註冊以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http://www.hantang.hk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滕先生於賣方之權益及本節「權益披露—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定義所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任何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所指）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型安排，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以使股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就上市申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被視為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約(編纂)港元作為保薦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或任何控制保薦人、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或任何控制保薦人、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彌償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不論性質)，而該等安排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及
- (c)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取決於或視乎收購事項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事項有關連。

3. 本公司之其他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控制獨立財務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銀行、本公司之財務及專業顧問及任何控制有關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證券交易

董事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交易。

本C節上文1(c)、(d)、(e)及(f)段所指之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交易。

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之董事或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交易。

D.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1. 賣方之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泉山區張莊88號3單元601室。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滕先生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彌償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不論性質），而該等安排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 (c)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而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涉及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d)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或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訂立該協議(據此將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f) 概無人士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g)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以致令彼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及
- (h) 一致行動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股份、代價股份或轉換股份。

E.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要求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趙文佳女士 (附註1)	實益 擁有人	2,000,000	1.26	—	—
徐雷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2,000,000	1.26	—	—
賣方(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474,383,724	7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趙文佳女士持有2,000,000股股份。趙文佳女士已承諾將於完成前出售其所持之2,000,000股股份，以令本公司可於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2) 徐雷先生為趙文佳女士之配偶。彼被視為於趙文佳女士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通過之相關決議案規限下，於完成後，賣方將獲委任為董事。彼將獲發行474,383,724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270,666,53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轉換為2,255,554,492股股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之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 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First Ca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18.34%	29,000,000	4.58%
朱保國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9,000,000	18.34%	29,000,000	4.58%
李麗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7.59%	12,000,000	1.90%
王辰元	實益擁有人	10,279,488	6.50%	10,279,488	1.62%

附註：

- (1) Zhi Hongyan為賣方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irst Ca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朱保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u朱保國被視為於First C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滕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滕先生)已：

- (a) 於該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任何持續服務合約；或
- (c)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不論通知期而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之任何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付款，或向彼等授出任何實物福利。

根據現有安排，並假設建議執行董事將於(編纂)獲委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其他安排，且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入息30,000港元，有關供款與僱員的供款一致。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員工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介乎0.28%至14%）向退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責任。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除該協議、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b) 概不會給予現任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在其他方面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給予彼等任何利益，且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視乎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

7. 競爭權益

除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建議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市價

收購守則規定提供在(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收市價之資料。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因此，於上文第(i)項所指期間及第(iii)項概無錄得股份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2.61港元。

G. 否定聲明

- (a) 除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者外，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L.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有任何權益，亦概無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L.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重大利害關係；
- (c)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按本通函所述之引入或相關交易基準而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d)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H. 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及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重組(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外，本集團之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之財務、營運及業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且除本通函所披露之重組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來自〔●〕及〔●〕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兩筆計息貸款外，目標集團之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終止經營現有業務，而僅從事電力及蒸汽供應。

I.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該公佈當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出售協議；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彌償保證契據。

J. 經擴大集團之法律程序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威脅提起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彌償保證契據

於完成後，控股股東將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及確保就經擴大集團直接或間接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資產損耗、減值、債務增加或任何經濟損失)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

- (1) 於完成前因全球任何地方之未披露稅項、欠稅及其他形式的稅項負擔而產生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需承擔任何未付稅項或任何形式的稅項負債；
- (2) 於完成前因使用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土地及／或物業而可能導致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債務；
- (3) 於完成前因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導致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債務；及
- (4) 因與第三方的訴訟、仲裁或糾紛而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申索、開支及負債。

L.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各專家已於本通函日期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分別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姓名／名稱。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姓名／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 法律顧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開支總額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相關之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N.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之發起人。

O.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 (a)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款項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期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L.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面對遺產稅之重大負債；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宣派之股息之安排；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f) 已與香港結算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讓股份及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
- (g)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目標集團之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
- (h)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10%或以上面值擁有權益；及
- (i) 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j)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錄八

備查文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香港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7室：

- (a) 本公司之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日期為**(編纂)**，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日期為**(編纂)**，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編纂)**出具之行業報告，其資料已摘錄以編製行業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 (g)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h)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德芯電子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具之審核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III-8至III-11頁；
- (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IV-14至IV-17頁；
- (j)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在建工程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本通函附錄六所述由(●)編製之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意見函件；

附錄八

備查文件

- (l) 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I.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m) 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L.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n) 焦爐煤氣採購協議；
- (o) 蒸汽採購協議；及
- (p)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茲通告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通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註銷股份溢價

「動議待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並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上述註銷產生之進賬可用以抵銷本公司賬目所載之壞賬(如有)及與出售於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權益有關之任何虧損，任何結餘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註銷股份溢價」)；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不時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的全部進賬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合適、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落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收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其註有「〔●〕」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清洗豁免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執行人員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就使當中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增加股本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9,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增加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完成任何所需存檔或報告及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董事

動議：

- (a) 謹此批准委任滕道春先生為董事，自完成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進行彼等就上文(a)段所載委任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5. 「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

(i) 焦爐煤氣採購協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其註有「〔●〕」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焦爐煤氣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ii) 蒸汽採購協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蒸汽採購協議(其註有「〔●〕」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蒸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6. 「出售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其註有「〔●〕」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文佳

香港，〔編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編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編纂】至二零一七年【編纂】(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編纂】前送交【編纂】，地址為【編纂】。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趙文佳女士(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顧亞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